

# 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尉氏县人民政府

2024年06月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310050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32822833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机构等级：甲 级

证书编号：010039

单位名称：北京华源厚土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江威

授权法人：

工商注册号：91110106563680206D

执业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

有效期限：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

发证单位：



2015年12月1日

此证书真实性可查询中国土地学会网www.zgtsh.org.cn

中国土地学会制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京自资规乙字 22110015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一) 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 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 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 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五)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63680206D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编制主体：尉氏县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爱萍、刘 晓、尹启超、陈娜姿、魏 婷、杨雪绒、

焦德文、罗书舟

北京华源厚土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蓉、张 博、王春光、刘宗强、袁 琳、王 状、

陈曦曦、黄 瑶、李文豪、于长平、王 霞、杨威振

组织单位：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人员：

袁 朋、 要中杰、 王 刚、 梁武举、 李伯隆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10118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53965N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编制主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杜松茂、侯刘勇、申 萌、李光磊、张 宁、宋友亮、  
尚玉龙、史 丹、刘 盼、郝晓云、张 勇、赵 政、  
李 宁、杨玉秀

组织单位：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分局

参与人员：

岳凯磊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5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	5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	7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	9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谋划发展战略 .....	13
第一节 城市定位与性质 .....	13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15
第四章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 .....	18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8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1
第五章 坚持区域协同，推动郑开同城化发展 .....	34
第六章 保障农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	40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	40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	44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	46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50
第七章 构建生态格局，实施生态修复 .....	52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	52
第二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	56
第八章 优化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 .....	59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	59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62
第三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63
第九章 优化城市空间，营造宜居宜业功能核心 .....	70
第一节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70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	74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77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79
第五节 推动城市更新 .....	84
第六节 明确四线划定 .....	85
第七节 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 .....	88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89
第九节 塑造魅力尉氏 .....	91
第十节 筑牢中心城区支撑体系，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	99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近期计划 .....	113
第十章 建设临港副城，营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115
第一节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115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	117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119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120
第五节 明确四线划定 .....	122
第六节 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 .....	125
第七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125
第八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	127
第九节 筑牢支撑体系，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	130
第十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141
第十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14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与空间格局 .....	146
第二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147
第三节 城乡风貌特色 .....	155
第十二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	157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157
第二节 建设互联互通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	159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 .....	175
第十三章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6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186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188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190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192
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193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	19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194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195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196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	197
第五节 推动近期行动计划 .....	201
附表 .....	203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	203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	206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	207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县本级） .....	208
附表 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临港副城尉 氏片区） .....	209
附表 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 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	210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	211
附表 8 各乡（镇）村庄类型个数一览表 .....	211
附表 9 乡村基础设施项目配置标准一览表 .....	213
附表 10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 .....	214
附表 11 中心城区及各镇城镇人口总量预测表 .....	215
附表 12 县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	216
附表 13 尉氏县“三大一特”产业体系一览表 .....	217

附表 14 城市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	218
附表 15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	218
附表 16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	219
附表 17 地上与地下空间规划功能协调引导表 .....	220
附表 18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规划引导表 .....	221
附表 19 尉氏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	222
附表 20 尉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	229
附表 21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	232
附表 22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表 .....	247
附表 23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	249
附表 24 水资源平衡表（县本级） .....	250
附表 25 水资源平衡表（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	250
附表 26 乡（镇）规划传导 .....	251
附表 26-1 永兴镇规划指引 .....	251
附表 26-2 张市镇规划指引 .....	251
附表 26-3 庄头镇规划指引 .....	252
附表 26-4 朱曲镇规划指引 .....	252
附表 26-5 十八里镇规划指引 .....	253
附表 26-6 蔡庄镇规划指引 .....	253
附表 26-7 水坡镇规划指引 .....	254
附表 26-8 邢庄乡规划指引 .....	254
附表 26-9 大桥乡规划指引 .....	255

附表 26-10 门楼任乡规划指引 .....	255
附表 26-11 小陈乡规划指引 .....	256
附表 26-12 南曹乡规划指引 .....	256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对尉氏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尉氏县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生态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依据。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四张牌”、“三起来”等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指导，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定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锚定河南省“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全局性、战略性、系统性安排，制定符合地区特点的国土空间治理政策体系与实施计划，确保安全发展，在做好减量、优化存量的基础上用好增量，

实现民生服务、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区域协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的全面提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尉氏县提供空间保障。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推动绿色发展。**保护耕地资源，提升耕地质量。提升全域水林田湖草沙综合生态效益。促进结构转型，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提升韧性水平，保障安全永续。**建设安全韧性城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命线系统保障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对于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城乡统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网络，构建城乡统筹的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供给。

**强化创新引领，提升辐射能级。**强化创新资源和先进制造业的集群效益和空间保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和全面开放，提升区域竞争力。

**促进精细治理，完善实施保障。**健全规划编制传导体系，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精准施策，围绕临港新城建设全面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尉氏县行政辖区。

规划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中心城区分为县本级中心城区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严格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规划突出全域统筹，整体谋划县域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明确底线管控。县域规划数据由县本级与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求和得出，县本级包含1街道1开发区7镇5乡。

县本级中心城区分东西两组团。东组团（以下简称“主城区”）北至北丁庄村、邢庄村、史庄村，西至经五路、开港大道，南至南环路，东至国有林场；西组团（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北至北三环路，西至椅圈马村、陈村，南至福星大道，东至芦医庙村，面积约82.49平方公里。通过细化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实现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代管区域，包含2镇2乡，临港副城尉氏片区规划由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在《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第十章呈现，第十章的所有法定工作

程序由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负责完成。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  
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  
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 第7条 自然地理格局

尉氏县地处黄河大冲积扇的西南边缘。境内地形有三大类型。即西北部岗陵沙丘，西南部高而平坦，中、东部低洼平原。尉氏县整体地势是由西向东倾斜，坡降为 1/4000 左右。

#### 第8条 气候条件

尉氏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冷暖适中，四季分明，且光照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春季多风少雨，夏季湿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干冷少雪。夏季风向多偏东，冬季多刮东北风。

#### 第9条 资源禀赋

**动植物资源现状：**尉氏县土、光、热、水资源丰富，气候适宜，适合生物繁育。农垦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和野生动植物保留甚少。驯养的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有利于农、林、牧、渔业的全面发展。“尉青豆”“尉棉”是尉氏县重要的出口产品；平原绿化全国闻名，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全国林业百佳县，2001 年顺利通过省平原绿化高级达标验收；畜牧养殖方面成效突出，是省级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县

和长江以北最大的蛋鸭养殖基地。

**土地资源现状：**尉氏县属于豫西山地向豫东平原过渡的尾闾，西部和西北部多为岗丘沙地，根据 2020 年变更调查数据基数转换，尉氏县耕地约 84030 公顷，园地约 3226 公顷，林地约 12078 公顷，草地约 366 公顷，城镇用地约 2594 公顷，村庄约 18039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约 2789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约 121 公顷，陆地水域约 3393 公顷。

**水资源现状：**2020 年，尉氏县水资源总量 21027.1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9431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4506 万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2909.9 万立方米。尉氏县供水量 28875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21645 万立方米，外调水 7230 万立方米；需水量 28875 万立方米，其中生态用水 3357 万立方米，农业用水 19182 万立方米，城镇（工业+生活）用水 6336 万立方米。尉氏县全年降水量 677.1mm，比上年增长 30.7%。

**矿产资源现状：**尉氏县域矿产资源较为匮乏，目前已进行的勘探初步探明洧川一带地下煤炭储量为 6 亿吨，煤层厚度约为 6m，煤层埋深为 1300-2000m，可采储量应在 5 亿吨以上，但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 第10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经济基础较好。2020 年，尉氏县生产总值 431.81 亿元，增长 2.5%，总量和增幅均位居开封市第一；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84.7 亿元，增长 4.3%；固定资产投资 12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4 亿元，总量河南省排名 20 位，开封市五县第一；税收收入 17.27 亿元，总量河南省排名 19 位，开封市五县第一；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9578 元、16458 元，分别增长 2.1%和 7.2%。

2014 年至 2020 年二产比例逐年下降，2020 年二产占比达到 47%，总体上，一产发展较为稳定，二三产持续迅速发展。健康医疗设备、现代家居和纺织服装三大主导产业共同发力带动了尉氏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提升尉氏县经济的整体实力，奠定了尉氏县强势腾飞的坚实基础。

2020 年尉氏县户籍人口 103.88 万人，常住人口 83.98 万人，城镇化率 42.57%。根据 Northam 城镇化 S 型曲线理论，尉氏县正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城镇化快速增长区间，未来一个时期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尉氏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中极重要区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重要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75%；一般重要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24%。从分析结果可知，尉氏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沿贾鲁河流域分布，有利于整体保护；重要区分布较为广泛，集中连片程度较好。

尉氏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中，农业生产适

宜区面积约占国土总面积的99%。尉氏县地势较为平缓，农业种植条件整体较好，有利于发展高质量农业。

尉氏县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以外的区域，全部为城镇建设适宜区，约占国土总面积的99%。尉氏县城镇建设条件良好，有利于推进城镇化进程。

#### 第12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尉氏县农业生产在土地资源约束下最大承载规模为1284.55平方千米；在水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为924.64平方千米。根据短板原理，将水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作为农业生产最大合理承载规模。对比尉氏县现状耕地面积840.30平方千米可知，尉氏县耕地后备资源基础保障能力较好。

尉氏县城镇建设用地在土地资源约束下的最大承载规模为1260.99平方千米；水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为243.68平方千米。根据短板原理，将水资源约束下的承载规模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最大合理承载规模。对比尉氏县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25.94平方千米可知，尉氏县城镇建设用地具有发展空间。

#### 第13条 水资源承载能力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资源利用，保障水资源供需平衡，建设节水型城

市。

**供水量预测。**根据尉氏县地下水开采的现状，预计在规划水平年地表水质量有所提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引黄入尉工程水量，维持本地地下水采补平衡，多渠道开发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在上述前提下，对不同水平年尉氏县可供水水量进行预测，2035年可供水量为3.238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0.8351亿立方米，地下水1.1442亿立方米，外调水1.1500亿立方米，其他水源0.1095亿立方米。

**需水量预测。**需水量与经济社会发展、节水工程设施及管理措施以及人们的生活水平等密切相关，本规划首先对大同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进行预测，而后进行节约用水分析，最后确定不同规划水平年的需水量。经论证分析，2035年尉氏县需水量共3.1293亿立方米，其中生态需水量0.5572亿立方米，农业需水量1.6846亿立方米，城镇（工业+生活）需水量0.8875亿立方米。

### 第三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 第14条 现状问题

**城镇发展空间受限。**耕地约占国土总面积的6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率约89%；建设用地约占国土总面积的18%，城镇用地约占国土总面积的3%，在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协同共融的快速发展期，产业发展空间有待挖潜。

**水资源供需难以平衡。**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约70%，虽

已在逐年降低，但依然高于40%的水资源开发生态警戒线，应引起重视。

**人口流失制约高端要素聚集。**2020年尉氏县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存在20万人的差额，尉氏县人口外流显著。对郑州等地区外溢的资金、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承接不足。

**文化品牌建设有待加强。**尉氏县处于开封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历史城镇遗产廊道，但相对于北部开封市-朱仙镇历史文化核心区，文化影响力明显不足。

**产业发展创新动力不足。**2020年二产占比达到47%，健康医疗设备、现代家居和纺织服装三大主导产业共同发力带动了尉氏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产总值开封市排名第一，但增速居下游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占比不高，创新要素聚集不足。

#### 第15条 发展机遇

**郑汴同城化加速区域协同发展。**郑开同城化先行示范区范围基本涵盖了郑州市主城、航空城、开封市主城区内的夹心金三角空间，主体还是中牟县、部分区域在汴西新区、尉氏县，面积约1550平方公里，接近三个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比郑州市域建成区面积还要大。随着示范区的建设，数年后，郑州市的中轴线将会再次东移，京港澳辅道（华夏大道）将会是大郑州下一个南北向的中轴线。尉氏县的区位优势更加突出。

**郑汴许金三角发展全面提升尉氏县战略地位。**《郑许一体化发展规划（2019—2035年）》中提出打造郑州市、开封市、许昌市“黄金三角区域”的构想，这是继京津雄“金三角”后而成立的第二个三角形发展区，毗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地缘优势更是为地处核心区域的尉氏县借势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郑州航空港带来经济发展新动能。**随着尉氏县4乡（镇）（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洧川镇）作为代管区域被纳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尉氏县将参与构筑空港产业体系，协同建设临空经济高地，包括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端服务和临空制造与物流服务，发展具有临空指向性和关联性的高端产业。

#### 第16条 风险挑战

**区域内同位竞争不可避免。**郑州都市圈内与尉氏县处于相似站位的地区都各有优势，在当今市场环境下，人才资源资金的争夺在所难免，尉氏县需立足大区域，发挥优势，争抢高地，才有机会促进产业经济长足发展，为优化空间格局，提高土地绩效夯实基础。

**郑汴许高位虹吸造成影响。**区域协同发展中，能级处于高位的地区在自身尚待发展时，周边地区不仅无法承接其产业资金等发展要素外溢，反而会出现人才资源反向流失的可能，由此导致产业集聚和城镇发展无法实现预期目

标。

## 第三章 明确发展目标，谋划发展战略

### 第一节 城市定位与性质

#### 第17条 发展定位

规划落实区域战略与上位要求，明确尉氏县在河南省、郑州都市圈、航空港实验区中的发展优势，延续已形成功能定位、突出自身优势与核心潜力，规划确定尉氏县发展定位为：**田园都市、临港新城**。

#### 第18条 城市性质

郑开同城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开封市副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和郑州都市圈重要的现代综合物流、高端智能制造和大数据产业基地；宜居宜业宜游的田园都市、临港新城。

###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 第19条 发展目标

尉氏县国土空间发展总目标：城镇空间更优化，农业空间更高效，生态空间更美丽，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社会治理效能更强，人民生活品质更好，建设“田园都市、临港新城”。

**2025年，都市田园更盎然，临港新城展新颜。城镇空**

间和布局更加协同紧凑，初步建成更加安全的韧性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更大成果，形成高质量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更趋均等，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交通物流网络更加畅通，城乡发展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现代都市农业取得重要进展，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县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建成高品质森林城市。持续建设智慧创新的活力开放之城、文化休闲的生态宜居之城，努力打造现代综合物流产业中心、高端智能制造产业中心。

**2035年，基本建成“田园都市、临港新城”。**将尉氏县建成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生产空间安全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天蓝地绿水清，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农业融合发展取得重要进展，打造全国一流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带和郑州都市圈不可或缺的绿色食堂。提升对外开放竞争力，积极成长为郑州都市圈重要经济增长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50年，建成与郑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高度协同的新尉氏。**城镇空间更优化，农业空间更高效，生态空间更美

丽，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社会文明程度更高，社会治理效能更强，人民生活品质更好。

#### 第20条 规划指标体系

构建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类共32项指标体系，结合尉氏县情况，本规划采用其中22项指标体系，包括约束性指标8项，预期性指标14项。

详见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 第21条 生态保护策略

保护生态、坚持底线，依托“生态+农业”，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对山水湖田林草进行整体保护，加强生态保护、生态涵养、生态修复和生态屏障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打造“全域生态”名片；同时以生态资源为本底、以“生态+农业”为驱动，通过将生态要素转化为资源要素，将尉氏县打造为郑开同城化区域的后花园。让“美丽生态”衍生出“美丽经济”，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变。

#### 第22条 产业联动策略

港尉互动、三产联动，构建县域高质量发展产业新体系，激发经济活力。充分发挥毗邻航空港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都市圈功能外溢，推动产业跨区域链式延伸、集群化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特色明显的协同发展格局。同时围绕服务和承

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都市圈相关功能为目标，三产联动，构建县域高质量发展产业新体系，激发经济活力。

### 第23条 区域协调策略

**开放协调、优化衔接，融入郑汴港区域交通一体化。**  
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引领作用，构建“枢纽型、开放型、网络化、快速化、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着力推进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封市区、郑州都市圈交通网络融合发展，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打造内捷外畅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体系。通过完善公路网络交通网络布局，提升铁路、水路运输对综合交通体系的支撑和县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尉氏县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都市圈的融合度。

### 第24条 城乡融合策略

**优化布局、城乡融合，实现城乡协调绿色发展新格局。**  
推动城乡要素资源互融互通，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形成城镇紧凑、乡村疏朗、城乡融合、功能配套的整体协调发展新格局。构建现代城镇体系，突出“一镇一业”，差异化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特色乡（镇），构建相互协调的职能定位。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

## 第25条 蓝绿融城、文化振兴策略

蓝绿融城、传承文化，塑造活力创新、文化休闲的生态宜居城市。突出尉氏县“水”的特色，发挥“绿”的优势，重点打造贾鲁河滨水休闲带，发展滨水体验、郊区休闲、康养运动等滨水活动，推进城市绿道慢行体系建设、建设公园城市，在满足城市居民休闲娱乐需求的同时协同建设郑州都市圈环城游憩带；构筑全覆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产城融合，激活创新要素，培育壮大新经济、新业态；以深挖历史文化资源为导向，以多元文化融合为内容，以打造“三贤文化之乡”“名人故里”等城市名片为目标，加强对城区风貌景观的塑造；对存量建设用进行有机更新，提升人居环境。推动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更新相结合，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营建城景交融的魅力水城，活力之城和实力之城。

## 第四章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成果，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以“三线”为基础，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引导和细化落实。

### 第一节 明确底线管控

#### 第26条 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并细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尉氏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规划期内尉氏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617.98 公顷（123.93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82617.98 公顷（123.93 万亩）。尉氏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7739.67 公顷（101.61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7739.67 公顷（101.61 万亩）。其中县本级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224.09 公顷（96.34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64224.09 公顷（96.34 万亩）。县本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59705.25 公顷（89.56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

本农田面积 59705.25 公顷（89.56 万亩）。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稳定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周边和交通沿线的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尉氏县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庄头镇、永兴镇、大马乡、十八里镇和南曹乡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充分衔接，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规划期内，按照开封市统一部署，适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优先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和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方连片整治恢复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1.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规则</p> <p>(1)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城镇、村庄不打开统计），2021 年恢复的耕地经认定可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p>① 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现状耕地，包括稳定耕地、不稳定耕地。</p> <p>② 原则上不考虑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新增耕地图斑，确需增加的，必须是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范围外的新增耕地。</p> <p>③ 2020 年度为耕地、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非耕地的，原则上应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对于其中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可将补足后的耕地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原耕地不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后续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处置到位，动态调整。</p> <p>(2) 以下情形经举证说明理由，可以不纳入耕地保护目标：</p>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国家规定现状耕地的 6 种情形</p> <p>①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已依法批准且落实占补平衡即将建设的耕地，包括征收土地和增减挂构建新区耕地。</p> <p>②根据 2014-2020 年已下达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和要求，在“三调”耕地上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但尚未成林、成草的耕地；在国家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之外，地方自行安排的退耕还林还草（包括已实施但未成林和未实施的）范围内的耕地，带位置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规划期内，结合“进出平衡”要求按程序进行调整。</p> <p>③截止到 2021 年底，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农业设施建设占用尚未实施的，通过套合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取的耕地。</p> <p>④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p> <p>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耕地。</p> <p>⑥河湖范围内根据淹没频次经认定需退出的耕地，以水利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需提供水利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意见和矢量范围。</p> <p>其他 5 种情形</p> <p>①市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含增减挂构建新区）范围内的耕地，未在自然资源部监管系统备案的。</p> <p>②补充耕地储备库内结余的耕地。</p> <p>③灾毁耕地。</p> <p>④增减挂钩结余指标。</p> <p>⑤其他不稳定耕地。</p> <p>2.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p> <p>（1）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p> <p>①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p> <p>②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p> <p>③蔬菜生产基地；</p> <p>④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p> <p>⑤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p> <p>⑥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p>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2) 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布局保持总体稳定。属于以下 5 种情形的在说明理由并提供举证材料后, 可调出原永久基本农田:</p> <p>① 以土壤污染详查结果为依据, 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中划定为严格管控类的耕地, 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以《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为准。</p> <p>② 近期拟实施的省级及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革命老区振兴、灾后重建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 且已明确具体选址和规模, 用地已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占用的, 举证材料需明确项目名称、规模、批准文件并附项目矢量数据。以发改、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提供的具体项目范围为准。</p> <p>③ 经依法批准的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或已经专家论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经一致性处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p> <p>④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确定战略性矿产中的铀、钨、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开采确难以避让, 且已依法设采矿权露天采矿的。以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数据为准。</p> <p>⑤ 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 2021 年为非耕地的, 举证可以调出。</p>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p>1.耕地管理规则</p> <p>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p> <p>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 按照“占多少, 垦多少”的原则, 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 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 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 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 采取措施, 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 由省人民政</p>

专栏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p>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2.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p>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 第27条 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尉氏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48.57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北部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严格管控生态

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合理引导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口和建设活动有序转移。

专栏 2：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	<p>1. 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则：1. 河南省已上报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总体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做大的调整，因国家重大项目等确需调整的，要依据已有规则举证说明。按照已定规则，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在确保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前提下，可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连片图斑不小于 5 亩（山地、丘陵地区可按不小于 3 亩）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调出生态保护红线，改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附属配套的沟渠、田间道、田坎等可以一并调出。信阳董寨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调出生态保护红线。</p> <p>3. 经依法批准新设立的自然保护地，按现有规则充分协调矛盾冲突后，经举证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的，同步调整生态保护红线。</p>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p>1.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p> <p>（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② 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③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④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⑤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⑥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⑦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⑧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⑨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2.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

##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 3.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 第28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保护重要河流湖泊、湿地、森林等资源,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采煤塌陷区、蓄滞洪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合水资源约束底线和利用上限、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紧凑发展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城镇空间格局。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面积为 17822.05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代管区域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2907.90 公顷,尉氏

县本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914.15 公顷（49.14 平方公里），  
县本级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

专栏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则和管理规则	
城镇开 发边界 划定规 则	<p>1.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得侵占和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空间格局，避让重要山体山脉、河流湖泊、湿地、天然林草场等。</p> <p>2.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避让连片优质耕地和已有政策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人为活动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p> <p>3.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地震断裂带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说明理由，明确减缓不良影响措施。</p> <p>4.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避让大遗址保护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以上范围的，需提供相应的保护区范围和批准文件。</p> <p>5.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以省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采用合理的农业、生态、城镇用水结构和用水标准，合理确定可承载的城镇人口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人口、产业和用地合理布局，作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重要依据。</p> <p>6.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充分考虑各类限制性因素，测算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潜力。</p> <p>7.保障尉氏县发展的基本生产生活需求，落实重大民生和基础设施用地。尉氏县县本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24 倍控制；临港副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总体上按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87.29 倍控制。</p> <p>8.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保留一定的农业和生态空间，发挥城市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空间和连片优质耕地对城市“摊大饼”式扩张的阻隔作用，促进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布局。</p> <p>9.充分利用河流、山川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高压走廊等自然地理和地物边界，形态尽可能完整，便于识别、便于管理。</p> <p>10.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弹性发展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p>
城镇开	1.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

发边界 管理要 求	<p>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2.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新区和各类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p> <p>3.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优化或调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	--

## 第29条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由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认定公布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控制范围边界，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管控范围边界。

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不可移动文物 198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9 处，县级 80 处，其它文物点 107 处。尉氏县已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81.84 公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以各级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公布的保护区划为准。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等，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画，并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内的建设活动应严

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第30条 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泄提供空间保障，尉氏县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约3365.65公顷，主要为贾鲁河、康沟河、北康沟洪、双洎河、涡河、杜公河和百邸沟等河流主河道及相邻的湿地。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确需建设的，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第二节 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31条 构筑总体空间格局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推动形成分区分类保护和集聚开发相适应的“一带两轴，双核三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支撑尉氏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带”即贾鲁河生态农旅发展带。以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为载体，强化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依托贾鲁河滨水景观优势和沿线森林生态资源，积极建设贾鲁河公园，推动贾鲁河公园与城区联动建设开发，

重点发展滨水体验、郊区休闲、康养运动、蛋鸭养殖等农旅项目，建设贾鲁河沿线绿道，加强与上游和下游地区的联动发展，协同建设成为郑州都市圈环城游憩带的重要廊道，将贾鲁河滨水休闲带打造成尉氏县的特色和城市名片。

**“两轴”即尉港协同发展轴和开港城镇发展轴。**尉港协同发展轴是沿 S102、连接尉氏县中心城区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的东西向发展轴，沿线连通主城区、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贾鲁河农旅发展带和十八里镇政府驻地等区域，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核心区和协同区的连接轴，也是尉氏县融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协同发展的样板区域；开港城镇发展轴是沿开港大道、G240，连接开封市区与尉氏县中心城区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沿线连通尉氏县中心城区、尉北科技食品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洧川镇政府驻地、门楼任乡政府驻地等区域，贯穿六大片区中的城北片区，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是开港经济区的主要发展轴线和延伸，也是尉氏县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城乡协同发展的样板区域。

**“双核”即尉氏县主城区和临港副城城区（尉氏片区）。**尉氏县主城区是尉氏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协同区（东部）的中心，致力于建成郑开同城化、郑汴许一体化、郑州航空港“三核驱动”的现代化枢纽新城。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中心城区是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核心区的尉氏县部分，致力于建成“现代化、国际化、世界级物流枢纽”、“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制度型开放“中原特区”。

“三区”即中心城区、临港副城发展区和高效田园发展区。中心城区主要包括主城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是尉氏县六大发展片区中五大片区的承载地，五大片区为中心片区、开发区片区、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和城东片区，其中中心片区（开港大道至建设路，北康沟河至福星大道）以城市双修、城市更新、城市提质为主导；开发区片区（开港大道至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双碳双百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城西片区（西三环至开港大道）以城市中央商务区、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城南片区（福星大道至新商铁路）以棉纺橡胶产业为主导，是科创走廊的延伸；城东片区（建设路至贾鲁河）以都市田园综合体、生态文旅产业为主导。临港副城发展区位于尉氏县西部，包括洧川镇、岗李乡、大马乡和大营乡西部等区域，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航空制造等产业。高效田园发展区，是中心城区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瞄准郑州都市圈对优质农产品和都市农业的巨大需求，重点发展都市农业、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步伐。

### 第32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国家、河南省和开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土地适宜性评价，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乡（镇）为单元细化落地进行差异化指引，划分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两类主体功能区，形成尉氏县主体功能区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城市化地区包括两湖街道、张市镇、庄头镇、邢庄乡、大桥乡、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等8个乡级行政区，该区域重点完善配套政策，优化空间结构，合理提高国土开发强度，引导城镇人口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永兴镇、朱曲镇、十八里镇、蔡庄镇、水坡镇、门楼任乡、小陈乡、南曹乡、洧川镇等9个乡级行政区，该区域要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林果、苗木、蔬菜、水产等特色农业发展，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33条 划定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尉氏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约占尉氏县国土总面积的52%。其中县本级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约占县本级国土总面积的61%，主要分布在十八里镇、永兴镇、

水坡镇、庄头镇、南曹乡和小陈乡等区域。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生态保护区。**尉氏县共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约占尉氏县国土总面积的 0.5%，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东北部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即尉氏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保护区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区内原有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扩张并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尉氏县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尉氏县国土总面积的 1%。其中县本级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约占县本级国土总面积的 0.7%，主要分布在贾鲁河、康沟河、北康沟河、南康沟河、杜公河、双洎河等区域。区内经评价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优先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城镇发展区。**尉氏县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约占尉氏县国土总面积的14%。其中县本级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约占县本级国土总面积的5%，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镇驻地等区域。城镇发展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同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的协同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其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乡村发展区。**尉氏县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约占尉氏县国土总面积的32%。其中县本级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约占县本级国土总面积的33%，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以及农业与乡村产业发展所需的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和规划的村庄建设用地。乡村发展区起到重点发展村庄的布局和导向作用，村庄建设用地需限制在村庄建设区内，村庄建设区外的村庄除农民宅基地和必要农业（农林牧渔）生产设施用地外不安排其他产业用地。

## 第五章 坚持区域协同，推动郑开同城化发展

### 第34条 产业互补协作

**郑州都市圈协调发展。**强化尉氏县东南门户作用，对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促进区域旅游、工业协同发展。以承接港区“摆不下、离不开、走不远”的产业为引领，以服务 and 承接港区、郑州都市圈相关功能为目标，着力布局和培育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文旅康养、现代商贸物流、教育科创六大新发展产业和现代农业，促使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跨界融合发展。

**开封市域协调发展。**积极承接开封市部分旅游服务功能的疏解，依托开港大道，将尉氏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贾鲁河湿地、田园综合体等与宋城古都、朱仙古镇、西姜寨民宿对接串联，形成开封市精品旅游线路，主动融入开封市全域旅游的大格局中。

### 第35条 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统筹推进区域设施建设，按照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加快基础设施规划，实现电力、通信、水利等设施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城市功能的优化布局，实现集约利用和共同发展，防止重复建设。

**交通方面。**强化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封

市中心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燕都大道向东连接 S223、始祖路向东连接开港大道、尉氏县 S317 对接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S102 对接金陵大道、S225 对接南海大道、中心城区北三环对接渤海大道、人民路对接黄海路、福星大道对接志洋路，K1 快线连接尉氏县中心城区、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与郑州，实现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紧密连接，促进县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开港大道与 S223 向北联通开封市中心，实现与开封市的联动发展。

**水利设施方面。**以“南水北调”为尉氏县主要供水水源，实现区域间供水，构建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电力设施方面。**电网实施跨区域连接，尉氏县以区外 500 千伏开封南变、菊城变为电源供电，保障尉氏县电力系统稳定。

**燃气设施方面。**推动区域输气管线互联互通，依托西气东输二线与河南省规划通许县—尉氏县—中牟县—伊川县天然气管道为尉氏县供气，满足双气源供气，提高供气保障性。

**通信设施方面。**通过卫星信号、互联网实现跨区域连接，建设区域数据中心集群和智能计算中心，构建高速智能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 第36条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构筑一体协同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贯彻落实郑州都市圈生态保护与建设主要任务，郑州市、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五个区域，共同构建“一轴、一心、一带，双环、多廊、多点”的多层次、多功能、复合型、网络化区域生态格局。尉氏县位于郑州都市圈“一轴、一心、一带，双环、多廊、多点”生态格局的“一心”即郑汴港生态绿心。

**同保共育区域生态系统。**建设森林生态系统，完善都市圈东部森林生态网络。实施平原绿化工程，推进贾鲁河、国有林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重点区域平原林网和防护林带建设；推进中华生物园建设，优化森林公园体系和农田防护林网布局，进一步发挥生态降尘等防护隔离作用。建设贾鲁河湿地生态系统，依托贾鲁河滨水景观优势和沿线森林生态资源，积极建设贾鲁河公园，推动贾鲁河公园与城区联动建设开发，协同建设成为郑州都市圈环城游憩带的重要廊道，将贾鲁河滨水休闲带打造成尉氏县的特色和城市名片。建设流域生态系统，提升河湖生态功能品质。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和蓄、引、调、提重点水利工程，把洪水、雨水、中水资源化。实施河流补源工程，加大河流生态用水补给力度，改善贾鲁河、北康沟河等河流生态流量，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实施综合水生态提升工程，采用引进益水生物、种植适水植物、建设生

态护坡等措施，提升河流水生态和滨水景观品质。建设农田生态系统，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农田半自然生境保护、农林农牧复合系统有机整合、退化农田生态修复，全面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构建魅力田园与美丽乡村融合互动的都市圈农田生态系统。建设城市生态系统，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以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为目标，大力推进城区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强化差异化生态空间供给和绿色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构建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的都市圈城市生态系统。

**同防共治区域生态环境。**坚持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快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携手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联合推进区域环境污染的联防联控联治，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扩大区域环境容量、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协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坚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行动，加快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有效促进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协作治理区域水环境，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统筹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农村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切实维护和改善都市圈水环境质量。协同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

基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确保都市圈人居环境安全。统筹区域固体和危险废物综合治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统筹都市圈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回收利用网络，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提高各类废物处置和管理水平。

### 第37条 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建设

尉氏县宜在强化主城区建设的基础上，向西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向北推进开港经济区建设，实现区域城镇发展格局的构建与衔接。

### 第38条 历史文化遗产共保

郑州都市圈是以郑州市为核心，包括郑州市域和开封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漯河市、济源市等市中心城区以及巩义市、尉氏县、新乡县、原阳县、武陟县、长葛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这一区域所代表的中原文化，是黄河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更是华夏文明的根基所在；尉氏县历史悠久，生态基底状况优异，文物古迹丰富，更有独特的地方习俗和文化传统。其文化特征为礼贤崇道、尊儒尚仁，质朴聪慧、农商并重，兼容并蓄、人文荟萃，忠孝信义、家国情怀；从而凸显了华夏文明的真实载体、中原耕读文化的原真再现、豫东传统城乡生活的经典样本和舍家取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

大文化价值。尉氏县的历史文化保护一是可以借势布局，在郑州都市圈文化保护格局中争取站位；二是特色互补，整合田园乡村的环境，凸显特色，体现价值。

## 第六章 保障农业空间，助力乡村振兴

### 第一节 强化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 第39条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市下达目标，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带位置下达到地块，做到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实施质量优先序下的耕地结构性保护，严格保护好集中连片的优质稳定耕地。稳妥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耕地恢复。适时开展恢复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科学确定可恢复类地块资源总量。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认真核定耕地保护任务缺口，严格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任务缺口和超额承担任务。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严

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规划期内县本级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控制在 56.10 平方公里以内。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规划期内县本级优先整治恢复“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作为耕地“进出平衡”的潜力来源，约 11.22 平方公里。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监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完善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制度，建立常态化的考核检查机制和奖惩机制，推动落实耕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探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的转移支付，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激励，保障优质耕地用于粮食生产。加强“数据赋能”，实现国土调查、农用地分等定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基础数据库和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提高耕地保护信息化监测水平。

#### 第40条 提升耕地综合产能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建设内容，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通过持续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借鉴张市镇等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重点在永兴镇、水坡镇、南曹乡和庄头乡等区域，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重点建设“一中心一平台八个农业服务站”。加强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遥感监测等先进技术作用，构建高标准农田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现农田建设全程信息

化监控和精准管理。规划期内，逐步把县本级 59705.25 公顷（89.5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力争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县。

**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提高农田连片程度，形成的新增耕地数量和提高的耕地质量等别经核定后可用于补充耕地。选择与现状耕地插花分布、集中连片、有水源灌溉条件的宜耕农用地，优先划入耕地战略储备区，保持恢复为耕地的潜力。规划期内，县本级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不低于 91 公顷。

**强化耕地生态保育。**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结合，完善和提升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农田粮食生产能力。在道路、河流、沟渠两侧营造防护林带，重点栽植乡土树种，积极营造混交、乔灌搭配林带，提升防护功能，构建高标准综合农田防护林体系，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和改善。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土地污染治理，加大退化、损毁农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与价值，将集中连片耕地作为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全面加强节水灌溉设施建设和旱作农业技术推广，引导农业用水结构比例合理降低。在现有农田林网的基础上，以新建和提质改造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农田林网质量和农田林网控制率。

## 第二节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

### 第41条 形成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尉氏县农业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农业空间布局体系。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规范农业发展空间秩序，推动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尉氏县“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生产格局。

**“一带”即贾鲁河农旅发展带。**以深挖历史文化资源为导向，以多元文化融合为内容，以特色主题体验为目的，把农业、旅游、文化、科技、城镇、康养等产业有机融合，大力发展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保健养生等农旅融合产业新业态。推动贾鲁河综合治理，改造现有贾鲁河滩地，打造集生活居住、运动休闲、商务会展、水上娱乐、生态观光、休闲度假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农旅发展带。

**“三区”即3个农业示范区，包括都市农业示范区、绿色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都市农业示范区位于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区域，主要是瞄准郑州都市圈对优质农产品和都市农业的巨大需求，打造环境优美的都市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区，重点发展都市农业、乡村旅游、花卉苗木种植等业态，力争建成河南省都市农业示范区。绿色农业示范区位于商登高速以北的水坡镇和庄头镇等区域，重点发展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推动高效种养业转型发展；推广农业绿色技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设生态农场，培育生态农业品牌，建设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位于商登高速以南、G240和安罗高速以东的张市镇、永兴镇、蔡庄镇、朱曲镇、南曹乡和小陈乡等区域，发挥张市镇高标准农田示范效应，以农业规模化、设施化、生态化、信息化建设为重点，拓展农业生态和生活功能，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健全现代农业产业、经营、科技支撑、生态安全和要素保障体系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多园”即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各乡（镇）立足区域资源禀赋，选定特色主导产业，围绕全产业链打造，对原有县乡带贫企业及带贫基地进行有机融合并规范提质，着力建设种养、加工、研发、展销、电商等板块齐备的产业园，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42条 推动现代农业迈上新台阶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十链百园千基地”建设，着力打造一批高品质、高效能、高产能的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启动

家庭农场培育计划，规范引导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创建示范。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创新发展都市农业、休闲农业、生态观光农业。

**合理保障农业设施用地需求。**规划期内，以乡（镇）为区域，通过农业结构调整，整合零星园地，优化空间布局，将碎片化的一般耕地进行调整，保障特色种养业、高档设施农业发展。合理布局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鼓励畜禽产品向特色肉制品精深加工业延伸，支持畜禽良种体系建设。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引导低效设施农用地盘活利用。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规划期内，以乡（镇）为单元，整合零星林园用地，优化空间布局，保障特色种养业、高档设施农业发展。

### 第三节 推进乡村振兴

#### 第43条 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培育多元化的产业融合主体，打破城乡分割和行政区划的限制，构建公平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共享型产业融合新模式。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冷链物流、

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 第44条 乡村特色文化发展引导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核心，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原地区优秀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振兴“软实力”。

#### 第45条 分类优化乡村布局

尉氏县共 510 个行政村，规划确定 10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37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36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213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21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详见附表 8 各乡（镇）村庄类型个数一览表）

#### 第46条 乡村人居环境建设

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品质。规划期内，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乡村能源革命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

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以涪川镇南街村为代表的传统村落进行村落风貌保护与改造提升，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空间载体。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村庄荒芜宅基地治理，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以“庭院花园化、乡村园林化”为目标，建成一批自然和谐、环境优美、景观出色的美丽乡村。

#### 第47条 乡村用地保障

在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增减挂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优化调整乡村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

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产业园区和重点乡（镇）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乡（镇）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审批和供

地手续。

#### 第48条 乡村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遵循保障民生、服务均等、城乡统筹、高效集约的原则，考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地形地貌条件以及交通便利程度因地制宜确定。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分级别配置相应的设施项目，原则上同一级别、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布局，形成村内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在城镇周边的各类型村庄，可根据城镇公共服务中心距离的远近，统筹安排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内容和布局，鼓励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详见附表9乡村基础设施项目配置标准一览表）

#### 第49条 农村用地政策引导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统筹乡村用地布局，加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思路，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明确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探索宅基地资源有偿退出新机制，切实保障农民权益。

####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第50条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理念，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采取综合性的整治手段，统筹农用地、低效建设用地和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解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推乡村振兴。

##### 第51条 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

积极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耕地保护为目标，重点在庄头乡、邢庄乡和南曹乡等乡（镇），有序引导耕地内部围合的其他草地、园地、坑塘水面等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适度归并田块，实现耕作集中连片。重点在庄头乡、国有林场、十八里镇、门楼任乡和大桥乡等乡（镇），实施低效养殖用地整理，优先用于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 第52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规范利用和盘活农村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统一部署，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推进朱曲镇、蔡庄镇和小陈乡等乡（镇）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结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探索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途径，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

## 第七章 构建生态格局，实施生态修复

构筑互联互通的生态安全格局，加快尉氏县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促进生态系统安全稳定和区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一节 构筑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 第53条 构筑互联互通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

紧扣郑州大都市生态圈建设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保护山水生态基底、延续河网水系格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各类保护功能区域，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构建“一核、两区、三带、多廊、多点”的多层次、多功能、复合型、网络化区域生态格局。

“一核”指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实施生态修复，稳步更新树种，完善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科研监测设施，提升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科普宣教、管理服务能力，使重要物种、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两区”指都市生态共建区和田园生态防护区。都市生态共建区是尉氏县中心城区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所在区域，

位于郑汴港生态绿心，主要是建设城市生态系统，推进城区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强化差异化生态空间供给和绿色基础设施支撑，构建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的都市圈城市生态系统。田园生态防护区重点建设农田生态系统，加强农田半自然生境保护、农林农牧复合系统有机整合、退化农田生态修复，全面改善乡村生产生活环境，构建魅力田园与美丽乡村融合互动的都市圈农田生态系统。

**“三带”指贾鲁河生态防护带、北康沟河生态防护带和杜公河生态防护带。**以水为载体，构建贯通南北、串联东西的清水绿岸生态防护带；提升护岸增绿能力，守护流域长久安澜，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集生态功能和艺术美感于一体的景观标志性地段和城市形象窗口。

**“多廊”是指城乡生态防护廊道。**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城乡主干道及河流沟渠为骨架，形成林路相依、林水相映、贯通城乡的生态廊道网络；完善商登高速、开港大道既有生态廊道，建设 G240、安罗高速生态防护廊道，连同贾鲁河生态防护带，形成环绕尉氏县主城区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的生态防护体系。

**“多点”以城区和村镇内部开敞空间中心为绿化点。**城区要加大力度建设城市公园绿地，开展垂直绿化与屋顶绿化；建设居住区、单位、道路等重点区域小微绿地，改善区域环境。村镇内部开场空间通过城乡绿化、森林公园、

湿地公园、产业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构建百游园，加强毗邻生态节点的建设联动，强化相邻生境孤岛有机连接，营造多元要素活力共生的生态系统。

#### 第54条 建立自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尉氏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48.57 公顷，位于中心城区西北部，贾鲁河西岸，为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所在区域，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中自然公园。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区内限制人为活动，实行建设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尉氏县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 1 处，为森林自然公园，总面积 448.57 公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分级分区管控、差异化管理。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序保护。

#### 第55条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单元，并实

施分类管控。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 **第56条 增质增绿建设生态宜居森林城市**

**提升中心城区绿化品质。**推进城区公园绿地建设，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林木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推进居住区、单位、道路等重点区域绿地建设，改善区域环境。建设城市绿道和县域内的区域绿道，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众健康。推进城郊隔离防护林建设，完善提升生态安全的城市森林体系。规划期内，中心城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等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强化重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完善森林公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游宜教宜乐的生态教育与休闲基

地。新建贾鲁河白鹭公园和贾鲁河公园，维护湿地生境内生物多样性与栖息地环境的稳定。推进廊道绿化工程建设，对新建、提升改造的高速、国、省、县、乡、村等道路进行绿化和补植完善。推进河渠绿化工程建设，对未绿化的河渠进行绿化，对现有绿化未达到标准的进行完善。推进平原防风固沙林建设工程建设，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推进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规划期内，县本级造林绿化面积不低于 2.44 平方公里。主要位于贾鲁河、南曹乡、蔡庄镇和朱曲镇等区域。

**推进村镇绿化工程建设。**增加乡（镇）公园，倡导果树进村入户，实现乡村林果化，建设森林特色乡（镇）和森林乡村，改变农村整体面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第二节 系统实施生态修复

### 第57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农村地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搬迁场地、简易垃圾填埋场以及受污染场地的综合治理和修复，着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农药减量增效、化肥减量化行动，深入推进行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落实严格的农膜管理制度。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 第58条 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水系生态修复工程，充分发挥好河长作用，扎实做好河湖“清四乱”，确保断面水质达标。加快推进河道治理。加强水源地整治与保护，加快推进尉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项目，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整治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快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整治南护城河、刘麦河等水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实施贾鲁河重点河段治理工程，确保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IV 类标准目标；涡河百郎沟石槽李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市下目标标准。加强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县本级医疗机构全面完成单独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医疗废水 100%得到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理、处置。

### 第59条 推进退化湿地修复

建设贾鲁河公园和贾鲁河白鹭公园，促进湿地生物群落重建和恢复。加强贾鲁河系统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宣传教育、监测调查、科研等方面的研究建设；建立湿地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全面维护好尉氏县湿地生境内生物多样性与栖息地环境的稳定，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恢复湿地功能的目标。

### 第60条 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注重保留村庄风土文化特色，结合尉氏县当地生态系

统整体性和区域自然环境差异性，统筹实施乡村生态系统化保护修复，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全面提升乡村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

#### 专栏 4：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重点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贾鲁河干流和其支流双泊河的系统治理；实施北康沟河县城段河道提升项目，重点疏浚史庄桥至拐杨段。实施贾鲁河河道疏浚工程，提升河道桥梁桥下净空，达到通航要求，建设尉氏港水运枢纽。开展县域中北部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加强康沟河、西三千渠等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整治南护城河、刘麦河等水系，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现象。实施两湖湖水治理工程，对东湖、南湖湖水进行控源截污、生态修复。

**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综合整治工程。**谋划实施一批水土保持重点项目，扎实提升水土保持建设成效。加强尉氏县西部沙化耕地治理，完善农田防护林网、更新防风固沙林，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采用科学种植、合理施肥等方式，开展防风固沙综合整治。规划至 2025 年县域（不含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水土保持率为 89.1%，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为 89.1%。

**自然公园保护与提升工程。**完善自然公园的基础服务设施，加强自然植被恢复、林相改造、湿地保护与修复。重点推进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等。

**优质森林培育工程。**推进乔木混交、乔灌搭配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优化国有林场树种构成，推进尉氏县西部区域开展退化林修复。在中心城区推进森林进城，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相结合，提高新造林档次、实施现有林改培、开展中幼林抚育，提高森林健康。

**城乡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工程。**有序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建设社区公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和环城绿化带，推进立体绿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增强城市应对洪涝等自然灾害的韧性。镇区和乡集镇实施人居空间绿化美化、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建设尉湖生态公园，打造一个生态、休闲、旅游等集于一体的大型生态公园。实施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推进下水道和污水处理站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及终端处理设施。

## 第八章 优化城镇空间，支撑新型城镇化

###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

#### 第61条 科学预测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县本级人口规模为2025年常住人口74.28万人，2035年常住人口83.00万人。

县域人口规模为2025年县域常住人口不少于124.28万人，其中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不少于50万人；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不少于223万人，其中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人口规模不少于140万人（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数据来源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2025年31.69万人，2035年43.69万人。

县本级城镇化目标2025年为59.43%，2035年为65.00%。

县域城镇化目标2025年不少于56%，2035年不少于80%。

#### 第62条 构建多层次、组团式、网络化、集约型城镇格局

尉氏县呈现“两核两轴，两点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两核”为中心城区核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核。中心城区核包括主城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和先进制造

业开发区（西区），是尉氏县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域；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核包括岗李乡、大营镇、大马乡、洧川镇，是尉氏县西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桥头堡。

**“两轴”为郑尉发展轴和汴尉发展轴。**郑尉发展轴，自西向东串联中心城区、张市镇和永兴镇，形成尉氏县西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东西向发展轴；汴尉发展轴，自南向北串联朱曲镇、门楼任乡、中心城区和庄头镇，形成尉氏县北接开封市，南连许昌市、长葛市的南北发展轴。

**“两点”为两个重点镇。**包括洧川镇和永兴镇。

**“三区”为中部城镇优化发展区、西部临港发展区和东部生态发展区。**

#### 第63条 确定层级分明的城镇规模等级

明确四级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一级为中心城区，包括两湖街道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二级为涵盖岗李乡、大马乡、大营镇和洧川镇四乡（镇）的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三级为永兴镇、洧川镇两个重点镇，四级为 11 个一般乡（镇），分别为张市镇、庄头镇、朱曲镇、十八里镇、蔡庄镇、水坡镇、邢庄乡、大桥乡、门楼任乡、小陈乡和南曹乡。（详见附表 11 中心城区及各镇城镇人口总量预测表）

#### 第64条 构建相互协调的城镇职能体系

以中心城区和临港副城为引领，突出“一镇一业”，差异化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特色乡（镇）。中心城

区职能为郑州大都市区核心区的经济重镇、开封市副中心城市，水绿融城的生态智慧城市；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是国际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以枢纽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现代化航空都市。重点镇永兴镇为以棉纺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洧川镇为以机械工业为主的特色工业、旅游城镇。十一个一般乡（镇）突出特色，营建以棉纺、农副业产品加工为主体的新型现代化乡（镇）集群。（详见附表 12 县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 第65条 重点发展区域

##### 1.中心城区

功能定位为郑州都市圈核心区的经济重镇，开封市副中心城市，纺织加工与家居制造基地。

人口规模为 43.69 万人，城镇化率 100%。

用地规模为 4138.43 公顷。

空间布局策略为构建蓝绿网络，拓展新区空间，完善城市职能，构建宜居宜游生态绿城。

##### 2.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功能定位为国际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以枢纽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现代化航空都市。

人口规模为常住人口 140 万人，城镇化率不低于 90%。

用地规模为 12907.90 公顷。

空间布局策略为注重生态嵌入，促进港、产、城融合。

##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第66条 高质量产业体系布局

#### 1.产业体系构建

基于尉氏县的区位交通优势、产业发展基础、文化资源优势、河湖生态优势，根据尉氏县融入郑州都市圈发展的西进战略，结合尉氏县未来发展潜力，进行产业层级和类型的划分，构建尉氏县大临空、大健康、大农业及特色轻工业“三大一特”的产业体系。（详见附表 13 尉氏县“三大一特”产业体系一览表）

#### 2.高质量产业空间布局

县本级规划形成“两核、两带、五区、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两核”为主城区综合服务核和临港物流服务核。主城区综合服务核以主城区商务金融、信息咨询、休闲娱乐、医疗卫生、文体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导；临港物流服务核以陆港总部经济、物流仓储、冷链物流、大宗物流等临空、临港型物流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等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集散枢纽和国际高端制造业集聚高地。

“两带”为贾鲁河农旅发展带和产业集聚发展带。贾鲁河农旅发展带为沿贾鲁河的南北向农业旅游发展带；产业

集聚发展带为沿 S225、G240 的东西向产业集聚发展带。

“五区”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临港先进制造业区、都市农业示范区、绿色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后期向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区以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零部件、动力电池、车载用电子设备等产业为主导；都市农业示范区重点发展都市农业、乡村旅游、花卉苗木种植等业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是以庄头乡河南省现代农业科技园为核心建设尉北绿色农业生产示范区；现代农业示范区是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作物套种、经济作物种植基础建设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区。

“多点”为乡（镇）工业点。整合现有乡（镇）工业工地，打造乡（镇）特色工业园区。

### 第三节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67条 建立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围绕建设成为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一体化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中心承载核心功能、塑造活力城镇的功能作用，建立“县-乡（镇）（街道）-社区（村）”的“1+13+N”三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即1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13个乡（镇）（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N个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1 个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以中心城区所在的两湖街道为

综合性主中心，以提供县域服务功能为主。主要承担尉氏县的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及商业服务业等综合性服务功能。

13 个乡（镇）（街道）级公共服务中心：不包括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所在的两湖街道，尉氏县的 13 个乡（镇）（街道），完善各乡（镇）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配置初中、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小型养老院等设施，其中中学、小学、幼儿园分别按照 1000 m、500m、300m 服务半径设置。

N 个社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结合各乡（镇）的中心村进行设置，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村级中心。配置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老人照料中心等设施，幼儿园就近入学，按照 300 m 服务半径进行设置。

### 第68条 配置结构完善、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由 6 大类组成，分别为教育设施、科研设施、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

**教育设施。**中心城区内配置标准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中专（职

高)按照15-20万人/所配置,高中配置按5-10万人设一处,初中按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1000米左右;小学按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500米,以满足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重点镇配置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设施配建参照《镇规划标准》和相关政策进行配置。一般镇配置中小学、幼儿园,设施配建参照《镇规划标准》和相关政策进行配置。中心村配置小学、幼儿园,配建参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中心村内幼儿园原则上以市场配置为导向,鼓励各级居民点设置幼儿园。

**科研设施。**中心城区内配建一所科技服务中心,服务范围是整个县域;各社区宜配建社区科技服务站。重点镇配建一所科技服务站,服务范围为重点镇辐射区域;各社区宜配建社区科技服务点。一般镇宜配建一所科技服务站,服务范围为乡(镇)辐射区域;各社区宜配建社区科技服务点。中心村配建农村科技服务点,其辐射范围为中心村辐射范围内区域。

**文化设施。**中心城区应配建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文化艺术中心、文化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重点镇应配建文化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一般镇应配建文化站,可配建文化馆、影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中心

村应配建文化大院，可配建老年活动中心等。行政村可配建文化大院。

**医疗卫生设施。**中心城区依托 1 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配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精神卫生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按照二级甲等标准设置。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点镇配建二级丙等医院 1 所，配建计划生育服务站、防疫站、卫生监督站各 1 所。一般镇配建一级甲等医院 1 所，配建计划生育服务站、防疫站、卫生监督站各 1 所。中心村配建村卫生所 1 处，其规模应与所辐射人口有关。行政村配建村卫生室。

**体育设施。**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1.5-2.0 万人体育场 2 座，2-4 千座体育馆 1 个，游泳池 1 个。1000m 社区健身中心每万人一个。重点镇规划建设 1500 座以上灯光球场 1 个，2000 m<sup>2</sup>社区健身中心每万人一个。一般镇规划建设 500—1500 座灯光球场 1 个，2000m<sup>2</sup>社区健身中心每万人一个。中心村“一场一室”，即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行政村可适当建设健身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包含养老院、托老所、老年人服务（活动）中心、老年人服务（活动）站、儿童

福利院、社会保障服务站、救助管理站等设施。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院（养老院）一中心（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多站点（村、社区照料中心）”的城乡养老服务格局。在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化，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每个乡（镇）建设不少于1个区域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室、学校和废弃的宗教场所、企业厂房等资源，持续推进幸福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县域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市社区、乡（镇）和行政村。

殡葬设施。尉氏县规划至少建成1个不少于100亩的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 第69条 打造乡（镇）社区生活圈

规划构建面向县域、乡（镇）、中心村、行政村的四级生活圈，即1小时城乡生活圈、半小时镇村生活圈、15分

钟镇村生活圈、5分钟镇村生活圈。

1小时城乡生活圈，以机动车行驶30分钟为界限，服务半径15千米，以县城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中心为依托，配置美术馆、文化公园、电影院、体育公园、游泳池（馆）、高中、社会培训、中医院、专科医院、综合医院、中心卫生院、大型超市、购物中心、商业步行街、老人护理院、老年公寓等服务设施。

半小时镇村生活圈，依托乡集镇所在地，配置中学、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中心、健身广场、卫生院、中心绿地、敬老院、商业设施、农贸市场等服务设施。

15分钟镇村生活圈，依托中心村，按照服务半径2千米，出行方式以步行、自行车、电动车为主，配置设施主要有球场、幼儿园、小学、老年互助养老院、集市、红白理事堂等。

5分钟镇村生活圈，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按照5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村委会、文体广场、卫生室、老年人活动场所、便民服务网点、公厕、垃圾收集点等服务设施，满足就近使用需求。

中心城区构建“15分钟、5-10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其中15分钟层级服务于街道社区，配置初中、小学、社区医院、社区食堂、养老院、文化活动中心、体育馆、百货

商业等设施；5-10分钟层级服务于城镇居委社区，配置幼儿园、托儿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社区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站等设施。

## 第九章 优化城市空间，营造宜居宜业功能核心

### 第一节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 第70条 中心城区范围

县本级中心城区分东西两组团。东组团（以下简称“主城区”）北至北丁庄村、邢庄村、史庄村，西至经五路、开港大道，南至南环路，东至国有林场；西组团（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北至北三环路，西至椅圈马村、陈村，南至福星大道，东至芦医庙村，面积约 82.49 平方公里。

#### 第71条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规划远期应选择的中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西融北扩，南限东控。即以西向为城区发展的主导方向，北向为辅助发展方向，并在保护东向良好的自然环境的同时，约束城区向南发展。

近期，重点发展城区北部新城，完善新区的建设以及老城区的改造，完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的基础设施配套。

#### 第72条 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

##### 1.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四心四轴七区”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四心”为商业金融中心、北部行政服务中心、老城区护城河景观中心和开发区服务中心。

“四轴”为尉州大道城市主要发展轴、西祥路发展轴、建设路发展轴、新港大道发展轴。

“七区”为魅力老城区、北部新区、西部绿色发展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贾鲁河生态休闲区、发展预留区。

## 2.功能布局

魅力老城区为综合服务区，通过城市更新，优化老城用地布局和用地结构，梳理内部道路网体系，完善城市服务中心职能，疏解老城压力。

北部新区以文化体育、行政服务功能为主，营造良好居住环境，打造现代化新城。

西部绿色发展区以现代服务功能为主，以康沟河、规划河为依托，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区。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区）以先进制造业工业生产功能为主。

贾鲁河生态休闲区为滨水游憩、生态休闲区，围绕贾鲁河，布局滨水游憩、生活休闲、生态体验等功能。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以先进制造业工业生产功能为主。

发展预留区主要为贾鲁河沿岸地块，为未来发展预留

一定的弹性发展空间。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 第73条 城市功能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商务、工业发展、物流仓储、绿地休闲、交通枢纽、战略预留八个主导功能分区。

居住生活区，为县城最主要功能承载区域，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导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县城，划定范围面积为 1287.31 公顷，占比 31.20%。综合服务区，主要为尉氏县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划定范围面积为 333.65 公顷，占比 8.09%。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155.16 公顷，占比 3.76%。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1155.40 公顷，占比 28.00%。物流仓储区，以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功能导向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56.36 公顷，占比 1.37%。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发空间、防护绿地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239.55 公顷，占比 5.81%。交通枢纽区，以交通场站用地为主导功能的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817.11 公顷，占比

19.80%。战略预留区，主要为应对城市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划定范围面积为 81.38 公顷，占比 1.97%。

#### 第74条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比例，提升城市服务品质；加大绿地配置标准，增加绿地用地比例，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增加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落实“小街区、密路网”建设理念，提升居民出行的便捷，引导居民绿色出行。积极推进低效存量用地的城市更新，盘活存量空间，提升城市空间活力。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在中心城区内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为应对其发展的不确定性，将村庄建设边界内用地规划用途统一标注为“留白用地”，具体规划用途在村庄规划中确定。

居住用地面积 1081.03 公顷，占比 26.4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330.44 公顷，占比 8.1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 199.10 公顷，占比 4.88%。工业用地面积 1034.54 公顷，占比 25.36%。仓储用地面积 51.38 公顷，占比 1.2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825.88 公顷，占比 20.24%。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94.72 公顷，占比 2.32%。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380.75 公顷，占比 9.33%。留白用地面积

82.32 公顷，占比 2.02%。（详见附表 4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 第75条 蓝绿空间建设目标

保护、利用并发掘尉氏县中心城区原有自然资源条件，逐步整治和开辟多层次蓝绿空间网络，大幅提高城区中心公园绿地数量和质量，改进城市环境。至规划期末，打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500 米见园，300 米见绿”的绿化一流县城和蓝绿园林城市。

### 第76条 蓝绿空间格局

规划“一心耀尉州，一带串三廊，绿脉编网络，多园共渗透”的中心城区蓝绿空间格局。

“一心”是指以东湖和南湖公园为景观核心；“一带”是指以北康沟河与贾鲁河为生态保护带；“三廊”是指以康沟河、刘麦河、西三千渠形成的城市滨水景观廊道；“绿脉成网”是指北三环、北二环、人民路、福星大道等四条东西向道路绿脉与新港大道、经五路、西祥路、建设路等四条南北向道路绿脉纵横交错，编织成网，串联起景观节点；“多园渗透”是指在城区内规划的多处社区公园、游园，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街头游园等，其主要功能是装饰街景，美化城市，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并为游人及附近居民提供休闲场所。

## 第77条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 1.公园绿地

尉氏县公园绿地规划以各类公园和街旁绿地相结合，以点、线、面结合的形式构成有机的公园绿地网络。沿道路布置的街旁绿地与面状的各个公园共同组织成互相连结、互为补充、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地总面积 341.8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83 平方米，公园绿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详见附表 15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 2.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工业隔离防护绿地和公用设施防护绿地。规划至 2035 年，尉氏县防护绿地面积为 20.19 公顷。

### 3.广场

规划至 2035 年，尉氏县中心城区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18.67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0.46%，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90%。（详见附表 16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 第78条 构建水绿共生的蓝网系统

### 1.水系景观结构

中心城区水系构建“八河贯四湖，廊道连斑块”水脉交融的城市水系格局。“八河”为刘麦河、康沟河、西三千渠、贾

鲁河、北康沟河、北三环水系、护城河、规划河流。“四湖”为东湖、南湖、蓬池湖、双秀湖。

## 2.水系开发与利用

将中心城区的水系功能分为生态郊野型、文化旅游型、娱乐休闲型三类。

生态郊野型水系包括康沟河、北康沟河、贾鲁河等，以河道保护为主，注重生态维持保护滨水岸线，防止水土流失。文化旅游型水系包括东湖、南湖、刘麦河、规划河流、护城河等，凸显城市文化底蕴。娱乐休闲型水系，包括蓬池湖、双秀湖、西三千渠，主要为居民提供日常休憩和游玩的场所。

## 3.水系保护与治理

将水系空间分为“水体—岸线（滨水带）—滨水空间（陆域）”的三个圈层进行保护。“水体”即核心层，以水域控制线为基准线，是水系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的重点；“岸线”即介于水体和最高控制水位之间的空间，是水系生态绿化建设与修复的重点，也是滨水功能设施布局的重点；“滨水空间”即滨临水体的陆域地区，是进行城市各类功能布局、开发建设以及生态保护的重点区域。

规划对部分河道进行全面整治，河道疏渗、河道开挖与贯通、建设生态驳岸及滨河景观绿化等。通过强化水系沟通，促进水系资源循环利用，打造生态宜居滨水环境。

### 第79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加强城市通风廊道保护与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构建“一主一辅”的通风廊道格局。至 2035 年，结合尉氏县铁路公园、东湖南湖公园、人民公园、老城公园及建设路北段路形成的生态开敞空间划定廊道边界进行严控，宽度 100 米以上。结合光明公园、融盛公园及西祥路规划 1 条辅助通风廊道，连通周边河道、公园、绿地、道路、低矮分散建筑群等通风能力较强的地块，宽度不小于 50 米。严格管控风廊内城市建设。腾退污染企业，结合城市更新恢复河道、增加路旁绿化、新增开敞空间、增加分散式绿地，打通二级通风廊道节点。划分通风廊道管控区、污染产业严控区、绿地强化隔离区，分区提出管控措施。

##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第80条 居住空间分区引导

结合社区生活圈，保障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合理比例，协调布局关系，促进职住平衡，合理调整居住用地的空间布局。居住用地优先在城市公共中心、就业便利区以及公共交通廊道节点周边布局，新建居住小区推广街区制，建设开敞式、活力社区。

规划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市西部和北部，包括北部新区和西部绿色发展区，同时提升老城片区、城南片区和先进制造行业开发区（西区）内的居住环境，并加快

城南片区内工业用地的改造，完善居住片区内的配套服务设施。

老城片区规划居住用地 359.12 公顷，可容纳人口 14.51 万人；西部绿色发展区居住用地 102.45 公顷，可容纳人口 4.14 万人；北部新区与贾鲁河生态休闲区规划居住用地 368.91 公顷，可容纳人口 14.91 万人；城南片区规划居住用地 214.79 公顷，可容纳人口 8.68 万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规划居住用地 35.77 公顷，可容纳人口 1.45 万人。

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居住用地 1081.0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26.49%，人均居住用地 24.74 平方米。

#### 第81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增强政府市场调控能力，城区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年度土地供应量不低于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其中保障性住房土地供应量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10%-15%。

##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82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 1.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行政办公中心布局在尉州大道北侧，未来应加快该区域用地的置换和整理，合理配置行政办公用地，实现新老行政中心的合理更替，提高行政效率，并在各个居住区设置居住区级行政办公用地，带动城市合理布局。

规划至2035年，行政办公用地42.9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05%，人均用地面积0.98平方米。

#### 2. 文化设施

以方便城市居民日常使用与创造不同地区的城市特色为引导，均衡布局文化娱乐设施，按县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体系进行布局。

县级文化中心位于老城区，将现状图书馆、文化馆扩建，并规划县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步行街等各项大型文化设施。片区级文化设施结合各片区商业中心和已有的文化设施建设片区级文化中心，集中布置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

居住区级文化设施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十分钟生活圈及五分钟生活圈布置，十五分钟生活圈设1处文化活动中心，十分钟生活圈设1处文化活动站，五分钟生活圈设1处老年活动中心。

规划至 2035 年，文化设施用地 8.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1%，人均用地面积 0.20 平方米。

### 3.教育科研设施

大力引进河南省内外高校在尉氏县设立分校或校区，提高科研教育实力。

稳定发展职业教育。随着高等教育学校的扩招，职业技术学院用地趋于稳定，规划以内部调整为主，整合现有教学资源，走规模化、效益化的道路。

完善提升基础教育。旧区改造要优化中小学的结构布局，满足服务半径的要求，新区建设要按规范合理配置，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新建一批高中阶段学校，做好示范学校的建设，形成结构合理的现代基础教育体系。

结合居住片区合理配置中小学，高中配置按 5.0-10.0 万人设一处，用地规模 4.5-6 公顷。初中按每 2.0-4.0 万人配置一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左右用地规模 2.5-5 公顷。小学按 1.0-2.5 万人左右配置一所，规模 30-36 班，用地规模控制在 1.8-2.5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满足学龄儿童就近入学的需求。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初中以 36 班为主，共设有初中 9 所；规划小学以 36 班为主，30 班为辅，标准设置，共设有小学 18 所；此外，保留现有 1 所十二年制学校、3 所九年制学校，规划新增 1 所九年制学校。规划高中以 36 班

为主，共设有高中 7 所。

规划至 2035 年，教育科研用地 199.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88%，人均用地面积 4.56 平方米。

#### 4. 体育设施

县级体育中心：规划于城区北部、中部、东部各建设县级体育中心 1 座，人口容纳规模达到 1 万座以上，成为设施齐全的大型综合型体育场馆，达到承办市、县级运动会的标准。既可提供高水平的体育服务，又可作为演出、会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辅助空间。

片区级体育设施：按每 5-10 万人左右设置运动场 1 处，包括 200 米跑道、小型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和网球场，用地面积约 2 公顷。

居住区级体育场地结合社区、公园等布局。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十分钟生活圈建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规划至 2035 年，体育用地 16.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1%，人均用地面积 0.38 平方米。

#### 5. 医疗卫生设施

紧密结合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稳妥地在新城區、城乡结合部地区新增医疗资源。加强妇幼保健院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服务水平。保留现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其防控设施水平与防控能力。

为适应医疗设施布局合理和均衡发展的要求，共规划 12 处医疗卫生用地为县级及片区级服务，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处，妇幼保健院 1 处，县级综合医院 2 处，中医院 2 处，中西医结合医院 1 处，片区级医院 5 处。

同时，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根据需要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

规划至 2035 年，医疗卫生用地 35.8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8%，人均用地面积 0.82 平方米。

## 6. 社会福利设施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以县级、居住片区、社区三级，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规划共设有社会福利用地 7 处，其中包含养老院、老人护理院、老年公寓以及 1 处孤儿院，各处用地规模均达到 7000 平方米以上。

规划至 2035 年，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7.07 公顷，占城市

建设用地的 0.66%，人均用地面积 0.62 平方米。

### 第83条 营造 15 分钟生活圈

以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组织居住区生活的基本单元，推动居住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范围全覆盖。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立 55 个 15 分钟生活圈。坚持以人为本，以街道、社区、街坊三个层级，分别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及居住街坊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差异化配置各级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应设置文化设施，包括街道级图书馆一处、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一处，文化活动和街道级图书馆可合并设置；应规划设置初中和小学；应按照设置体育设施，包括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处或大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一处，中小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一处，有条件的可以设置小型体育公园；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处；应设置养老设施，包括养老院一处，老年养护院一处。

结合 5-10 分钟生活圈要求，每个社区设置至少一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应设置社区级文化活动站一处、社区书屋一处，社区文化活动站和社区书屋可合并设置；应规划建设幼儿园；应规划配置小型球类场地、多功能运动场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各一处，宜结合绿地建设健身步道；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一处；应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

处。居住街坊规划应配建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室外健身器械。

## 第五节 推动城市更新

### 第84条 明确城市更新发展目标

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环境品质和城市治理水平，完善城区功能，提升城市整体活力，增强城市韧性，营造水景园林城市。

### 第85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由尉州大道、经一路、福星大道、西祥路所围合的区域为城市更新区域。由文化路、西关路、铁路北街、城墙南路所围合的区域为城市更新核心区域。

### 第86条 明确城市更新时序安排

到 2025 年，完成“旧城区核心区”的更新建设，提升城市中心区的服务能级及空间品质。

到 2035 年，完成整个城市更新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使城市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发展更加健康、安全、智能、绿色、环保。

### 第87条 分类制定城市更新策略

合理确定更新改造的时序和规模，避免大拆大建；倡导街坊整体更新改造，严格控制零星插建式改造；保护原有街巷肌理和代表性建筑群落，增强城市历史记忆；加强旧城区更新开发管控，拓展城市开放空间；完善市政基础

设施，重点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韧性；强化配套服务设施，提升住宅使用功能和宜居水平；优化交通，大力推行街区制，增加支路网密度，构建活力街区，提升老城产业活力。

居住用地以提升居住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完善配套设施为主。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加大对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商业用地需改善购物环境，优化完善旅游服务相关商业；工业用地方面，旧城区的工业用地迁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持鼓励将老旧厂房用于发展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和创意产业。

## 第六节 明确四线划定

### 第88条 黄线规划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城市黄线。本规划涉及城市黄线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定黄线控制线面积为 204.42 公顷。

黄线控制要求：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的实际发展需要，分期有序实施；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应当符合经批准的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的行为；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 第89条 蓝线规划

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岸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

本规划涉及城市蓝线主要是北三环景观河道、康沟河、双泊河、北康沟河、刘麦河、贾鲁河、西三千渠、南湖和东湖等保护和控制界线。划定蓝线控制线面积为 358.67 公顷。

蓝线控制要求：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在报批前进行公示，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市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期恢复。

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取土；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90条 绿线规划

将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主要河道沿线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划定绿线控制线面积为 341.89 公顷。

绿线控制要求：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 第91条 紫线规划

将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

线。划定紫线控制线面积为 2.75 公顷。

划定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紫线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和其风貌环境所组成的核心地段，以及为确保该地段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风貌协调区；控制范围清晰，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紫线控制要求：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第七节 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

### 第92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工业控制线是保障尉氏县实体产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按照“总量控制、分区优化、组团集聚、分类定策”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面积为 1034.54 公顷。

### 第93条 管控要求

1.控制线内的规划工业用地禁止房地产及公寓式商品住

宅项目开发。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绿地、广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以及必要的办公、商业用地建设，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2.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需要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的，总面积不得超过该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的10%。如确需开展以居住、商业为主导功能的三旧改造或相关用地性质变更工作，按调整程序调出工业控制线，并按照已批准的规划予以实施。

3.鼓励将规划功能为非工业用地性质的转化为工业用地。

## 第八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第94条 规划目标

按系统化、复合化、层次化的要求综合布置地下交通、商业服务、市政、防灾等功能，注重地下空间的安全、高效、人性化，实现城市空间的全方位、可持续利用。

### 第95条 地下空间功能引导

构建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地下生产储存设施、地下能源利用设施以及地下其他服务设施在内的多样化的地下空间。地上功能应与地下空间功能相协调。（详见附表17地上与地下空间规划功能协调引导表）

### 第96条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

下空间总体分为道路下与非道路下两类，浅层（0至-10米）、次浅层（-10至-20米）、深层（-20米以下空间）等三个层次。浅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次浅层地下空间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防灾设施、生产储藏设施等功能；深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需要慎重进行，并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利用为主。（详见附表18地下空间竖向利用规划引导表）

#### 第97条 地下空间分区及分类管控

将地下空间划分为适宜开发区、慎建区、禁建区。适宜开发区为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下空间，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地下空间，地下人防工程设施等；慎建区为地下建设工程实施成本高的地段和城市建设区内河流及其紧邻地段的地下空间；禁建区为地下空间开发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合理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以空间协调系数（注：空间协调系数  $L=S_{下}/S_{上}$ ， $S_{下}$ 为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S_{上}$ 为地上空间建筑面积）确定地下空间资源开发规模。规划新建住宅空间协调系数为5%-10%，综合商业、商务建筑空间协调系数为10%-20%，工业区空间协调系数为2%-6%，行政文化等公共建筑空间协调系数为8%-10%，老城区各类建筑空间协调系数适当降低，宜控制在5%-8%。

## 第98条 建设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以城市道路、广场、绿地下部空间综合利用为核心，围绕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布局，对尉氏县各种市政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逐步形成现代化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中心城区市政管线基本实现地下化，市政场站充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节约地面空间资源，为尉氏县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避免地下空间与建筑和市政浅埋设施的相互影响。规划应尽量利用浅层和次深层的地下空间。

## 第九节 塑造魅力尉氏

### 第99条 城市形象定位

将尉氏县塑造为“文韵新城、水绿融城、宜居魅城”，具有中原历史文化特色、开放共享的和谐之城。

“文韵新城”彰显尉氏县历史悠久、中原文化的历史人文特征和城市底蕴；“水绿融城”塑造尉氏县水系、绿地开敞空间的景观风貌；“宜居魅城”体现尉氏县以人为本，游居相宜的特色宜居城市风貌特征。

### 第100条 城市设计结构

中心城区按照“四轴织六区、多点聚三心”的城市设计总体结构，引领城市空间结构，激活尉氏县活力脉络。

“四轴”为尉州大道城市综合发展轴、西祥路综合服务发展轴、建设路文化旅游发展轴、新港大道产业创新发展轴；

“六区”为传统老城风貌区、现代新城风貌区、南部现代产业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滨河文化风貌区、西部产业风貌区；“三心”为老城的商业金融中心、北部新区的行政文化中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的配套服务中心；“多点”指以水系、公园、绿地、广场为主的开敞空间节点。其两岸的城市景观和城市休闲服务带，塑造丰富的滨水空间和水体景观。

## 第101条 城市风貌引导

### 1.风貌格局

将尉氏县中心城区划分为六个风貌片区，结合尉氏县实际，城市风貌应包括特色风貌区和一般风貌区。

特色风貌区是城市中建设风貌、空间使用功能等具有突出特点的相对独立区域。特色风貌区划分为四个类别，分别为传统老城风貌区、现代新城风貌区、滨河文化风貌区、南部现代产业风貌区。

其中，传统老城风貌区，结合尉氏县老城的深厚历史积淀和尉氏县近代以来的城市风貌，塑造尉氏县的城市记忆传承区，打造历史文化的主要展示窗口；滨水文化风貌区，打造城市内部慢节奏空间，展示独具尉氏县特色的城市滨水生活风情，塑造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现代新城风貌区，塑造新的国际化、现代化的城市形象；南部现代产业风貌区，打造尉氏县南部产业创新、完善城市服务配套

的景观风貌区。

一般风貌区是指在城市结构中对城市整体风貌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核心区域。针对一般风貌区，主要按照各自主导功能进行分类管控，可分为西部产业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两类。

## 2.重点管控区域

在综合考虑现状与城市发展的基础上，根据各片区的区位特点、用地功能配置、土地价值潜力和周边景观环境条件的不同，划定2个重点管控区域，即传统老城风貌区和现代新城风貌区。

## 3.重要景观节点

结合重点管控区域分布，划定高人流密度、重要观赏视点为城市重要景观节点进行重点风貌控制。包括标志形象节点、特色展示节点、生态景观节点。（1）标志形象节点包括商务中心、行政文化中心、老城核心区保护中心等景观节点。（2）特色展示节点包括人民广场、古塔广场、青霞广场等特色景观节点。（3）生态景观节点包括东湖、南湖、蓬池公园等生态景观节点。

## 4.重要景观带

重要的景观带主要分为滨河景观带和城市景观带。（1）滨河景观带。以北康沟河、贾鲁河、刘麦河为骨架，重点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景观河道两岸空间尺度关系，彰

显城市滨水特征。（2）城市景观带。加强尉州大道、西祥路、建设路、新港大道等重要道路的景观界面控制。

## 第102条 建筑设计引导

### 1.建筑风格

以中原建筑文化、新中式为元素，整体建筑风格内敛沉静，通过建筑符号的表达手段，突出尉氏县建筑“博大、古朴”的特色。

### 2.建筑高度控制

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突出地标为原则，将城市建筑划分为24米以下、24-40米、40-60米、60-90米4个高度分区。

高度Ⅰ区——多层开发的老城区居住区、多、低层开发的工业区、工业配套居住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区、城市主要通廊区域等。

高度Ⅱ区——商务办公、金融区域、小高层开发的居住区等。

高度Ⅲ区——城市次中心区、城市功能轴线区域等。

高度Ⅳ区——地标、高层开发为主的商务商业中心、城市核心开发区域。

### 3.建筑色彩

城市色彩由建筑色彩与场地色彩两方面构成。根据不同建筑风貌区提出主色调统一、辅色调统一、场地色调统

一等不同要求。

尉氏县中心城区四个主色调为红褐色、米黄色、亮灰色、雅白色；辅色调为红色系及黄色系。

尉氏县中心城区基础色调以暖色中性色调为主，对主要建筑色彩采用主色调（主色调大于75%，辅调色可占20%，点缀色只占5%）分区控制，传统老城风貌片区主色调以浅灰色和砖红色为主，北部新城风貌片区以暖灰及白色为主，沿贾鲁河风貌片区以冷灰色为主配以土黄色辅色，南部及西部产业风貌片区以冷灰色系色调为主。

#### 4.建筑群体空间组织

结合塑造城市建筑群体空间特色的要求，提出尉氏县城市建筑群体空间的组织模式为：历史街区模式、多层开发模式、高层低密度模式、高层高密度模式、步行街区模式、滨水模式等。

老城区域以历史街区及多层开发模式为主、结合高层高密度的开发模式，形成总体平缓、局部高起的形态格局，建筑群体空间体现出老城街巷的结构与空间特点，延续传统城市街区尺度格局。

现代新城区域的核心以高层高密度为特色、外围以高层低密度为主、辅以多层开发模式，形成空间格局完整、结构清晰、尺度适宜的建筑群体空间组织特征。

### 第103条 建设强度分级引导

强度I区。即低强度建设区，主要为古镇区域、外围乡（镇）地区、滨水等环境良好、风貌突出的地区。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15米，容积率 $<1.0$ 。

强度II区。即中低强度建设区，主要为城市居住就业地区，包含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以及城市产业地块。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15至27米。

强度III区。即中强度建设区，主要为中心节点周边和主要发展轴沿线区域，包含部分公共建筑、商业和大部分居住建筑。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27至60米。

强度IV区。即中高强度建设区，主要为中心节点周边和主要发展轴沿线。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60至80米。

强度V区。即高强度建设区，主要为中心节点地区、重要公共交通站点周边和有必要进行较高强度建设的地区。建筑高度原则控制在100米以内，经论证可适当突破100米。

开发强度还应当满足历史城区保护相关规划对建筑高度、檐口高度、视廊、视域的相关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严格限制新建1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15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

### 第104条 土地使用强度分类控制指引

#### 1. 北部新区

该片区是主城区北部新城风貌区，由行政、商务、办

公、文化等综合功能核心区和居住生活区组成。

表 9-1 北部新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表

片区名称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北部新区	居住用地	1.0-1.8	25-35	60
	行政办公用地	1.0-2.0	25-30	60
	文化用地	1.0-2.0	20-25	40
	教育科研用地	0.5-1.0	20-25	24
	体育用地	0.5-1.0	15-25	40
	医疗卫生用地	0.5-1.5	20-30	40
	社会福利用地	0.5-1.0	25-30	20
	商服用地	2.5-3.5	30-40	80
	交通场站用地	0.5 以下	15-20	15
	公用设施用地	0.5 以下	25-30	20

## 2. 魅力老城区

本片区的主要功能是居住、行政、办公和商业服务。

表 9-2 魅力老城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表

片区名称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 (m)
魅力老城区	居住用地	1.0-1.8	25-35	60
	行政办公用地	1.0-2.5	20-30	60
	文化用地	1.0-2.0	20-25	40
	教育科研用地	0.5-1.0	25-35	24
	体育用地	0.5 以下	10-20	15
	医疗卫生用地	0.5-1.0	25-30	25
	社会福利用地	1.0-1.8	25-30	20

片区名称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 (m)
	商服用地	2.5-3.5	30-40	80
	交通场站用地	0.5 以下	15-20	15
	公用设施用地	0.5 以下	15-25	20

### 3. 贾鲁河生态休闲区和西部绿色发展区（绿色发展区）

依托贾鲁河景观生态带，充分挖掘贾鲁河沿岸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要素，加强滨水岸线设计，打造多段主题功能区，着重提升贾鲁河沿线景观风貌。

表 9-3 绿色发展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表

片区名称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 (m)
绿色发展区	居住用地	1.0-1.8	25-35	50
	行政办公用地	1.0-2.0	25-30	40
	教育科研用地	0.5-1.5	25-35	24
	体育用地	0.5 以下	10-20	15
	医疗卫生用地	0.5-1.0	25-30	25
	社会福利用地	0.5-1.0	25-30	20
	商服用地	1.0-3.0	30-40	60
	交通场站用地	0.5 以下	15-20	15
	公用设施用地	0.5 以下	15-25	20

### 4.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及城南片区（工业区）

本次规划在土地开发强度上加强控制，严格控制污染企业开发建设的强度和速度；对无污染，或污染较少的新型工业，向低建筑密度、多层建筑地方向发展。

表 9-4 工业区土地使用强度控制指标表

片区名称	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西区) 及城南片区 (工业区)	居住用地	1.0-1.8	25-35	60
	行政办公用地	1.0-2.0	30-35	35
	文化用地	0.5-1.0	25-30	15
	教育科研用地	0.5-1.0	25-35	24
	体育用地	0.5 以下	10-20	15
	医疗卫生用地	0.5-1.0	30-35	25
	社会福利用地	1.0-1.8	25-30	20
	商服用地	2.5-3.0	30-40	80
	工业用地	1.0-2.0	40-50	40
	仓储用地	0.5-1.0	30-45	15
	公用设施用地	0.5 以下	15-25	20

## 第十节 筑牢中心城区支撑体系，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 第105条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城市路网。结合用地布局，充分考虑城市内部交通、对外交通与过境交通的联系，规划后主城区和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路网形成方格网状路网。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千米/平方公里以上。

主城区主干路形成“五横四纵”的路网结构。五横包括北三环、尉州大道、人民路、福星大道、福聚路，四纵包括西环路、西祥路、行政路（福甬路）、建设路。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主干路形成“两横两纵”的路网结构。两横包括新尉大道、福星大道，两纵包括西四

路、新港大道。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线网布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形成以快速公交走廊和跨片区常规公交干线为骨架，片区内辐射性常规公交干、支线为基础，以及连接城乡的城乡一体化公交运输网络，为城市居民通勤、购物提供方便、快捷和舒适的交通服务。

**切实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完善尉氏县慢行交通网络，塑造优美、富于特色的慢行环境，形成“绿色”的慢行交通网络。打通断头道路、连接中断节点，优化过街设施，提高通达性，顺畅联通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菜市场、体育场、车站、公园和广场等，使人民群众走得通畅、走得安全、走得舒适。

**引导有序的停车体系。**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以社会公共停车为辅、以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系统。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是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的主体，应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85%以上，社会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可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10%-15%，路内临时停车位的规模不应大于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5%。

## 第106条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

### 1.给水工程

落实节水优先原则，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全面建

成节水型社会，构建安全节约型供水系统。

至 2035 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市政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下，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左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5%。

规划中心城区以南水北调水、黄河水为主要供水水源，以地下水为备用水源，构建多水源供水系统。

预测 2035 年尉氏县中心城区需水量约 13.1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蓄水池 1 座，与新建第三水厂合建，为中心城区供水设施供水，总占地面积约 35.2 公顷。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供水厂 4 座，总供水规模为 21.4 万立方米/日。其中扩容现状第一水厂，新建第二、第三、第四水厂，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

#### 专栏 5：中心城区供水设施规划

扩容现状第一水厂，保留现状占地面积为 0.9 公顷，扩容供水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位于尉州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处东北角。规划新建第二水厂，占地面积约 3.0 公顷，供水规模为 4.2 万立方米/日，位于北三环路经一路交叉处东南角。新建第三水厂，供水规模为 11.0 万立方米/日，与新建蓄水池合建，总占地面积约 35.2 公顷，位于尉州大道与开港大道交叉口东侧。新建第四水厂，占地面积约 3.5 公顷，供水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位于福星大道南侧。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因地制宜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完善中水回用政策及管网配套设施。

规划金财污水处理厂（县城区）、金财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城西污水处理厂设置再生水处理设施，

中心城区建设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5%，再生水总处理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日。

规划再生水主要用于城市杂用水、工业低质用水、环境用水，对于部分对再生水水质要求较高的用户，可由用户自行深度处理，避免由于再生水水质标准过高造成投资及运行浪费。

优化给水管网布局设计，降低供水能耗和管网供水安全，配水管网采用环、枝结合的形式布置，以环状管网为主，供水主干管沿城市主干管敷设。

## 2. 污水工程

优化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升污水再生利用水平。逐步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全达标排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内涝与初期雨水污染的源头减量。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需处理的污水量约为 8.7 万立方米/日。

污泥处置方面，规划污泥加钙稳定干化工艺处理方式，通过车辆运输至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当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达到使用年限封场处理后，规划污泥经脱水处理后，运送至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污水处理厂 5 座，总处理

规模为 16.5 万立方米/日。其中保留现状金财污水处理厂（县城区）、金财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建城西污水处理厂。规划各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厂 1 座，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 专栏 6: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金财污水处理厂（县城区）与金财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总占地面积约 6.8 公顷，处理规模均为 2.5 万立方米/日，位于福园路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角。保留现状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3.5 公顷，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位于福康路与建业路交叉口西北角。保留城北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5.1 公顷，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位于西祥北路东侧。新建城西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4 公顷，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位于南环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占地面积约 7.1 公顷，位于南环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现状金财污水处理厂（县城区）与金财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的尾水。

充分考虑地形地貌特点，污水尽可能采用重力流方式输送，污水管网采用枝状网布置形式，污水主干管沿城市主干道敷设。

### 3. 雨水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2-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主要包括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区等，中心城区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的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 10-20 年。

贾鲁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康沟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中心城区内涝防治

标准为 30 年一遇，贾鲁河、康沟河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规划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至 2035 年，降雨就地消纳率达到 80%。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引领尉氏城市建设，促进生态保护、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传承，建设“人水和谐、生态宜居”的海绵尉氏。

#### 4. 电力工程

规划建成以 220 千伏电源供电，110 千伏配电的供电网络结构，确保中心城区供电安全可靠，智能电网覆盖率达 100%。

预测 2035 年尉氏县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 582.5 兆瓦。

规划远期尉氏县中心城区由区外 500 千伏开封南变电站、菊城变电站和区内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风电为电源供电，形成多电源点供电。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 220 千伏明河变，装机容量为 2×180 兆伏安，占地面积约 2.4 公顷。保留现状 220 千伏岗刘变，装机容量为 2×180 兆伏安，占地面积约 2.2 公顷。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布置 110 千伏变电站 9 座，总装机规模为 1020 兆伏安。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吕家变、邢庄变，装机规模均为 2×50 兆伏安；保留现状 110 千伏大桥变，装机规模为 1×50 兆伏安；保留现状 110 千伏尉氏变，装机规模为 40+50 兆伏安；保留现状 110 千伏周庄变，装机

规模为 2×4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园区东变、园区南变、城北变、城西变，装机容量均为 3×50 兆伏安。

规划 110 千伏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不小于 25 米，沿道路防护绿地架空敷设。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现状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逐步改造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环状网布置形式，中压电缆主干管主要沿城市主干道敷设。

### 5.燃气工程

全面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中心城区天然气供气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建筑、交通等多领域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大力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改善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推动燃气管网建设，确保供气安全。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居民气化率、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

预测 2035 年尉氏县中心城区 2035 年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 18118.6 万标立方米，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9.5 万标立方米。

规划中心城区天然气气源由西气东输二线小店王分输站、规划河南省通许县—尉氏县—中牟县—伊川县天然气管道共同供气，满足双气源供气。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天然气门站 3 座，总供气规模约 13 万标立方米/小时。规划扩容现状天然气门站，扩

容供气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小时，占地面积约 2.5 公顷，位于北三环路经一路交叉处东北角；扩容现状天然气门站，扩容供气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小时，保留现状占地面积约 0.8 公顷，位于建设南路与福园路交叉处东南角；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供气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小时，占地面积约 0.5 公顷，位于北三环与开港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中心城区燃气配气管网压力级制为中压 0.4 兆帕，燃气管网充分利用现有管网，改造现状老旧管道，采用环网布置，增加供气的可靠性，燃气主干管主要沿城市主干道敷设。

## 6. 供热工程

完善集中供热系统，积极推进民用集中供热全覆盖，提高清洁供热比例。

中心城区以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集中供热站为集中供热热源。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集中供热站 4 座，以清洁能源为原料，供应高温热水与蒸汽，总供热负荷为 1550 兆瓦。1 座位于国福路北侧，占地面积约 6 公顷，供热负荷为 600 兆瓦；1 座位于西环路与尉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5.2 公顷，供热负荷为 500 兆瓦；1 座位于建设南路东侧，占地面积约 4 公顷，供热负荷为 400 兆瓦；1 座位于北三环北侧，占地面积约 0.5 公顷，供热负荷为 50 兆瓦。

热力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敷设，走向应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热源所出蒸汽管网、高温热水管为枝状管网。高温热水主干管和蒸汽主干管主要沿城市主干道敷设。

## 7.通信工程

加快千兆高速光纤网络深度覆盖，开展 5G、IPV6、量子通信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为“智慧尉氏”搭建一张信息高速公路网。

预测 2035 年尉氏县中心城区固定电话用户数约 19.7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数约 48.1 万卡号，宽带用户数约 14.0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21.8 万端口。

保留现状邮政局，占地面积约 1.5 公顷，位于行政西路与行政北路交叉口西南角。保留现状西大街邮政支局，位于人民中路与南大街交叉口西侧。保留现状邢庄邮政支局，位于北三环路与西祥北路交叉口西北角。保留现状建设路邮政支局，位于建设北路与文化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邮政支局 1 座，位于新尉工业园区，结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数据中心 1 座，结合尉氏县人民政府设置。新建汇聚机房 3 座，结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设置。

规划保留现状广播电视传媒中心，位于尉州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推进5G基站建设、优化基站建设环境。以率先打造5G先锋城市为目标，以实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应用、创新发展三大任务为抓手，加快推动5G创新发展。

不同运营商的通信管道应结合道路共同沟同步建设，采用综合通信管道的型式。通信管网采用环网布置形式，通信主干管主要沿城市主干道敷设。

## 8.环卫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在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3R原则基础上，构建可回收资源循环利用、有机垃圾生化处理、不可回收废物无害化处理的综合处置体系。

预测2035年尉氏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80.6吨/日。

保留现状建筑垃圾处理厂，占地面积约4.9公顷，位于福星大道与西祥南路交叉口东侧。规划新建工业垃圾回收处理中心1座，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结合工业用地设置。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2座，转运规模均为250吨/日；1座位于福聚路北侧，占地面积约2.8公顷，与现状垃圾分拣中心合建；1座位于北二环北侧，占地面积约0.6公顷。新建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1座，转运规模为50吨/日，占地面积约0.3公顷，位于建业路西侧。

## 第107条 中心城区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1.综合防灾目标与重点

贯彻“安全优先”的发展理念，引导城市空间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全面、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加强综合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灾减灾应急联动机制和智慧化建设。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重点为贾鲁河洪涝风险。

### 2.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尉氏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贾鲁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康沟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

洪涝风险控制线是中心城区重要的雨洪蓄滞行泄空间，包含贾鲁河、康沟河和北康沟河。加强城市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通过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如雨水调蓄设施、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过程控制措施，如雨水管道工程、雨水泵站改造工程、雨水行泄通道、疏通工程等。末端控制措施，如内河水系治理等，缓解中心城区洪涝风险。

贾鲁河、康沟河中心城区段防洪堤应按所确定防洪标准进行除险加固和改造。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中心城区内部水系作为雨洪滞蓄体，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 3.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尉氏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重要设施、教育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规定提高设防标准。

### 4.消防规划

围绕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尽快建成“5分钟灭火救援圈”的目标。

中心城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7座，其中保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现状消防站，升级改造现状尉氏县消防大队、消防二中队为一级普通消防站，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4座。

#### 专栏7：中心城区消防设施规划

保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现状消防站，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外西侧。规划提升改造现状尉氏县消防大队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约1.8公顷，位于福园路与南大街交叉口东北角。提升改造现状尉氏县消防二中队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约8.0公顷，包含消防训练基地，位于北三环与西祥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占地面积约0.8公顷，位于尉州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处东北角。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占地面积约0.8公顷，位于文化东路与纱厂西街交叉口东南角。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占地面积约0.8公顷，位于铁路北街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南角。规划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1座，占地面积约0.6公顷，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国福路北侧。

### 5.人防工程规划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分

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确保军事设施安全。

至 2035 年，人员隐蔽工事按人均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标准设置。利用居住区、公共建筑的地下空间做人防设施，建设地下指挥所、专业队等人防设施，并结合住宅、公共建筑建设人防地下室，作为战时人员掩蔽所，平时可做地下车库。

## 6. 避难系统与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1 处，结合尉氏县人民政府设置，加强安全智慧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应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职能，实现防灾减灾信息化。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中心城区规划新建 I 类应急避难场所 5 处，I 类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时限不小于 30 天，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5 公顷，避难容量不大于 9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5 平方米，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体育场设置。保留

现状尉氏县体育场应急避难场所、康平河公园、21世纪广场、蓬池公园、人民广场、城东广场，总有效使用面积32.63万平方米，可疏散总人数10.87万人。

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救灾干道不应小于15米，疏散主通道不应小于7.0米。沿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规划以开港大道和兰南高速作为中心城区的救灾干道。城市疏散主通道结合城市主干道设置，规划以北三环路、北二环路、尉州大道、福星大道等主干路为疏散主通道。

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规模应根据辐射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确定。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结合物流仓储用地设置。

规划中心城区以尉氏县人民医院作为急救中心，以尉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公共卫生中心。

#### 第108条 推进碳中和碳排放

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

## 第109条 智慧城市

建设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以及数据共享中心，构建共建共享、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打造互联互通、精准治理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智慧市政、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警务”建设。

##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近期计划

### 第110条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与城市规模

近期规划建设年限为 2020-2025 年，2025 年尉氏县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31.69 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0.02km<sup>2</sup>，人均城市建设用地为 94.72m<sup>2</sup>。

### 第111条 近期重点建设地区

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建设，向北完善北部化新区建设，带动和提升中心城区的建设。

### 第112条 城区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 1.北部新区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
- 2.沿河、渠环境综合整治，创造滨河生态岸线。
- 3.调整工业布局，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完善投资环境。
- 4.加强城市路网建设，补充支路网络，完善道路体系。
- 5.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安排。
- 6.近期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 7.近期绿化景观建设及环境保护。

## 第十章 建设临港副城，营造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第一节 优化总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113条 构建核心功能布局，引领区域空间发展  
临港副城形成“双心引领，轴带延伸”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双心”为国际港务中心和双鹤湖南部服务中心。

“轴带”为东西向链接新郑市、航空港区、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和尉氏县中心城区的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带。

#### 第114条 构建多元复合功能片区

以交通枢纽为导向、产业发展为核心，临港副城形成四大功能片区。

豫州大道以西为生态宜居区，以居住功能和综合服务配套为主，结合中央绿轴，打造大都市中央公园。

豫州大道与青州大道之间为先进制造区，重点承载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零部件、动力电池、车载用电子设备等功能。

青州大道以东为国际港务区，定位为物流集散枢纽和国际高端制造业集聚高地，重点发展陆港总部经济、物流仓储、冷链物流、大宗物流等临空、临港型物流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等功能。

南部为现代农业区，定位为现代农业集中发展区，重点发展示范农业、高效农业。

#### 第115条 细化片区功能组织，加强规划分区引导

依据临港副城主导功能划分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等。明确反映城市总体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以便于下层级规划传导规划意图。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 第116条 集约利用城镇开发空间，高效保障重点功能空间

##### 1.合理布局产业用地，保障大制造空间

规划至 2035 年，临港副城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110.85 平方公里以内，占区域国土面积的 34.60%。优先保障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用地，其中规划工业用地占比 36.93%，物流用地占比 11.03%，商业商务、科研和公共服务占比 8.41%以上。

##### 2.合理安排城乡居住，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合理安排城镇居住生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设施。临港副城居住用地 1246.45 公顷，占比 11.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占比 2.26%。

## 第二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 第117条 蓝绿空间建设目标

保护、利用并发掘临港副城自然资源条件，逐步整治和开辟多层次蓝绿空间网络，大幅提高绿地数量和质量，改进城市环境。至 2035 年，打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500 米见园，300 米见绿”的蓝绿园林城区。

### 第118条 蓝绿空间格局

临港副城构建“一核三心、蓝绿交织、多园均布”的蓝绿空间。

“一核”指打造双鹤湖公园市级综合公园；“三心”指建设苑陵城址遗址公园、花李公园和翠湖公园 3 处综合公园；沿豫州大道、青州大道、商登高速和南海大道形成副城重要的绿色生态廊道骨架；通过疏通黎明河、螫龙河、浮清河、杜公河等水系网络，构建集防洪、生态、景观、休闲功能于一体的蓝网系统；因地制宜在临港副城内布局各级公园绿地，构建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

### 第119条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

根据临港副城自然生态本底，在衔接和延续区域性生态廊道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构建网络、打造绿核、均衡布点”的规划策略，结合水系和重要的城市公共中心，构筑“绿轴相串、绿核辐射、节点匀布”的复合式城市绿地系统。

## 1.公园绿地

遵循“公园城区”发展理念，形成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城市绿地系统。结合社区生活圈，按服务半径均衡配置不同规模和类型的社区公园和游园，有效提升公园服务效率。

至 2035 年，临港副城规划城市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量为 11.56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11.43 平方公里。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9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步行 5 分钟覆盖率应达到 90%。

## 2.防护绿地

至 2035 年，临港副城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0.13 平方公里。

铁路两侧各控制 50-100 米宽防护距离；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不少于 100 米宽防护距离；快速路两侧各控制 50 米宽防护距离。

## 3.广场

结合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及交通枢纽等地区统筹设置广场用地，人均广场用地面积宜为 0.2-0.5 平方米/人。

### 第120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加强城市通风廊道保护与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构建“两主两辅”的通风廊道格局。至 2035 年，对豫州大道和青州大道形成的南北向主通风廊道空间进行管

控，宽度 200 米以上。结合商登高速和南海大道构建东西向辅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50 米。

### 第三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第121条 居住空间分区引导

优化区域职住关系，加强不同类型居住用地的混合布局，促进职住均衡发展。至 2035 年，临港副城规划居住用地 1246.4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1.24%。规划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豫州大道以西生态宜居区，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30 万人；豫州大道与青州大道之间居住片区，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7 万人；青州大道以东居住片区，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3 万人；洧川镇区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4 万人。

重点优化国际港务区、先进制造区职住比。在就业人口密集的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大力建设符合需求的人才公寓和公租房等保障类住房工程，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建设职工周转用房。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调节，建设城市功能完善的产居空间，鼓励轨道交通和公交走廊沿线区域、就业岗位密集地区域住宅开发，实现就业人员就近居住，达到职住平衡。

#### 第122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制度体系。以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住房供应结构，达到住房的增量与存量和住房保障与住房消费的均衡。

提升公共租赁住房运转能效和保障能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共有产权住房制度，提高人才住房供给，完善分层分类人才认定和住房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形成更加有序、有效、和谐的保障性住房供需关系。

####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第123条 构建品质宜居、创新活力的公共服务空间体系

临港副城形成“双核引领，多点镶嵌”的公共服务结构。双心为国际港务中心、双鹤湖南部服务中心两个发展极核，打造城市级服务中心，形成区域生产性服务中心。

多点指汽车城、洧川镇等多个次服务中心，形成多个片区级服务中心，满足创新创业人群的生活需求，为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服务。

##### 第124条 打造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城镇生活圈

到2035年，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90%以上。按照15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5-10万人的服务人口规模打造社区生活圈。为满足居民在周末享用较高服务品质的设施需求，以3-5个社区生活圈打造服务人口20万-30万的组团中心。

同时针对临港副城产业用地为主的特点，充分考虑产业工人的服务需求，规划参照15分钟生活圈标准设置工业邻里中心，集商业服务与公共服务功能于一体，满足产业

人群便捷服务需求。

## 第125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1.文化设施用地

构建既体现中原文化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文化服务功能的文化会展、文化休闲等设施。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社区、乡村。

推进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丰富文化活动。以生活圈为单位，每 3-5 万人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人均用地指标不应低于 0.1 平方米/人或人均建筑面积指标不应低于 0.12 平方米/人。

### 2.教育用地

优先保障基础教育用地需求，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均衡发展。中小学结合居住用地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范围设置，初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幼儿园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每 3-5 万人配置一所高中，每 1.5-4.5 万人配置一所初中，每 1.0-2.5 万人配置一所小学。

### 3.医疗卫生用地

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10 张，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至少配建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设施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不应低于 0.8 平方米/人。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到 2035 年，遵循均衡配置、方便实用的原则，每 15 分钟生活圈内至少配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应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 4.体育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0.7 平方米。每 5-10 万人，设置 1 处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 米；每 1.5-2.5 万人，设置 1 处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每 0.5-1.2 万人，设置 1 处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5.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统筹建设各类社会福利设施，构建区级和居住区级两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人。

### 第五节 明确四线划定

#### 第126条 黄线规划

将临港副城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确定给水厂、污水厂、变电站、燃气热源厂、热电厂、燃气门站、储配站、通信设施、环卫设施、铁路站场、公路客运站、轨道场站等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127条 绿线规划

将市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主要河道沿线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

已确定位置、规模和边界的绿地以实线表达；已确定位置、规模，但未确定边界的绿地以虚线表达，虚线表达的绿地须在下层级规划中明确其用地边界。

区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防护绿地的绿线范围在下层级规划中具体划定。对影响城市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128条 紫线规划

将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限、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定为城市紫线。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

护法》执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应在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历史建筑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采光等功能需要。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景观环境设计，使得优秀的历史建筑在整体环境中得以凸显。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129条 蓝线规划

将主干河流水系、各种景观型和功能型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 第六节 明确工业用地控制线

### 第130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至2035年工业用地红线共40.94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36.93%。

### 第131条 管控要求

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在用地布局和下位详细规划传导中，工业用地红线内净工业、仓储物流、科研地块面积不低于70%。工业控制线内现状工业用地不得调为非工业用途，鼓励非工业用地转化为工业用地，新增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除必要的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外，原则上不新增非工业用地。

## 第七节 加强地下空间利用

### 第132条 规划目标

以“活力航空港，智慧立体城”为总体目标，通过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开发，夯实临港副城建设基本盘，构建上下一体、融合互联的活力智慧韧性立体城市。

### 第133条 地下空间功能引导

构建包括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地下生产储存设施、地下能源利用设施以及地下其他服务设施在内的多样化的地下空间。地上功能应与地下空间功能相协调。

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以城市中心区为核心，以轨道交通换乘枢纽、公共活动中心等区域为重点，形成地下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至2035年，人均地下空间建设面积达到8平方米，地下空间建设规模1040万平方米。

#### 第134条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

结合地面类型与竖向分层，合理安排地下空间功能。地下空间总体分为道路下与非道路下两类，浅层（0至-15米）、中层（-15至-30米）、次深层（-30至-50米）、深层（-50米以下空间）等四个层次。浅、中层地下空间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其中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公共设施、商业、仓储等功能；次深层地下空间做好快速交通、物流调配空间预留，非道路下可适度安排深层储藏功能；深层地下空间做好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特种工程等功能系统的预留控制。

#### 第135条 地下空间分区及分类管控

依托地下空间总体发展格局，按照轨道交通辐射核心区、地面功能形成互补区、适宜地下整体开发区以及能够形成安全连续地下步行网络区的地下空间重点片区划分原则，形成地下空间开发重点片区，包括双鹤湖服务中心片区和国际港务中心片区，总面积4平方公里，结合地上功能布局分类引导进行复合开发。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片区应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做好地下功能空间的整体协调，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横向互联互通。

#### 第136条 建设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以城市道路、广场、绿地下部空间综合利用为核心，围绕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布局，对临港副城各种市政设施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逐步形成现代化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临港副城市政管线基本实现地下化，市政场站充分、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节约地面空间资源，为临港副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避免地下空间与建筑和市政浅埋设施的相互影响，应尽量利用浅层和次深层的地下空间。

### 第八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 第137条 特色定位

在明确价值使命，识别现状基础，挖掘资源禀赋的基础上，确定总体城市设计目标为“古今辉映人文地，港通天下国际城”。

#### 第138条 城市设计结构

强化城市景观特征，优化整体空间结构，融合自然资源和人文要素，打造“一城一镇四廊五水润城郭”的总体空间结构，形成古今并蓄、水绿开放、大气舒朗的总体形

象。

“一城”即临港副城城区。“一镇”即洧川历史文化名镇。“四廊”即豫州大道、青州大道、商登高速、南海大道区域性生态廊道。“五水润城郭”即以双泊河、杜公河、浮清河、南康沟河、青州明渠五条贯穿临港副城的主要河流为基础，以水润城，蓝绿交织。

### 第139条 城市风貌引导

分区管控，划定历史文化、滨水风情、国际文化、都市风尚四类特色风貌区与商业商务、教育科研、现代产业、生态居住、物流仓储、生态绿地六类功能风貌区。特色风貌区是重点展现临港副城历史文化、本土特色、门户形象的区域，作为重点控制区以指导下层次城市设计。功能风貌区按照用地主导功能进行区分，提出城市建设通则式指引。

### 第140条 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按照中心地标控制区和五个强度分区划定开发强度，以此科学引导开发强度分区，打造疏密有致的建设空间。中心地标区即市级功能区中心，以此作为空间形态控制的标志性节点；强度一区即区级功能区中心，是紧邻中心地标控制区的过渡区域；强度二区即强度一区周边集聚效应辐射区域，以及其他重点片区核心区域；强度三区即中高强度居住和综合发展区；强度四区即中低强度居住、综合

发展区和成片的产业园区；强度五区即低层建筑集中区。

#### 第141条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统筹考虑文物年代、类型、活化利用方式，构建临港副城“一区两带多点”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一区”即洧川古镇文化展示区；“两带”即小清河-浮清河文化展示带、双泊河文化展示带；“多点”即依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所打造的历史文化保护节点。

深入挖掘临港副城历史文化底蕴，建立物质遗产与非物质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物质遗产涵盖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与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涵盖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优秀文化。

保护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1 个省级传统村落，持续推动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申报，实现应保尽保。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保护历史镇村形成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延续镇村整体形态布局特征，加强对传统民居的修缮引导和对新建改建建筑的风貌管控，传承弘扬古镇古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对村镇中的传统建筑、景观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充分的活化利用。

#### 第142条 推动城市更新

立足国际化，推动城市更新。以提高城市品质为目标，采用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以城市更新带动空

间的提质增效，促进临港副城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生活改善。

主要针对历史风貌展示，提出更新策略指引。历史风貌展示主要通过全面梳理临港副城历史文化遗产，确定历史文化遗产对象与内容，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地段、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与展示提升；推进城市考古，探索地下文物展示利用方式；拓展展示方式，提升历史文化资源利用效率。

## 第九节 筑牢支撑体系，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 第143条 综合交通

#### 1.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和功能集成，做强陆港、发展水港，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打造中东部中欧班列门户枢纽。**郑州新国际陆港规划一港两站（西站以服务商品车铁路运输为主，东站以服务中欧班列为主），打造世界级国际铁路枢纽港。依托朝杞铁路提质升级，西接京广铁路，南连三洋铁路，北衔陇海铁路，融入国家干线货运铁路体系。

**打造郑州都市圈内河航运中心。**郑州港作为河南省8个地区性重要港口之一，以建设内河一流港口为统领，将郑州港中心港区打造为郑州都市圈内河航运中心，2035年吞吐量达到6000万吨（含集装箱100万标箱）。谋划北康沟

河-贾鲁河段IV级航道，依托贾鲁河水系实现郑州港通江达海。

## 2.现代融合的轨道交通体系

规划“一纵三半环”的轨道交通体系，长约 54km。

“一纵”为 11 号线，“三半环”为 K1 快线、27 号线和 22 号线。

规划 3 处轨道交通场站，分别为航空港站南车辆段、路庄车辆段、陆港车辆段。

## 3.构建高效便捷的道路网络

构建以快速路为骨架，主干路为支脉的骨干路网体系，强化对枢纽区域、功能组团等区域的支撑和引导作用。以次干路、支路为重点加密路网，提升交通可达性和承载力。

规划“四横三纵”的快速路体系。“四横”包括金陵大道、渤海大道、南海大道、G343，“三纵”包括豫州大道、青州大道、S224。

规划“七横九纵”的主干路体系。“七横”包括雁行路、苑陵路、黄海路、淮海路、东海路、工业路、八千大道，“九纵”包括荆州路、孔武路、冀州路、游龙路、兖州路、徐州路、吴州路、联港大道、雁鸣大道。

## 4.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场站

规划 1 处中心级客运枢纽和 4 处公交停保场，分别为冯堂停保场、大马停保场、岗李停保场、大营停保场，结合

客运枢纽设置 1 处“P+R”停车场。

### 5.连续安全的慢行交通网络

规划“四横五纵”城市骨干绿道体系，打造“2+N”的两级驿站体系，串接城市绿心、郊野公园、历史文化资源和主要景观区。

## 第144条 市政基础设施

### 1.给水工程

规划临港副城采用地表水水源供水，以南水北调工程为主要供水水源，以现状地下水为备用水源。

预测 2035 年临港副城最高日需水量约 49.0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航空港第三水厂，供水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位于临港副城青州大道与渤海大道交汇处。协同航空港区，扩建航空港二水厂规模至 80 万立方米/日，其中向临港副城供水 30 万立方米/日。扩建位于航空港区内的航空港第二给水加压泵站规模至 30 万立方米/日，将航空港二水厂净水加压后输送至航空港区南部区域及临港副城。

依托航空港区统筹布置的水源调蓄设施及航空港三水厂配套蓄水池，建设原水联络管道，保障南水北调水厂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区域互联互通，航空港三水厂与航空港一水厂、航空港二水厂实现连通，全面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

临港副城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新建再生水厂 1 座，

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供水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日。

依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智慧水务建设，搭建智慧水务融合式一体化企业管理和业务运营平台，提升水务管理决策和应用服务方面的水平。加快智慧水务系统建设，构建智能诊断、智能预警、智能调度和智能控制的水务系统。

## 2.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立城镇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主要采用焚烧方式进行污泥处置，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预测至 2035 年，临港副城污水排放量约为 34.71 万立方米/日。

规划新建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洧川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协同航空港区，扩建航空港第三污水厂规模至 20 万立方米/日，共同实现临港副城污水处理目标。规划各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厂 1 座，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贯彻落实韧性城市理念，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全流程管控体系，总体消除防治

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内涝现象。至 2035 年，防涝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标准重要地区达到 5-10 年一遇，其他区域达到 3-5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达到 50 年一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超标降雨条件下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

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小区、绿地与公园、道路与广场，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削减外排水量，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至 2035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 3. 电力工程

规划建成以周边 50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支撑，通过临港副城内 220 千伏电源供电，110 千伏配电的供电网络结构，不断提升临港副城供电安全可靠，区域统筹，全域覆盖，智能电网覆盖率达 100%。

预测 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区用电负荷约 2800 兆瓦。

规划远期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区由区外 500 千伏航空区港东变、港南变和开封南变、杏花营变、菊城变和区内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风电为电源供电，形成多电源点供电。

至 2035 年临港副城区共布置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座，含

现状 220 千伏尉西变，装机容量为 1×240 兆伏安。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均为 3×240 兆伏安。未来根据建设需求，合理布局 110 千伏变电站。

#### 4.燃气工程

全面构建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临港副城区天然气供气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建筑、交通等多领域有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大力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改善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推动燃气管网建设，确保供气安全。

规划 2035 年临港副城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

预测 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天然气年总用气量约 15.5 亿标立方米，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81.3 万标立方米。

规划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天然气气源由西气东输一线港南分输站、规划航空港外围高压环网天然气管道共同供气，满足双气源供气。

规划新建天然气分输站 1 座，占地面积约 1.4 公顷，位于东海路与安罗高速交叉口西南角。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供气规模为 15 亿立方米/年，占地面积约 1.0 公顷，位于东海路与安罗高速交叉口西南角。

加快智慧燃气建设，通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融合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突破传统服务模式，拓展全新服务渠道，提供系统化综合用能方案，建立智慧服务互动平

台，提供最优服务。推进能源管理智慧化、能源利用高效化，打造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智能能源系统，进一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

### 5. 供热工程

规划采用多种方式联合供热，利用以域外长输热源、燃气热电厂和燃气热源厂等集中供热为主，燃气分布式能源站等其他分布式清洁热源为补充的供热体系。100%采用清洁能源，以天然气为基础能源，发展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规划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区民用集中供热普及率达90%，工业集中供热普及率达85%。

坚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区域统筹的原则，积极利用区外航空港区电厂和热源厂的热源，推动发展区域分布式能源站供热，结合污水厂设置污水源热泵，同时发展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进行供热。

临港副城区规划新建分布式能源站4座，以清洁能源为原料，供应高温热水与蒸汽。结合航空港第四污水厂新建污水源热泵1座，向周边地区居民和工业用地供热。

构建“物联感知-状态分析-精准调控”的智慧供热系统，提高尉氏县供热质量，降低热网网损，提升供热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新

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污水源热泵等分散供热方式作为集中供热的有效补充，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供热绿色低碳化。

## 6.通信工程

加快千兆高速光纤网络深度覆盖，开展 5G、IPV6、量子通信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聚焦新型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为临港副城搭建一张信息高速公路网。

预测 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区固定电话用户数约 108.5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数约 182 万卡号，宽带用户数约 63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32 万端口。

临港副城区规划新建通信核心机楼 2 座，占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分别位于黄海路和荆州路交叉口西北角以及东海路与青州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 1 座政府信息化公共机房，位于黄海路和荆州路交叉口西北角。规划新建 1 座邮政支局，位于东海路和荆州路交叉口西南角。统筹布置通信机房、汇聚机房、数据机房、云计算中心等通信邮政设施，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为航空港区和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提供基础性、先导性的通信服务，实现区域通信邮政设施的共建共享。

推进 5G 基站建设、优化基站建设环境。以率先打造 5G 先锋城市为目标，以实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融合应用、

创新发展三大任务为抓手，加快推动 5G 创新发展。

## 7.环卫工程

建立“分类收集、零污转运、无害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和“智慧环卫”的管理体系。至 2035 年，临港副城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5%，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预测至 2035 年，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为 1596 吨/日。

发展循环低碳经济，以静脉产业园为核心，实现垃圾的有效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厂与周边居住、公建等用地的防护距离应不小于 300 米。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 600 吨/日。配套建设建筑物料再生利用设施和工程弃土受纳场。

规划新建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2 座，1 座位于青州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转运规模为 300 吨/日；另 1 座位于洧川镇，转运规模为 100 吨/日。

## 第145条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 1.总体要求

以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筑牢城市安全防线，推进城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总体目标。将“韧性城市”理念贯穿整个规划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将城市运行系统和韧性管理制度相结合，全面推进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 2. 防洪排涝规划

强化区域统筹治理，弹性利用蓝绿、农业等复合空间，构建区域治理-系统提升的高标准防洪系统。改造现有河道短板，提高防洪工程设防标准和洪涝调蓄能力，系统提升城市防洪能力。规划临港副城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

持续推动低影响开发建设；升级改造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标准，构建高标准排水防涝体系；统筹城市空间布局防涝行泄通道和调蓄设施；加强管网、明渠、河道间的衔接和防涝泵站设置；加强洪涝巨灾情景构建，识别排查重大风险隐患；构建洪涝应急体系，建设智慧管理平台。

## 3. 消防规划

建立军队、消防、武警联动机制，到 2035 年，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规划特勤消防站 3 座、水上消防站 1 座、普通消防站 19 座。强化消防安全布局，明确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消防干道通畅，对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按照分级分类配备相应消防车辆，且配备数量及品种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4.抗震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临港副城按照VII度抗震设防标准进行建设，重要设施和工程按应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加强城区建筑抗震、生命线系统抗震建设，提高地震次生灾害抵御、地震应急和恢复重建能力。

#### 5.应急指挥救援体系规划

临港副城以郑州航空港区应急指挥救援体系为依托，完善区内避难应急场所、应急疏散通道、急救医疗点等重点功能建设。

衔接郑州航空港区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在临港副城内重点布局 4 处 I 类应急避难场所，在临港副城规划 4 处急救医院和医疗点，同时分级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依托商登高速、安罗高速设置特级应急疏散通道，依托豫州大道、青州大道、南海大道等设置一级应急疏散通道，依托渤海大道、G343 等设置二级应急疏散通道。

#### 6.优化重大危险源设施用地布局

优化油库、燃气储配站、门站、燃气长输管线、其他油气管线、加油加气站等危险源周边用地布局，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

方法》（GB/T 37243-2019）、《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 51098-2015）、《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3-2014）等规范的要求控制防护距离。加强周边消防、应急、救援、开敞空间等防灾设施配套。

长输燃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除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外，还应满足《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关于高后果区和潜在影响区的相关要求。在协调燃气管道安全防护和周边用地布局时，按照省市关于西气东输一线长输燃气管道潜在影响区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应急主管部门应编制专业评估报告，明确重大危险源周边的准确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以此作为管控和实施依据。

#### **第146条 实施节能减碳**

积极实施能源多元化战略，提倡节能减排，推动风电、光伏、地热能和氢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能源供需结构持续优化，构建多渠道共同保障、多元化互为补充的绿色低碳安全能源供应体系。非石化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5%以上。

### **第十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 **第147条 制定近期建设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空中丝路先导区，国家航空经济实验区，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现代化、国际化、

世界级物流枢纽，中原特区的目标愿景，以临港副城中心城区和洧川镇区为建设重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战略，引导各类重大项目落地，完善城市服务职能，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夯实并提升城市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严格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和韧性城市建设，持续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第148条 确定近期建设规模

至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45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45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

#### 第149条 划定重点建设片区

中心城区：大都市中央公园片区、汽车城片区、国际陆港片区、电子城片区、生物医药城片区、职教城片区、园博园国际生态城片区、智造城片区。

洧川镇：以现状镇区为基础，加快城镇化建设，逐步形成综合服务中心。

#### 第150条 推进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 1.安置区、社区

中心城区：辰优地产、宏润地产、佳特地产、金财投资集团、金财置业、同佳地产等城镇住宅项目。

## 2.公共设施

重点项目为规划文化设施项目、一级普通消防站。

## 3.生态修复

重点项目为翠湖公园、东海路（豫州大道至兖州路段）两侧绿化工程、黄海路（孔武路至朱雀街段）绿化工程、孔武路（黄海路至飞花路段）沿线绿化工程、兖州路（鸿泽路至竹贤南路段）沿线绿化工程。

## 4.工业产业

重点推进比亚迪电池项目、比亚迪配套商业设施项目、比亚迪汽车二期项目、比亚迪汽车配建商业服务设施、比亚迪汽车四期项目、比亚迪汽车一期项目、丰茂智能项目、富士康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机器人项目、国际陆港项目、河南嘉丰通供应链项目、惠科新型显示基地项目、尉氏县佰顺金属网加工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尉氏县静脉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 5.交通设施

### （1）铁路

加快推进河南省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航空港站及相关工程、朝杞铁路改扩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航空港站功能，强化国际陆港西工作区的对外疏解。

### （2）轨道交通

启动轨道交通 K1 快线建设，强化近期重点发展片区间、

重点发展片区与枢纽区域以及重点枢纽间的快速联系。

### （3）对外交通

加快 G107 线东移（郑开交界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G240 保定-台山开封境改建工程、G343 安罗高速至新郑新密界段新建工程、S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南海大道）新建工程、S318 通许-长葛公路通许县城至洧川改建工程、国道 G240 连接线新建工程、青州大道（郑开边界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等对外联系通道建设，强化与周边区域的快速联系。

### （4）城市道路

加快构建“内联外畅”的城市路网体系，重点推进东海路（郑开边界至青州大道段）新建工程、繁茂路（飞鹰街西局段）新建工程、鸿泽路（竹贤西街至兖州路段）新建工程、黄海路（豫州大道至港尉大道段）新建工程、惠润路（兖州路至隆泰街段）新建工程、灵润路（州路至隆泰街段）新建工程、徐州路（郑开边界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兖州路（郑开边界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国道 107 区域连接线工程、淮海路（郑开边界至青州大道段）新建工程、竹贤东街（淮海路至东海路段）新建工程、竹贤南路新建工程、竹贤西街（鸿泽路至竹贤南路段）新建工程等重要通道建设，强化汽车城片区等重点发展区的集疏运体系。

## （5）配套设施

近期重点推进比亚迪配套停车场工程以及比亚迪汽车配建停车场项目的建设，完善比亚迪配套功能，改善停车环境。

## 6.市政设施

### （1）水利工程

推进浮清河、青州明渠、蛰龙河、南康沟河等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 （2）民生工程

新建航空港三水厂、航空港三水厂配套蓄水池、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航空港区污水处理厂。

### （3）电力工程

加快 110 千伏豫州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开封尉氏胡陈（尉氏西）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220 千伏张庄输变电新建工程建设，保障区域近期用地需求。

### （4）能源工程

推进西气东输一线管道改线工程、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南部高压门站、兴港燃气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工程。

## 第十一章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塑造特色城乡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与空间格局

#### 第151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市域、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历史文化保护层次，形成涵盖物质和非物质 2 个方面，包含自然生态环境、文化集聚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4 个类型的保护内容体系。

自然生态环境指与历史文化相关的自然水域林地等自然环境；文化集聚区（历史文化名镇）为遗址遗迹较为聚集的历史文化聚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个，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个，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107 个（详见附表 19 尉氏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共 94 项，其中省级 5 项，市级共 33 项、县级 56 项。包含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曲艺、传统美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 9 大类（详见附表 20 尉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 第152条 构筑文化保护格局

以中心城区文化核心，以水路为脉络，整合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县域“两心、两带、一廊、多点”的尉氏县县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形成网络化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促进尉氏县域历史文化的整体性保护，展现尉氏县文化魅力。两心为城区红色文化核心、洧川民俗文化核心；两带是庄头-洧川田园文化带，故城遗迹文化带；一廊指南部遗址遗迹聚集区；多点指乡村文化点与文物保护单位点。

## 第二节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

### 第153条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保护要求，对洧川镇区进行整体保护，保持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建立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级的保护模式。

结合洧川镇厚重的文化底蕴，以突显“商贸重镇、景观名镇”为发展思路，引双洎河水入城，排水至杜公河，激活城区水系。以城隍庙为中心连通南城门、鸿台寺、魏征庙等文化遗址，同时逐步修复老县衙、古城门和城墙、古街石牌坊标识等，构建完整的网络化保护体系。

### 第154条 促进传统村落保护

尉氏县共有省级传统村落一个，即洧川镇南街村。将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

境协调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区主要沿集中分布的传统建筑的外围边界线进行划定，为以传统建筑及周边保存较好环境围合形成的核心区域。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一定的距离之内，结合街巷、耕地、林地、建筑等明显的地理界线进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控制内容涵盖多种类型的建筑物（传统建筑、新建建筑、构筑物）及环境等。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对村庄整体格局及视线有一定影响的区域为环境协调区范围。

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和历史风貌，保护传统村落形成发展所依托的自然环境，延续村庄整体形态布局特征，传承弘扬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重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建筑形制、材料、高度、体量、色彩等应当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相协调。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已经存在的与传统村落整体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可以依法采取补偿、置换等方式予以拆除、改建。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保护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155条 强化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刘青霞故居保护要求为东院自故居墙基外沿四周向外扩50米，西院以现存故居墙基最外延向四周外扩50米为保

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尉氏兴国寺塔保护要求为自塔中心向四周外扩 55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紫铜钟（钟楼）保护要求为自钟楼基址外扩 3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5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阮籍啸台保护要求为自啸台边沿向东扩 10 米，南、北、西各扩 18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阮籍墓（含碑）保护要求为自墓中心向东、西、南、北各外扩 5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洧川城隍庙保护要求为自城隍庙墙基外沿向东外扩 4 米，西、北外扩 8 米，向南外扩 2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洧川南城门保护要求为自城门墙基向东扩 520 米，向西扩 80 米，南北各扩 2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四周各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椅圈马遗址保护要求为自遗址边沿外扩 2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康王故城保护要求为自城墙墙基外沿外扩 35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向北扩 35 米，向东、西、南扩 7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岑彭墓保护要求为自墓冢封土堆边沿外扩 1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12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马武墓保护要求为自墓冢封土堆边沿外扩 1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外扩 2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青云禅寺：自寺庙基址边沿向东、西、北各外扩 20 米，向南自围墙外扩 65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西外扩 20 米向北、东各外扩 30 米，向南外扩 23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苑陵故城：自遗址边沿外扩 2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新庄遗址：自遗址边沿向南外扩 10 米，向东、北、西各外扩 20 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向南外扩 20 米，向东、北、西各外扩 3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能随便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改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该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所有的建设活动，包括地上、地下，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行政部门批准。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 第156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文物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的，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 第157条 全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应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等的要求，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立足建设、注重管理，分类指导、讲求实效的方法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管理，应当尊重传统，坚持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歪曲和滥用；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城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维护、传承文化传统，提升全民素质。

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点保护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对其他未列入非遗名录的地方传统文艺、手工艺等，应发动民间文化人士和当地居民积极参与，设立特别的研究传承协会，举办形式多样的讨论会和讲座，将历史故事、民间传说与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相结合。

列入国家、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保护责任单位，落实保护责任，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专项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征集、抢救、研究、传播、宣传教育等事项。保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保护义务。

对于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创作、收藏和传播机构、场所，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栖息地。对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承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资金等方式，鼓励、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鼓励成立民俗协会等社团从事研究、创作和传播，鼓励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门人才。

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空间载体。建立博物馆和展览馆，组织民俗活动和节庆，丰富城市文化活动。

保护和恢复传统地名以及街巷历史名称。保护有深刻

历史内涵的地名及街巷名称，城市建设道路命名中应尽可能采用历史上有内涵的名称，有条件恢复历史地名的应及早恢复，新命名的地名要注意与传统文化氛围相协调；建立健全相关技术规范，历史名称不得随意更改。

保护和发展传统商业和传统工艺。大力扶持老字号；继承发扬传统经营管理特色，可建设传统商业博物馆，举办传统商业展览，进行传统工艺宣传和生产活动。

鼓励地方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独特的无形文化遗产。运用文学、电影、电视、图像、录音等方式，促进无形文化遗产转变为有形形式，以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延续。

#### 第158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与管控要求

尉氏县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不可移动文物 198 处，其中国家级 2 处，省级 9 处，县级 80 处，其它文物点 107 处。其中已划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线 0.37 公顷。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个，即洧川镇。省级传统村落一个，即洧川镇南街村。尉氏县已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81.84 公顷。

落实划定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严格管控。针对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遗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制定区域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保护要求。

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应结合文物主管部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调查结果，进一步划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并可进行增补。尉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尉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联合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线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之间的关系，将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管控要求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

#### 第159条 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利用尉氏县境内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尉氏县优越的旅游条件，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使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让文化可观、可感、可体验，打造研学教育和旅游地。

对刘青霞故居、太平兴国寺塔、阮籍啸台、紫铜钟等高品质、代表性强的资源进行改造提升，策划实施一定文化内涵深厚、研学教育意义的民俗活动和游客参与度高、吸引力强的体验。

依托历史文化、民俗红色文化等，组合推出各种文化研学体验、民俗等特色旅游产品，以及图书、剧目影视作品、画册创意文手工艺品等特色旅游产品。

利用现代技术、表现手法打造各种文化主题的光影秀、

主题演出等，鼓励各类艺术院团和专业演出队伍创编旅游演艺剧目，实现重点旅游村镇和景区驻场演出常态化。

### 第三节 城乡风貌特色

#### 第160条 构筑田园城市格局

规划延续尉氏县的生态格局，营造体现中原地域特色的田园城市；保护并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富有现代魅力和活力的城市风貌，打造“238”的魅力空间格局。

“2个魅力片区”：生态绿城魅力片区和田园文化魅力片区。

“3条魅力廊道”：贾鲁河生态廊道、城市魅力廊道、城乡融合魅力廊道。

“8个魅力点”：贾鲁河省级森林公园、张市镇郭家万亩桃园、水坡镇千亩樱花园、小陈乡阮庄姓氏文化园、小陈瓜果种植园、中草药种植园、沙沃桃花园和尉氏县城。

#### 第161条 城乡风貌分区

按城乡不同风貌特色，将尉氏县本级划分为现代城市风貌区、现代园区风貌区和田园乡村风貌区三类风貌分区。

**现代城市风貌区**包括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发展的村庄，引导为复合多元，体现地域特征，创造时代特色，呈现时代特色与地域特征相结合的现代风貌。建筑风格宜端庄大气，居住、商业、公共服务以暖色为主，行政办公、商务以灰、米、浅蓝等中性色为主；材质鼓励多元使用，特色

空间可加强石材使用；屋顶根据建筑功能需要，现代坡屋顶与平屋顶结合，有条件的可考虑屋顶绿化。

**现代园区风貌区**主要涵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体现绿色生态、简洁明快、产城融合的特点，组团分明，街道界面清晰；建筑风格应现代简约，可考虑绿色产业建筑；色彩淡雅，以简洁、耐脏的浅灰、暖灰为主，科技园区建议生态绿色搭配灰色系，禁止色彩艳俗的大型厂房；材质以浅色涂料或砖砌为主；屋顶根据建筑功能需要，建议坡顶率 70%以上，缓坡 15 度以下。

**田园乡村风貌区**包括张市镇、庄头镇、水坡镇、十八里镇、永兴镇、蔡庄镇、朱曲镇、邢庄乡、大桥乡、门楼任乡、小陈乡、南曹乡、国有林场和贾鲁河。整体风貌体现地域建筑特征和田园文化，塑造质朴宁静的村落和舒适宁静的乡（镇）驻地；保持中原民居风格，并结合现代功能、技术、材料，融合传统建造工艺和风格进行再创新。建筑风格尊重现状特征；建筑色彩，不宜使用明度过高的颜色；建筑材质不宜使用反光材料；第五立面宜根据乡（镇）实际情况而定，应与乡（镇）整体风格相统一。

## 第十二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打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畅通、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助力尉氏县加快融入郑州都市圈。

#### 第162条 全面对接区域铁路系统

尉氏县县域铁路系统包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和普通铁路三类。城际铁路为开港城际铁路，于庄头乡设置站点。客运专线包括郑合客运专线与郑万客运专线，从县域西部穿过，北至郑州航空港站，西至许昌北站。普通铁路包括新商铁路与竖开铁路，新商铁路为地方铁路，从中心城区南侧穿过，于县域内设置货运站，竖开铁路位于县域东侧，从永兴镇穿过。

#### 第163条 布局轨道交通项目

规划 K1 快线，设置 3 处轨道交通站点，分别为福星大道-兴业路站、福星大道-康沟河站、福星大道-建设路站。

#### 第164条 构筑“一横两纵”高速骨架

东西向的商登高速和南北向的安罗高速和兰南高速，形成“一横两纵”高速网，新增尉氏县至临颖高速段，推动高速公路在尉氏县境内增设出入口，规划新增商登高速-G230、安罗高速-G343、安罗高速-G240、安罗高速-S225、安罗高

速-S318、兰南高速-G230、兰南高速-S102 高速出入口，商登高速在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新增 2 个高速出入口。

#### 第165条 提升国省干线公路网

国道包括 G343（大丰区—卢氏县，途径 S325 候饭线、南外环路、炎黄大道）、G107（途径 Y010 东柴线）、G230（通化市—武汉市，途径开封市 13 大街、S219 永定线）、G240（保定市—台山市，途径 S325 候饭线、S220 七蚁线），主要联系区域内的中心城市和重要城市。省道包括 S317（经新郑机场由迎宾大道向东延伸至通许县、杞县）、S102（郑州市—沈丘公路）、S318（通许县—长葛公路）、S225（安阳市—平舆县）、S224（内黄县—罗山公路）、S223 芦花岗至尉氏县段改建。

#### 第166条 完善农村公路网

近期规划县道 11 条，共 220.57 公里；乡道 59 条，共 598.06 公里。加强县乡道的改建提升功能，规划近期完成县乡道改建 80 公里，建设标准三级以上；加快通村入组道路建设，解决县与县、乡与乡之间断头路的连接问题，完成村道改建 20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200 余米。

#### 第167条 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

改建升级农村客运站，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工作，构建“县、乡、村”三级客运一体化运营体系，城乡公交服务覆盖 90% 以上的建制村，在通客车的建制村设置

至少 1 处招呼站或候车亭，至规划期末，所有城乡客运线路实现公文化运营，全面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要、与尉氏县城市功能和城市形象相匹配的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 第168条 建设贾鲁河航道

按照河南省“一纵三横九支+其他航道”总体航道布局，实施“通江达海”工程，补齐内河航运短板，构建更加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尉氏县贾鲁河航道按照IV级航道标准建设，可以通航 500 吨级船舶。

### 第二节 建设互联互通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

#### 第169条 总体目标

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韧性城市。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落实城乡一体化、均等化建设要求，推行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智慧市政。

#### 第170条 城乡给水工程

##### 1.规划目标

强化水源安全供给，构建覆盖全域的供水体系。加快城乡供水设施新建及改造，积极推进区域供水工程，保障尉氏县供水安全。

至 2035 年，县本级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再生

水利用率不小于35%，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其他类别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应水质标准的规定。

## 2.供水水源规划

构建以南水北调水、黄河水及地下备用水多水源保障的安全供水格局。建设开封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尉氏支线段，向尉氏县供水。输水管道防护距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临港副城尉氏片区采用地表水水源供水，以南水北调工程为主要供水水源，以现状地下水为备用水源。

## 3.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管控

水源保护地方面，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进行分级管理。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控制地下水超采，多途径涵养地下水。规划新建的饮用水水源地，需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输水沿线总干渠内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Ⅱ类标准；输水沿线总干渠调蓄工程一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Ⅲ类标准。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应根据饮用水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的数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划定，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各级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应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并保证开采规划水量时能达到所要求的水质标准。

#### 4.需水量预测

对尉氏县县域需水量进行预测，2035年县域最高日需水量约67.8万立方米/日。

#### 5.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蓄水池1座，与新建第三水厂合建，为中心城区供水设施供水。至2035年，中心城区共设置供水厂4座，总供水规模为21.4万立方米/日。其中扩容现状第一水厂，新建第二、第三、第四水厂。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新建航空港第三水厂，供水规模为20万立方米/日，扩建航空港二水厂规模至80万立方米/日，其中向临港副城供水30万立方米/日。扩建位于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航空港第二给水加压泵站规模至30万立方米/日。

规划提升改造乡（镇）现状供水设施，供水管网由中

心城区向乡（镇）、农村延伸覆盖，与乡（镇）供水设施联网供水，建立起一体化的城乡供水网络系统。偏远农村地区充分利用现有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 第171条 城乡污水工程

### 1.规划目标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县本级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模式，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乡村污水收集率达到 85%。

### 2.排水体制

规划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 3.污水量预测

预测 2035 年尉氏县域需集中处理的污水量约 46.9 万立方米/日。

### 4.污水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并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对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的控制要求。

### 5.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县本级共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14 座，总处理

规模达到 18.5 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共设置污水处理厂 5 座，总处理规模为 16.5 万立方米/日。其中保留现状金财污水处理厂（县城区）、金财污水处理厂（产业聚集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新建城西污水处理厂。规划各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厂 1 座，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新建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洧川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为 0.5 万立方米/日。协同航空港区，扩建航空港第三污水厂规模至 20 万立方米/日，共同实现临港副城污水处理目标。规划各污水处理厂配备再生水厂 1 座，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

规划乡（镇）设置小型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日。各自然村生活污水按照因地制宜、接管优先、分类处置，靠近镇区并满足管网接入的自然村污水优先纳入镇区污水处理系统；分散的自然村规划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

## 6. 污水排放处理

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优先用于再生水利用，其余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就近水体。

## 7.污泥处置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后，运送至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172条 城乡雨水工程

#### 1.雨水排水模式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保证雨水及时排出，就近汇入排水管网。中心城区、工业园区、镇区采用雨水管网布置，乡（镇）、村庄排水采用管网和明渠相结合的方式排放。

中心城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主要排放至贾鲁河和康沟河。临港副城雨水主要排放至南康沟河、北康沟河、浮清河和杜工河。

#### 2.雨水管网系统规划

雨水系统应充分利用现有排水管，顺地形地势、沿道路布置雨水管渠，不宜穿越河道、铁路、高速公路等。

### 第173条 城乡电力工程

#### 1.规划目标

科学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能源电力产业链升级，加快落实“双碳”战略。优化区域电网设施配置，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提高电网设施运行效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稳定的网络结构，保障尉氏县供电安全。

## 2.用地负荷预测

预测尉氏县域 2025 年用电负荷约 1418.7 兆瓦，2035 年用电负荷约 3567.7 兆瓦。

## 3.电源规划及供需平衡分析

规划远期尉氏县域由区外 500 千伏开封南变电站、菊城变电站、航空区港东变、港南变和区内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风电为电源供电，形成多电源点供电。500 千伏开封南变电站、菊城变电站装机规模为  $3\times 1200$  兆伏安；500 千伏航空区港东变、港南变装机规模为  $4\times 1200$  兆伏安。尉氏县域电源总供电规模约 8400 兆瓦，电源供电规模满足 2025 年、2035 年县域用电负荷需求。

## 4.变电站规划

至 2035 年县本级共布置 220 千伏变电站 4 座。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明河变，现变电容量为  $2\times 180$  兆伏安；保留现状 220 千伏岗刘变，现变电容量为  $2\times 180$  兆伏安。新建 220 千伏尉氏东变、尉氏北变，变电容量均为  $3\times 180$  兆伏安。

至 2035 年县本级共布置 110 千伏变电站 18 座。规划保留 110 千伏尉氏变、周庄变、邢庄变、吕家变、门楼变、水坡变、张市变、大桥变，合计变电容量 62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南曹变、庄头变、朱曲变、蔡庄变、十八里变、永兴变、城西变、城北变、园区东变、园区北变，合计新增变电容量为 1000 兆伏安，其中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额定容

量为 3×18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额定容量为 3×50 兆伏安。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共布置 220 千伏变电站 10 座，规划保留临港副城现状 220 千伏尉西变，装机容量为 1×240 兆伏安。未来根据建设需求，合理布局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均为 3×24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均为 3×63 兆伏安。

## 5. 电网规划

电网规划方面，建设适度超前规划、坚强可靠、智能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电网系统，加强中压配电网建设，加快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全面推进电力设施城乡共建共享，保障农村地区用电。

### 第174条 城乡燃气工程

#### 1. 规划目标

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构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的多气源供应格局。扩大管道天然气覆盖范围，靠近城镇的地区鼓励引入天然气管道供气，乡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2035 年城镇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 100%，乡村达 80%。

## 2.气源规划及供需平衡分析

预测县域 2025 年天然气总用气量约 6.1 亿标立方米，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32.3 万标立方米；县域 2035 年天然气总用气量约 17.9 亿标立方米，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93.8 万标立方米。

规划尉氏县县本级天然气气源由西气东输二线小店王分输站、规划河南省通许县—尉氏县—中牟县—伊川县天然气管道共同供气，满足双气源供气。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天然气气源由西气东输一线港南分输站、规划航空港外围高压环网天然气管道共同供气，满足双气源供气。

根据河南省中长期天然气管网规划纲要，远期河南省形成“三纵六横”省级天然气主干网络架构，输气能力达到 340 亿标立方米/年，满足县域 2025 年、2035 年用气需求。

## 3.供气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县本级共设置天然气门站 4 座，总供气规模约 13 万标立方米/小时。其中中心城区扩容现状天然气门站 2 座，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保留现状庄头门站。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规划新建天然气分输站 1 座；规划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供气规模为 15 亿立方米/年。

各乡（镇）新建天然气储配站 1 座，加快农村燃气管网建设，实现燃气村村通，并且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乡村地区供气为补充，提高城乡供气系统的安全可靠性。

#### 4.燃气长输管线

严格落实长输管线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充分预留燃气管线安全廊道。县域内燃气长输管线为西气东输一线、现状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鄢陵县管道、规划河南省通许县—尉氏县—中牟县—伊川县天然气管道，其中规划河南省通许县—尉氏县—中牟县—伊川县天然气管道设计压力为 6.3 兆帕，年设计输气量为 30 亿标立方米。

### 第175条 城乡供热工程

#### 1.规划目标

构建清洁供热体系，坚持以清洁能源供热为主导，优先利用工业余热、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天然气供热等能源供热方式，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 2.热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与镇区采用集中供热方式，村庄采用分散供热方式。中心城区以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集中供热站为集中供热热源，各镇区以规划燃气供热锅炉房为集中供热热源，村庄以新能源为分散供热热源。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积极利用区外航空港区电

厂和热源厂的热源，推动发展区域分布式能源站供热，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污水源热泵，同时发展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进行供热。

### 3.供热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集中供热站 4 座，以清洁能源为原料，供应高温热水与蒸汽，总供热负荷为 1550 兆瓦。扩建现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尉氏县洧川镇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规划新建分布式能源站 4 座，以清洁能源为原料，供应高温热水与蒸汽。结合第四污水厂新建污水源热泵 1 座，向周边地区居民和工业用地供热。

规划各镇区新建燃气供热锅炉房，距离城区、镇区较近的村庄，积极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管线向村庄延伸。距离城镇较远的村庄采取分散供热的方式供暖，优先采用绿色清洁能源供暖，如太阳能、生物质、电力等。

## 第176条 城乡通信工程

### 1.规划目标

整合通信信息资源，加大信息化对产业的支持力度，以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为抓手，以推进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云”数据中心建设应用、大数据挖掘应用为重点，加快信息资源整合和共享，推进 5G 建设，建设高标准的信息城市基础设施。至 2035 年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取 45 线/百

人，移动电话普及率取 105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取 32 户/百人，有线电视用户普及率取 2 端口/户。

## 2. 通信用户预测

预测 2035 年县域固定电话用户数约 145.9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数约 269.2 万卡号，宽带用户数约 89.7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数为 73.5 万端口。

## 3. 通信设施规划

保留中心城区现状邮政局，共设置邮政支局 4 座，其中保留现状西大街邮政支局、邢庄邮政支局、建设路邮政支局，新建邮政支局 1 座，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结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设置。

保留各乡（镇）现状邮政支局，对投入使用时间较长、部分硬件设施无法满足发展需求的乡（镇）邮政支局进行提升改造，各村庄设置邮政服务网点。

中心城区规划新建数据中心 1 座，结合尉氏县人民政府设置；新建汇聚机房 3 座，结合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设置。乡（镇）持续完善通信服务，实现通信信号全覆盖，各乡（镇）新建综合通信机房 1 座。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广播电视传媒中心。

## 4. 通信设施实施保障规划

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

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 第177条 城乡环卫工程

### 1.规划目标

构建完善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与处置体系，全面落实垃圾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县域构建“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采用全量热解处理，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至 2035 年，县域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 2.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预测 2035 年县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9 吨/日。

### 3.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规划县域生活垃圾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

处理”的体系，统一运送至现状洧川镇垃圾焚烧厂处理。建筑垃圾定点定期独立收运至现状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系统，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采取封闭式单独储存、收运，由专业企业集中处理。

#### 4.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不再扩建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达到使用年限后对其进行封场处理。保留中心城区现状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理县域建筑垃圾。规划新建工业垃圾回收处理中心 1 座，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结合工业用地设置。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处理规模 600 吨/日。配套建设建筑物料再生利用设施和工程弃土受纳场。

#### 5.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 3 座，总转运规模为 550 吨/日；新建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2 座、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其中一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现状垃圾分拣中心合建。各镇区设置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1 座，总转运规模为 450 吨/日。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规划新建中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2座，总转运规模为400吨/日。

#### 第178条 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管控

输水管道防护距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保障县域内变电站安全防护和高压走廊预留，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与《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划220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40-45米控制，110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25-30米控制，35千伏单双回线路高压走廊按20-25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10千伏电力排管随城市道路一并建设。

根据《河南省中长期天然气管网规划纲要(2020-2035年)》，坚持“保护优先、避让为主”的布局原则，加强对输气管道沿线、储气设施附近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合理设计项目线路走向和用地选址，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避让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域以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避免选址选线不当引发生态环境问题。

严格落实长输管线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充分预留燃气管线安全廊道，高压、中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

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间距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保障居民的用气安全。

#### 第179条 邻避设施控制要求

新建水厂厂区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的绿化带。

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卫生防护用地，新建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前，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对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天然气门站、天然气储配站等供气设施的可燃气体储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

生活垃圾焚烧厂其用地边界距城乡居住用地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300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不得设置在水源保护区、地下蕴矿区及影响城市安全的区域内，距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0.5公里。

设计转运量为150—450吨/日时，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的间距不小于15米；设计转运量≤50吨/日时，生活垃圾转运站与站外相邻建筑的间距不小于8米。

### 第三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

#### 第180条 综合防灾目标与主要灾害类型

规划至 2035 年，形成符合综合防灾要求的布局形态，满足应对各种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系统，实现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城市综合防灾能力，从“被动救灾”向“主动防灾”的重大转变，实现“安全避灾”目标。完善乡村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满足乡（镇）、村庄地区的防灾减灾需求。

尉氏县重点防灾灾害类型包括洪涝、生物灾害、干旱、风雹灾害、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尉氏县域内无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 第181条 防御洪涝灾害

##### 1. 防洪排涝标准

规划尉氏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乡（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35 年临港副城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贾鲁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康沟河中心城区段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

规划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各乡（镇）

内涝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35 年临港副城内涝防治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

## 2.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尉氏县域洪涝风险控制线包含贾鲁河、康沟河、北康沟河、杜公河和双泊河。城乡建设应充分考虑洪涝风险，禁止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禁止擅自埋填、占用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禁止开展影响雨洪行洪、调蓄功能的建设及室内活动或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有序清退既有碍洪建（构）筑物。

## 3.城市雨洪水蓄滞系统

规划以贾鲁河、康沟河为主要行洪通道，在行洪通道内进行河道开发行为，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时间、地点和作业方式开采，确保防洪安全。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以南康沟河、杜公河、双泊河等河道为主要防洪排涝河道，通过河道疏挖、堤防加固、建筑物配套、下游蓄滞洪功能提升等工程措施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中心城区雨洪水蓄滞体主要包括贾鲁河、康沟河水系，

对暴雨时不能及时通过排洪渠道排走的雨水进行收集储存，减轻城市防洪防涝压力。

#### 4.防洪排涝措施

按照所确定的防洪标准进行中、小型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和改造工程，巩固和提高各类蓄水工程的防洪标准。

加强气象和洪水预报，建立防汛、报讯网络和警报系统。结合工程措施，安全渡汛，将洪水损失减至最小。

加强河道管理工作，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加强对水利工程、河道的管理和维护。

### 第182条 防治地质灾害

#### 1.地质灾害易发区

尉氏县全域无全新世活动断层，不存在地质灾害易发区。

#### 2.防治要求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首先要考虑预防地质灾害，特别是预防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其次是能否合理避让，最后才是选择治理。

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要综合考虑各地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统一规划，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工程进行重点防治，分步实施。

坚持科技为先的治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新技术的

应用与推广，提高对地质灾害的认识，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保障治理工程实效，有效防治地质灾害。

在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保证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上，采用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工程治理、监测预警、自动化监测等多种方案和措施，对区内地质灾害实施综合治理。

#### 第183条 抵御地震灾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尉氏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重大建设工程选址要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崩塌、滑坡等地带。新建、改建、扩建一般见识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重要设施、教育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等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设工程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设防标准。

#### 第184条 优化消防体系

城市规划区内普通消防站的布局，应以接到报警后五分钟内消防站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不大于7平方千米，近郊普通消防站不大于15平方千米。重点镇及人口规模达到1.5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建立专职消防队（可建义务消防队）。

中心城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7座，消防责任区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其中保留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现状消防站，升级改造现状尉氏县消防大队、消防二中队为一

级普通消防站，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4 座。

各乡（镇）新建专职消防队，消防责任区范围为各乡（镇）范围。农村地区置消防服务队，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至 2035 年，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90%，规划特勤消防站 3 座、水上消防站 1 座、普通消防站 19 座。

各乡（镇）新建二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农村地区置消防服务队，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 第185条 健全应急救援设施体系

依托公园、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馆、操场等设施，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协同铁路系统，构建城市疏散救援通道系统。

##### 1.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1 处，结合尉氏县人民政府设置，加强安全智慧型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应急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等职能，实现防灾减灾信息化。

各乡（镇）结合人民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具有分析研判、决策指挥、应急处置等功能。

##### 2. 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构建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中心城区规划新建I类应急避难场所 5 处。I类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时限不小于 30 天，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5 公顷，避难容量不大于 9 万人，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3.5 平方米。保留现状尉氏县体育场应急避难场所、康平河公园、21 世纪广场、蓬池公园、人民广场、城东广场，总有效使用面积 32.63 万平方米，可疏散总人数 10.87 万人。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临港副城尉氏片区满足 100%人口的避难需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衔接郑州航空港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在临港副城内重点布局 4 处I类应急避难场所。

各乡（镇）结合绿地、学校等开敞空间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 3.救灾干道

规划以兰南高速、商登高速、安罗高速、G230、G343 作为尉氏县的救灾干道。

### 4.应急物资保障

健全县-乡-村三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采取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储备和军民融合储备等多种存储方式。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储备物资规模应根据辐射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

件规定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量确定。规划中心城区新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结合物流仓储用地设置。各乡（镇）规划新建救灾物资储备点，结合机关团体用地设置。

规划以灾害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针对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社会事件等引进尖端人才，并重点培养专业人员，注重实战化训练，强化基本技能培训，提高自身救援能力。定期开展救灾演练与考核，推进尉氏县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

## 5. 应急医疗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以尉氏县人民医院作为急救中心，以尉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公共卫生中心。乡（镇）以镇区医院、卫生所作为救护站。

### 第186条 公共卫生安全与防疫

构建县-乡（镇）-村三级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协同综合、灵敏可靠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通过集中高水平医疗资源和均匀布置基层社区医院模式，建立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系统，建设与公众需求相匹配的疾病控制防护体系。建立“平灾结合”、“平急两用”的防控准备预案，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应依据医院等级划定不同规模的备用空间，用于与疫情相关科室的转移和收治以及爆发疫情时的床位扩容，同时设置防疫专用通道。结合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绿

地广场等设置应急防疫救治设施接口和空间，作为中心城区医疗资源的战略储备。导入“互联网+大数据”理念，开展面向广大公众的政务服务，构建应急时期的“群防、群策、群控”治理体系与常态时期的“公众参与”治理体系。在主要交通进出通道口设置检查站。规划中心城区设置县级应急隔离点，各乡（镇）设置乡、村及应急隔离点。

### 第187条 危险品仓储设施布局规划

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易燃、易爆品生产、存储区位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仓库应设在城市边缘安全地带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区，并置于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避开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峰车流，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范规定要求的防火安全距离。

### 第188条 其他灾害防治

#### 1.生物灾害防治措施

采用生物手段，干预林业绿化有害生物，从而达到虫害防治的目的。针对环境干预，通过对有害生物和寄主之间的相互影响因素的变化实现对病虫害的防治目的。化学防治可以结合病虫害的种类，选择合适的化学药物，其针对性较强，因而被广泛应用于林业有害生物治理中，是治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之一。

## 2.抗旱措施

应通过加强抗旱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水利工程抗旱减灾能力。可通过兴建水利枢纽设施优化水资源配置，缓解区域性干旱，减轻资源性缺水压力，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提高蓄水能力。积极调整农业结构，抓农业综合节水。充分利用灌溉水、自然降水和地下水，达到节水、高产、优质和低耗的目的，如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

## 3.冰雹防治措施

开展人工防雹，在地面上向雹云放火箭打高炮，以此破坏对霉云的水分输送；用高炮向暖云部分撒凝结核，以此来减少云中的水分。提高气象灾害探测能力。调整、优化地面气象站布局，逐步实现遥测站云、能、天自动观测，增加自动观测站建设和移动观测设备，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水平。

## 4.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人类工程经济活动是影响崩塌的主要因素，因此宜采用工程治理措施，如削坡、护坡等措施。

对滑坡，拦截和旁引滑体以外的地表水，汇聚和疏导滑体中的地下水；降低斜面坡度、坡顶减重回填于坡脚。

对地面塌陷，防治结合，加强工程自身防护能力。在采空区进行工程建设时，应尽可能绕避最危险的地方。对不能绕避的塌陷区、采空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压力灌浆

等工程措施，对已坍塌的地区进行填堵、夯实，条件许可时还可采取直梁、拱梁、伐板等方法跨越塌陷坑。设计时加强建筑物的整体刚度和整体性，并加强工程本身的防护能力，如缩短变形缝、防渗漏等措施。

## 5. 生命线工程建设

通过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供气工程、通信工程、医疗卫生工程建设生命线工程。

供水工程方面，保障尉氏县原水输水管和供水主干网络的供水通畅，对供水干管进行定期的检修和维护，确保灾时的额定供水量。

供电工程方面，电网和电源必须统一规划，适度超前建设，优化电源布局及电网结构，输电网与配电网协调发展。

供气工程方面，保障高压燃气管道供气通畅，完善气源储备，建立预警及应急机制；建立燃气抢险机构，布置城市主要燃气设施，保障尉氏县供气安全。

通信工程方面，实现移动网、固定网全覆盖，确保应急通信需求；制定突发事件或受灾情况下的应急通信预案，确保通信安全。应采用多种通信手段有线、无线、微波和卫星通信相结合，相互连通、互为通用、互为备用提高通信安全性。

医疗卫生工程方面，县域内各综合救护医院应建有地

下设施，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储备相应的防疫药品和器材。

## 第十三章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189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区域政策、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重要性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统筹保障重大民生、社会事业、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集中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应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规划期内，完成上级下达的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目标。

#### 第190条 加快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

实施“人地挂钩”“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制度。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

型，逐步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适时出台的存量土地利用相关政策，以及土地权属和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探索创新存量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机制，大力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 第191条 积极利用城镇低效闲置空间

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重点推进主城区低效用地集中区域进行二次开发改造，推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引导中心城区外围郊区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工业用地重点实施更新改造、转型升级，支持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空间整合和撤并改造，利用腾退空间吸引和配置先进制造产业项目，重点保障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文旅康养、现代商贸物流、教育科创等产业空间需求。

### 第192条 盘活利用集体建设用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可以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也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渠道，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出租、入股、联营和保底分红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乡村新空间。

##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93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在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脆弱地区等为前提下，方可开展涉及林地的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在“合理适度”，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方可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提供用地保障。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第194条 有力推进森林文化建设

建设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现有的森林文化科普基地的基础，将人文景观与自然资源相结合，加强历史人文科普教育。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完善古树名木的保护机制，

加强保护宣传，对古树名木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科学复壮管理，采取抢救性措施，促进古树名木的生长；建设古树名木数据库，加强后续保护，扩大古树名木管护标准，保护后续资源。积极评选确定县树、县花，并扩大其在城市绿化中的应用。加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使森林城市建设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 第195条 有序推动林业产业发展

依托森林资源，因地制宜多模式探索发展林下经济，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林下经济，建设林菌种植基地、林药种植基地、养殖基地等。发展林果产业，培育林果龙头示范企业，建设特色林果观光采摘基地。发展苗木花卉产业，提升完善苗木花卉交易市场。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木材加工制造产业发展集群建设，形成原料加工、产品制造与深（精）加工和产品销售的产业服务体系。

### 第196条 加强森林城市建设支撑

建设智慧林业，打造尉氏县统一、完善的林业视频监控系统及应急地理信息平台。推进林业基础数据库建设，初步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的林业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基层管护队伍和管护设施，完善林政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加强森林火灾预

防、扑救、保障建设。加大有害生物防治，建设县级检疫实验室，补充检疫执法设备。提高林业科技支撑，加强对优良乡土树种的选育和种源试验，建立健全科技推广机制，抓好专项技术培训，加速人才交流。

###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197条 推进水资源平衡

尉氏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93 万立方米以内（不含临港副城尉氏片区）。强化尉氏县供水能力建设，确保全年供水总量不低于 32388 万立方米，恢复主要水源地的生态涵养功能，增加地表水调蓄能力，本地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不小于 8351 万立方米，本地地下水资源量不超过 11442 万立方米，引黄入尉等外调水量达 11500 万立方米，利用其他水源不少于 1095 万立方米。探索推进生态水系循环、雨水综合利用。规划期内，全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1293 万立方米以内，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16846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 5572 万立方米。工业、生活用水 8875 万立方米，总用水量控制在指标要求范围内。

#### 第198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

载能力和尉氏县经济社会发展总目标，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压采和保护本地地下水。确立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对地下水超采区加强管控措施，加大地下水回灌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开展县域中北部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规划期内，尉氏县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完成上级下达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

#### 第199条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

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压缩农业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全面推进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强化农村、园林绿地、城乡结合部地区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

#### 第200条 高品质建设涉水基础设施

积极推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引水入尉和地表水调蓄工程建设，逐步完成城乡饮用水水源置换工作，完成尉氏县第三水厂建设工作，推进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改造，配套完善消毒净化和水质检测设

施，更新供水管网，划定水源保护区，建设地表水源工程。在中心城区和各乡镇（镇）驻地全面推进雨污分流排水改造，实现新老城区管网有效对接，全面消除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点，于新尉产业区规划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

####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201条 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

加强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增加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量，改进地热能开发利用方式。按照合理开发、有序推广、取能不取水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浅层地热供暖。积极推广浅层地热能、土壤源、地表水源热泵供热供冷，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发展水源热泵。扩大地热能在住宅小区、医院、学校、公共建筑等领域的供热供冷应用，跟进地热能发电技术应用，加强地下水回灌监测管理。

##### 第202条 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统筹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尉氏县城镇开发边界与2个国家矿产地、3个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重叠。规划期内，应协调土地出让使用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鼓励勘查地热资源，在保证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加强地热矿产的开采利用，鼓励循环型开发，限制消耗型开发。至2025年，设置1个地热重点勘查区，勘查总面积16.62平方公里；至2035年，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强化地热资源勘查开发

与保护，提高地热资源利用规模，建成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地热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203条 推进矿产资源绿色发展

建立长效绿色矿山运营机制，加强矿山企业监督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地热流体压力、产量、温度、化学组分的监测与保护，超采地区通过限制开采和加大回灌使地热流体压力、温度下降势头得到遏制，其他地区严格落实分层开采、同层回灌、取热不取水措施和动态监测措施，确保地热资源生态安全。

## 第五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第204条 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坚持调结构与促发展并行，以节能降耗为抓手，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集聚化、规模化和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实施节能审核与改造工程，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体系、低碳产品认证试点，推进低碳城市、社区和产业园区试点建设。严格产品能耗标准，新建、改扩建项目应当制定节水、节能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节能设施。规划期内，完成上级下达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法规与实施监督体系，强化市县规划传导，建立衔接有序、权责清晰的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205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第206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乡级资源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到位。

## 第二节 完善规划编制传导体系

### 第207条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

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建立“用途、结构、边界、名录、指标、清单、时序”相结合的管控体系。坚持尊重政府事权，明确上下级及同级政府部门事权。突出强化空间属性，确保传导内容定量化、坐标化、可监管、可传导。坚持刚性管控与战略引导相结合，重点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

### 第208条 加强对乡（镇）国土规划的传导

突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明确乡（镇）发展定位并围绕定位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城镇规模等级。坚持底线管控原则，从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方面实施刚性管控，建立对乡（镇）指标分解清单，并对水资源平衡、耕地保有量等重要管控内容建立分项传导清单。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将指标分解到乡村，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严格落实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等规模、边界和管控要求。

### 第209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的传导（加详规单元指引）

中心城区划分为 6 个片区，51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6

个片区包括魅力老城片区、北部新区片区、西部绿色发展片区、城南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片区、贾鲁河生态休闲片区。以编制单元为基础对重要指标、主导功能、要素配置等方面提出控制要求。对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地区，结合总体城市设计对建筑高度、建筑形态、建筑风貌、景观界面、公共空间等空间形态提出引导要求。

#### 第210条 统筹专项规划

强化对涉及开发保护活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向交通、环保、卫健、气象等专项规划的传导衔接。

###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211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作为下一轮规划调整的基础数据和编制依据。

### 第212条 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构建尉氏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

### 第213条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

##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 第214条 推动国土空间立法工作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体系，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协助制定并落实《开封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条例》，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集中统一管理，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 第215条 创新实施机制

### 1. 建立多规协调机制

以本次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着力解决空间性规划重叠冲突问题，构建“一个发展目标、一套指标体系、一张空间蓝图、一套技术标准和一個数据平台”。

### 2. 强化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调动居民参与规划管理决策的积极性。加大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内容的公众宣传力度。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鼓励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定期听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执行情况报告，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对规划执行进行监督，对违反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举报，以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

### 3. 创新国土空间规划决策机制

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进一步完善资源规划委员会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行使综合决策职能。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资源规划委员会和人大、政协作用。

### 4. 完善都市圈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郑州都市圈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跨行政区经济管理模式，推动规划统一编制实施、建设用地统一

管理、市场监管统一执法、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建立财税分享、统计分成、政策协同机制。

## 第216条 完善空间管控政策体系

### 1. 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探索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管控机制。城镇开发边界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与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存量宅基地自愿和有偿退出，促进农民由分散居住向城镇相对集中转变。

加强土地管理。加强对出让土地的跟踪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规定，对出让土地实施跟踪管理。对未按规定如期进行开发或开发不合理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强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优化国有土地资产。使用者需要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产权证明等合法证件，向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留白用地，应当细化空间留白的使用条件和用途，为提高城市韧性和持续发展能力，为建设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重大公共安全设施，可以优先启用留白用地。

严控土地供应。做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要优先安排用于重点建设项目、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招商引资

项目，合理安排公益性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

## 2. 强化重点领域政策支撑

对于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领域，重点明确建设项目管控、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要求，健全利益补偿机制。对于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完善保护激励机制，细化明确保护对象体系和管理程序。对于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明确不同利益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建立促进功能融合发展、土地复合利用的开发机制。

## 3. 健全行动规划机制

统筹各相关实施计划，从时间维度对总体规划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和实施推进，实现总体规划由蓝图式向过程式管理转变。行动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指导城市建设实施和土地利用管理。

### 第217条 完善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探索支持规划编制实施开展的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分区规划、单元控规编制的技术要点、成果标准、入库细则，确保编制过程清晰有序，编制成果规范统一，各类数据上下贯通，规划要求明确落地。

## 第五节 推动近期行动计划

编制国土空间五年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衔接“十四五”规划，加强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各类专项行动，落实重大项目推进要求，滚动编制近期行动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完善尉氏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相关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为支撑的尉氏县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 第218条 土地综合整治

重点推进尉氏县十八里镇马庙村等 15 个村及贾鲁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谋划并适时推进尉氏县张市镇、朱曲镇，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与生态修复结合开展县域范围内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具体项目见附表 21。

### 第219条 生态修复

重点打造贾鲁河生态涵养带，推进贾鲁河干流和其支流双洎河的系统治理，推进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修复，提高滨水空间品质，改善水生态环境。具体项目见附表 21。

### 第220条 智能制造

充分利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带动作用，联合打造开港高端制造业产业带，重点布局发展智能高端装

备、生物医药、航空物流、跨境电商等临空经济，推动产业链统筹布局、供应链融合发展、创新链一体共建，促进人才、资本、科技等要素加速集聚，打造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项目有大宋制药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剂项目、天捷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金盛达国际建材产业园（三期）项目、尉氏纺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昊晖建材加工厂项目、瑞腾管业二期项目、金盛达建材工业园 5G 云产业建设项目、宏强面粉厂改建项目、凯华皮革扩建项目、中原复兴再生资源项目、康沟河酒业扩建项目等。具体项目见附表 21。

#### 第221条 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 S225 安阳-平舆公路尉氏 G240 至尉氏新郑交界段新建工程、G230 通化-武汉尉氏境改建工程、G107 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尉氏港区段）、S223 滑县-确山公路芦花岗至尉氏段改建工程、国家电投尉氏 80MW 风电场项目、尉氏县贾鲁河城区引黄调蓄工程、尉氏县西部沙区引调提水工程、尉氏县第三水厂项目工程。具体项目见附表 21。

# 附表

附表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县域	82617.98	≥82617.98	≥82617.98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县域	67739.6	≥67739.67	≥67739.67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县域	448.57	448.57	448.57
4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域	2.89	3.13（不含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5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县域	9.9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	约束性	县本级	——	——	1.24
			临港副城	——	≤87.29	≤87.29
7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	预期性	县域	2485.4	17822.05	17822.05
8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	预期性	县域	0.35	≥0.35	≥0.35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县域	3842.63	≥3842.63	≥3842.63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县域	93	93	93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县域	83.98	≥124.28	≥223.00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县本级	67.15	74.28	83.00
			临港副城	16.83	≥50	≥140
			中心城区	24.48	31.69	43.69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县域	42.57	≥55.64	≥80.70
			县本级	49.96	59.43	65.00
			临港副城	13.07	≥50	≥90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县域	114.20	≥94.31	≥87.21
			县本级	130.07	91.09	91.09
			临港副城	49.10	≥100	≥85.27
			中心城区	90.94	93.39	93.39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3	1.5	2.5
			临港副城	0	≥1.00	≥3.00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00	4.86	≥8
			临港副城	1.81	≥2	≥6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预期性	县域	—	—	≥40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3.51	≥25	≥90
			临港副城	0	≥85	≥90
1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预期性	县本级	3.54	5.00	8.00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0年基期值	2025年目标值	2035年目标值
			临港副城	1.6	≥3.5	≥10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0.47	3.00	7.83
			临港副城	0.05	≥7	≥9
20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80	80
			临港副城	21	≥75	≥80
21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30	50
			临港副城	28	50	50
22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县域	—	100	100

附表 2 县域国土空间功能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耕地		84030	≥82618
园地		3225.61	略微减少
林地		12078.18	保持稳定
草地		365.81	略微减少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79.55	≤15999.23
	村庄	2594.41	持续减少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8039.12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2788.53	略微增加
陆地水域		121.28	略微增加

备注：航空港区基期年耕地总面积 19134.51 公顷，至 2035 年因城镇开发和重大项目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达 7727.36 公顷，通过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等措施，可补充耕地 1273.99 公顷，规划期末实际耕地保有量 12681.14 公顷，尚有 6453.37 公顷耕地无法在航空港区范围内自平衡，应采取经济补偿方式推进跨地区易地补充，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附表 3 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
城关镇	——	——	7	1900	177
朱曲镇	——	47	4012	126	1703
蔡庄镇	——	58	4505	166	1819
永兴镇	——	54	7889	198	2451
张市镇	——	30	4763	116	2240
十八里镇	——	17	5175	67	2274
水坡镇	——	25	5658	9	2430
邢庄乡	——	38	3694	652	3395
庄头镇	——	24	7631	93	3595
大营镇	——	21	611	1019	1396
门楼任乡	——	35	3840	25	2203
大桥乡	——	50	2830	406	2576
南曹乡	——	115	5488		3021
小陈乡	——	5	3315	5	1075
国有	449	201	288	130	1523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	937	8034	13517	9548

附表 4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县本级）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居住用地	43.48	1289.69	26.49	108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32	187.59	8.10	330.4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09	151.03	4.88	199.10
工业用地	30.62	908.16	25.36	1034.54
仓储用地	3.37	100.08	1.26	51.38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26	245.06	20.24	825.88
公用设施用地	1.17	34.57	2.32	94.7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69	50.18	9.33	380.75
留白用地	——	——	2.02	82.32
合计	100.00	2966.36	100.00	4080.16

备注：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4.48 万人，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 43.69 万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138.44 公顷，其中有 12.52 公顷散落在中心城区范围外，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125.92 公顷。规划用地除上表外，还有文物古迹用地 2.75 公顷、殡葬用地 3.86 公顷、河流水面 39.14 公顷。

附表 5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单位：%、公顷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1	居住用地	11.24	1246.4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6	251.21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6.14	680.44
4	工矿用地	36.93	4093.98
5	仓储用地	11.03	1222.39
6	交通运输用地	21.35	2366.45
7	公用设施用地	0.62	68.20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43	1155.95
9	留白用地	—	—
合计		100.00	11085.08

附表 6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乡（镇）	耕地保有量（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保护目标	实际划定		
城关镇	0.11	0.11	0.01	0.01	——	1.01
朱曲镇	6.46	6.46	6.02	6.02	——	1.00
蔡庄镇	6.92	6.92	6.76	6.76	——	1.00
永兴镇	11.87	11.87	11.83	11.83	——	1.00
张市镇	7.29	7.29	7.15	7.15	——	1.00
十八里镇	7.85	7.85	7.76	7.76	——	1.00
水坡镇	8.95	8.95	8.49	8.49	——	1.00
邢庄乡	6.53	6.53	5.54	5.54	——	1.07
庄头镇	11.91	11.91	11.45	11.45	——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	2.17	2.17	0.92	0.92	——	1.12
门楼任乡	6.33	6.33	5.76	5.76	——	1.01
大桥乡	5.24	5.24	4.24	4.24	——	1.03
南曹乡	8.55	8.55	8.23	8.23	——	1.00
小陈乡	5.01	5.01	4.97	4.97	——	1.00
岗李乡	7.69	7.69	1.89	1.89	——	——
大马乡	8.02	8.02	2.27	2.27	——	——
大营镇	5.56	5.56	2.57	2.57	——	——
洧川镇	6.32	6.32	5.32	5.32	——	1.46
国有	1.14	1.14	0.43	0.43	448.57	1.00
合计	123.93	123.93	101.61	101.61	448.57	1.24 （县本级）
						87.29 （临港副城）

附表 7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河南省尉氏贾鲁河 省级森林公园	尉氏县	448.57	自然公园	省级

备注：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自然保护地数据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数据和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数据。其中，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未参与整合优化的自然保护地，待省级协调矛盾冲突后予以更新。

附表 8 各乡（镇）村庄类型个数一览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个数	集聚提升类 村庄	特色保护类 村庄	城郊融合类 村庄	整治改善类 村庄	搬迁撤并类 村庄
张市镇	25	5	2	4	13	1
永兴镇	35	7	5	3	19	1
十八里镇	35	8	3	3	20	1
邢庄乡	31	12	0	12	7	0
大桥乡	29	5	2	15	5	2
庄头镇	35	10	7	3	15	0
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西区）	9	0	0	9	0	0
蔡庄镇	40	5	1	8	22	4
水坡镇	34	12	0	1	19	2
南曹乡	34	10	4	0	17	3
门楼任乡	26	8	1	1	15	1
朱曲镇	32	6	1	5	17	3
小陈乡	20	3	4	1	10	2
岗李乡	38	0	1	30	6	1
大营镇（港区）	23	2	0	15	6	0
大马乡	27	3	0	20	4	0
洧川镇	37	7	6	6	18	0
合计	510	103	37	136	213	21



附表9 乡村基础设施项目配置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集聚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整治改善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一、道路交通	公交站点	●	●	○	设施与城市(镇)共建共享	设施与城市(镇)共建共享
	停车场	●	●	○		
	主要道路路灯	●	●	●		
二、市政设施	变压器/配电室	●	●	●	设施与城市(镇)共建共享	设施与城市(镇)共建共享
	液化气储备站	●	●	○		
	污水处理设施	●	●	●		
	集中供水	●	●	●		
	邮政代办点(快递服务站)	●	●	○		
	移动通信基站和光纤交接点	●	●	●		
三、环境卫生	垃圾收集点	●	●	●	设施与城市(镇)共建共享	设施与城市(镇)共建共享
	垃圾中转站	●	○	○		
	公厕	●	●	●		

注：①●——为应设的内容 ○——为可设的内容

附表 10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项目配置标准

类别	项目	3000 人以上	1000-3000 人	1000 人以下
一、行政管理	村委会	●	●	●
二、教育设施	小学	●	○	○
	幼儿园	●	●	○
三、文化设施	文化大院	●	●	●
四、体育设施	健身广场	●	●	○
五、医疗设施	村卫生室	●	●	●
六、社会福利设施	村级养老院	●	○	○
七、商业服务	农贸市场	●	○	○
	便民超市	●	●	●
	电商网点	●	●	●
	餐饮特产店	○	○	○
	旅馆招待所	○	○	○
八、公共安全	警务室	●	○	○
	防灾避灾场所	●	●	●

注：①●—为应设的内容 ○—为可设的内容；②结合教育部门整合教育资源的要求，小学和托幼的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几个村合并建设。

附表 11 中心城区及各镇城镇人口总量预测表

规模等级	名称	2035 年城镇人口规模 (万人)	
中心城区	两湖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东区+西区)	43.69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岗李街道/大马街道/大营街道/洧川镇	126.00	
重点镇	永兴镇	2.63	2.63
一般乡(镇)	张市镇	1.53	7.63
	庄头镇	1.23	
	朱曲镇	1.67	
	十八里镇	0.88	
	蔡庄镇	2.20	
	水坡镇	0.12	
	邢庄乡	——	
	大桥乡	——	
	门楼任乡	——	
	小陈乡	——	
	南曹乡	——	
合计	——	179.95	
备注	洧川镇为重点镇，划入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附表 12 县域城镇体系的职能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数量 (个)	名称	职能发展指引
中心城市	1	中心城区	郑州大都市区核心区的经济重镇、开封市副中心城市，水绿融城的生态智慧城市
	1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国际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以枢纽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现代化航空都市
重点镇	1	永兴镇	以棉纺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
一般乡 (镇)	11	张市镇	以农机制造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
		庄头镇	郑开同城化先行示范区南部片区重要组成部分，开港经济区一体化发展镇，重点建设航空食品及冷链物流产业园
		朱曲镇	以棉纺、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
		十八里镇	发展和中心城市工业相配套的工业、木材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
		蔡庄镇	以玉雕、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
		水坡镇	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棉纺、建材工业为主
		邢庄乡	发展和中心城区相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
		大桥乡	发展和中心城区相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
		门楼任乡	以面粉、棉花、畜牧产品加工为主
		小陈乡	以棉纺、农副产品集散为主
		南曹乡	以棉纺、食用油加工及纺织机械配件加工工业为主
备注	洧川镇为重点镇，划入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附表 13 尉氏县“三大一特”产业体系一览表

产业门类		重点	依据
大临空产业	航空物流体系	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供应链管理为主导	临近郑州航空港贴边发展的区位优势
	临空高端制造业	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精密仪器制造业、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	
	临空现代服务业	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	
大健康产业	健康农业	健康食品、中药材种植	发展前景广阔与周边产业配套已有发展基础与区域资源禀赋特色
	健康制造业	医疗康复设备、医药制造、中医药生产、保健品、药用辅料、可穿戴设备	
	健康服务业	康养服务、医药物流、国际医疗、休闲旅游	
大农业	粮食生产	粮食生产、订单农业	粮食生产政治优势全国小麦商品粮和优质棉双重基地服务大都市区农产品需求
	农业加工	农副食品加工、农业设备制造	
	农业服务	农产品贸易、农业金融、都市观光农业、农业科技服务	
特色轻工	纺织服装	——	既有产业转型升级
	现代家居	——	
	食品制造	——	
	皮革橡胶	——	

附表 14 城市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类别	规模		
	污水处理厂规模 (万 m <sup>3</sup> )	≤5	5—10
卫生防护距离 (m)	150	200	300

附表 15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公顷)	性质
1	东湖、南湖公园	文化中路与城墙南街交叉口	26.42	综合公园
2	湖滨公园	尉州大道与健康路交叉口	11.04	综合公园
3	双秀公园	福民路与建业路交叉口	3.97	社区公园
4	祥和公园	国安路与祥和路交叉口	1.98	社区公园
5	蓬池湖公园	福源路与刘麦河交叉口	3.70	社区公园
6	光明公园	文化路与光明路交叉口	8.08	社区公园
7	铁北公园	铁路北街与光明路交叉口	6.05	社区公园
8	荣盛公园	西祥路与纬八路交叉口	4.16	社区公园
9	兴盛公园	纬八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3.34	社区公园
10	人民公园	人民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4.39	社区公园
11	老城公园	人民路与东大街交叉口	3.33	社区公园
12	铁路公园	铁路街与南大街交叉口	2.60	社区公园
13	纪念公园	人民路与帝景东路交叉口	8.17	专类公园
合计			87.25	
备注：以上所列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规划情况，另规划游园若干处，面积 254.64 公顷。				

附表 16 中心城区广场用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规模 (公顷)	备注
1	人民广场	尉州大道与行政西路交叉口	6.99	已建
2	自由广场	尉州大道与自由路交叉口	0.30	新建
3	光明广场	尉州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	1.49	新建
4	滨水广场	北二环与纵七路交叉口	0.50	新建
5	三贤广场	三贤路与经四路交叉口	1.29	新建
6	西关广场	鱼市东街与西关路交叉口	1.22	新建
7	铁北广场	铁路北街与经三路交叉口	1.11	新建
8	铁路广场	铁路北街与纱厂西路交叉口	0.80	新建
9	时代广场	纬八路与北大街交叉口	2.25	新建
合计			15.95	
备注：除上述广场外还有街头广场 2 处，共计 2.72 公顷。				

附表 17 地上与地下空间规划功能协调引导表

序号	地面功能	规划地下空间利用功能
1	重要交通集散广场	人防工程、商业、娱乐场、车库
2	政府机关广场	人防工程、车库、接待处
3	工厂厂区	车间、库房及辅助厂房
4	住宅生活区	人防工程、库房、商业及服务项目
5	道路	交通工程、公用设施
6	商业中心	人防工程、商业、综合、娱乐场、车库
7	道路交叉口	地下过街通道、交通枢纽
8	仓储区	库房、车库、辅助办公用房
9	城市广场	人防工程、车库、商业、综合

附表 18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规划引导表

序号	类型	设施名称	建议开发深度
1	地下交通设施	地下道路（隧道、地下立交）	0~-20m
		地下步行通道	0~-10m
		非机动车停车库	0~-10m
		机动车停车库	0~-15m
2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地下商业街	0~-15m
		地下行政办公设施	0~-10m
		地下商场	0~-15m
		文化娱乐设施	0~-10m
		体育设施	0~-10m
3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	地下管线	0~-10m
		地下变电站	0~-20m
		地下污水处理	0~-20m
		地下雨水贮留设施	0~-15m
		地下垃圾转运站	0~-10m
		地下综合管廊	0~-15m
4	地下综合防灾设施	人防工程、医疗设施	0~-20m
5	地下生产储存设施	仓库、物资库、机械厂、动力厂等	0~-20m
6	地下其他设施	地下室（设备用房、储藏室等）	0~-15m
7	地下能源利用设施	地源热泵系统、地下含水层储能系统等	0~-30m

附表 19 尉氏县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历史文化名镇(1)	洧川镇	省级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传统村落(1)	洧川镇南街村	省级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11)	刘青霞故居	国保	县城东西大街
	尉氏兴国寺塔	国保	县城建设路西侧
	紫铜钟(含钟楼)	省保	县城渔市街
	阮籍啸台与阮籍墓	省保	两湖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东城墙西侧
	康王故城	省保	庄头镇鸡王村南
	椅圈马遗址	省保	大营镇椅圈马村东
	岑彭马武墓	省保	十八里锦被岗村、樊家村
	青云禅寺	省保	庄头乡高庙村
	新庄遗址	省保	门楼任乡新庄村北
	尉氏苑陵故城	省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洧川城隍庙(洧川南城门)	省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0)	朱曲烈士墓	县保	朱曲镇朱曲村东
	吕蒙正墓	县保	朱曲镇小寨村
	安王冢	县保	朱曲镇黄湖村北
	米庄重修祖师庙石碑	县保	朱曲镇米庄村中
	治理双泊河水患记事碑	县保	朱曲镇双泊河管理所院内
	芦木张遇难公墓	县保	邢庄乡芦木张村西
	尚村遗址	县保	邢庄乡尚村西
	康王冢	县保	邢庄乡田王村西北
	商王冢	县保	邢庄乡尚村西地
	四柏桥遗址	县保	南曹乡砖楼村中
	靳村遗址	县保	南曹乡靳村东
	凉马胡汉墓群	县保	南曹乡凉马胡村西
	坟台汉墓	县保	南曹乡坟台村南
	重修凉马寺碑	县保	南曹乡院庄村
	黄庄桥墓群	县保	南曹乡西黄庄村南
	坟台古寨	县保	南曹乡坟台村北
	冯玉祥将军柏林	县保	门楼任乡赵存村
	花张古寨	县保	门楼任乡花张村西南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新庄遗址	县保	蔡庄镇大新村北
	王曰温墓	县保	蔡庄镇蔡庄村东
	蔡邕墓	县保	蔡庄镇大朱村
	王鸣球、王东岱神道碑	县保	蔡庄镇余茶岗村南
	尚庄古墓	县保	蔡庄镇尚庄村西北
	要庄遗址	县保	大桥乡要庄遗址
	武总兵碑	县保	大桥乡冯村
	祖师庙石像	县保	大桥乡常王村
	岗陆古寨	县保	大营镇岗路村南
	芦医庙遗址(含碑)	县保	大营镇芦医庙村西
	魏家汉墓	县保	庄头乡魏家北地
	鸡王汉墓群	县保	庄头乡鸡王村南
	曹氏渊源碑	县保	庄头乡后曹村
	郑店遗址	县保	庄头镇郑店村南
	小卞遗址	县保	庄头镇小卞村南
	杨滚墓	县保	水坡镇西杨村
	段千木墓	县保	水坡镇西杨村
	朝阳岗墓群	县保	城关镇大西门村
	华英女校旧址	县保	尉氏县城人民路中段南实验小学 学院内
	尉氏烈士陵园	县保	城关镇大西门村
	吕东莱墓	县保	永兴镇台子岗村
	弥勒寺	县保	永兴镇寺后村南
	兴隆寺	县保	永兴镇孙留村
	马锡牌坊	县保	永兴镇东黎岗村
	周坟石人	县保	十八里镇周家村
	靳老村墓群	县保	小陈乡靳老村北
	李逵冢	县保	小陈乡史庄村北
	沙门进士刘廷璋墓	县保	张市镇沙门村南
	刘仁轨故里碑	县保	张市镇刘相村东
	兴隆岗遗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魏征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张载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靖王庙石像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鸿台遗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马旺古寨(含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冉坟碑刻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赵氏家谱碑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韩佐村师守政碑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赵氏界碑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阳明寺遗址(含石刻)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山川寺遗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郝家望楼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鲁家古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程冢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晏婴冢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陈平墓(含寨墙)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鸭赵村墓群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邵家古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将军冢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九女冢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灵台冢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节沟村古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葛杆村古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仝华章烈士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周家遗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程岗城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同刘遗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豆庄遗址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路氏家谱碑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田庄石佛像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三亭岗老岗寨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三石汉墓	县保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历史建筑(5)	查峰老宅	县级
侯家大院		县级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杨家院	县级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杨国成宅院	县级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黄刘建宅院	县级	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07)	岗陆村墓群	未定级	大营乡岗陆村
	邹家祖师庙遗址	未定级	庄头乡邹家村
	魏家村东墓地	未定级	庄头乡魏家村
	马家村墓群	未定级	庄头乡马家村
	黑高村墓群	未定级	庄头乡黑高村
	庞杨村墓群	未定级	庄头乡庞杨村
	郑店村墓群	未定级	庄头乡郑店村
	阮氏祖茔	未定级	庄头乡阮家村
	后曹船闸	未定级	庄头乡后曹村
	鹿村墓地	未定级	蔡庄镇鹿村北岗
	白鹿岗遗址	未定级	蔡庄镇鹿村北岗
	水台村墓群	未定级	蔡庄镇水台村
	胡新庄墓群	未定级	蔡庄镇胡新庄村
	朱氏始祖墓	未定级	蔡庄镇蔡庄村西
	蔡庄南街朱朝辉老宅	未定级	蔡庄镇蔡庄村南街
	鹿村粮仓	未定级	蔡庄镇鹿村北
	夏庄杜公河泄洪闸	未定级	蔡庄镇夏庄村
	大路王村马冢	未定级	大桥乡大路王村西南
	小桥赵村赵冢	未定级	大桥乡小桥赵村东南
	胡庄墓地	未定级	大桥乡胡庄村西
	大路王村王冢	未定级	大桥乡大路王村西
	葛庄墓群	未定级	邢庄乡葛庄村西
	坡周墓地	未定级	邢庄乡坡周村南 800 米
	芦馆墓地	未定级	邢庄乡芦馆村东
	田王村墓群	未定级	邢庄乡田王村西
	城角刘村墓群	未定级	邢庄乡城角刘村南
	蜜蜂赵墓群	未定级	邢庄乡蜜蜂赵村南
	郭新庄墓群	未定级	邢庄乡郭新庄东北 1000 米
	拐杨村墓群	未定级	邢庄乡拐杨村南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郑岗墓群	未定级	张市镇郑岗村西
	刘庄墓地	未定级	张市镇刘庄村北
	祖师庙大殿	未定级	张市镇刘庄村中
	后大庄广生堂遗址	未定级	张市镇后大庄村中
	吴岗村墓群	未定级	张市镇吴岗村中
	前大庄墓群	未定级	张市镇前大庄村东北
	刘相村墓地	未定级	张市镇刘相村东
	后大庄墓群	未定级	张市镇后大庄村南
	关公殿	未定级	张市镇刘庄村西
	石潭村龙王庙遗址	未定级	张市镇石潭村中
	吴岗粮仓	未定级	张市镇吴岗村西南
	三柳村遗址	未定级	永兴镇三柳村中
	段庄清凉寺	未定级	永兴镇段庄村中
	刘符陈村墓群	未定级	永兴镇刘符陈村北
	三柳村墓群	未定级	永兴镇三柳村南
	永兴镇政府院毛主席像	未定级	永兴镇政府院内
	马立厢墓群	未定级	小陈乡马立厢村西
	大齐村龙王庙遗址	未定级	小陈乡大齐村西
	东夹河村郭明义老宅	未定级	水坡镇东夹河村中
	海清郭村徐书年老宅	未定级	水坡镇海清郭村中
	寺前张墓群	未定级	城关镇寺前张村南
	祖师庙遗址	未定级	城关镇北街村北
	大西门村墓群	未定级	城关镇大西门村朝阳岗东邻
	尉氏城墙遗址	未定级	城关镇
	西大街南济午旧居	未定级	城关镇西大街西
	西大街杨花旧居	未定级	城关镇西大街西
	尉氏县政府院毛主席塑像	未定级	城关镇渔市街
	东黄庄墓群	未定级	南曹乡东黄庄村南
	黄庄桥无梁殿遗址	未定级	南曹乡东黄庄村南 300 米
	东黄庄村祖师庙遗址	未定级	南曹乡东黄庄村东邻
	大王货遗址	未定级	十八里镇大王货村西北
	贾鲁河故道	未定级	十八里镇金针村西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前漳沱村墓地	未定级	十八里镇前漳沱村北
	前漳沱村祖师庙大殿	未定级	十八里镇前漳沱村北
	牛氏合族宗谱碑	未定级	十八里镇锦被岗村中
	马庙水闸	未定级	十八里镇马庙村北
	任瑰墓	未定级	门楼任乡赵家村北
	侯家村墓地	未定级	门楼任乡侯家村西
	门楼任村墓群	未定级	门楼任乡门楼任村北
	许官寺村范全志老宅	未定级	朱曲镇许官寺村中
	火把张村墓地	未定级	朱曲镇火把张村南
	小寨村墓群	未定级	朱曲镇小寨村东南
	山巍村墓群	未定级	朱曲镇山巍村南
	秦楼墓群	未定级	朱曲镇秦楼村东
	郑总兵墓	未定级	朱曲镇双面吴村中
	秦楼村秦根宪老宅	未定级	朱曲镇秦楼村中
	秦楼村秦升老宅	未定级	朱曲镇秦楼村中
	后刘村墓群	未定级	大营乡后刘村东邻
	祝家古井	未定级	大营乡祝家村东北 1000 米
	李氏祖茔	未定级	大营乡五间房李村东 800 米
	鸭赵备战粮仓	未定级	大营乡鸭赵村西邻
	祝家石桥	未定级	大营乡祝家村东
	平冢	未定级	岗李乡河东周村北 800 米
	东戎氏祖茔	未定级	岗李乡东戎村邻南
	西戎氏祖茔	未定级	岗李乡西戎村东 400 米
	榆林赵村观音堂	未定级	岗李乡榆林赵村中
	三石村石炳帅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三石村中
	申刘村许和民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申刘村中
	胡氏祖茔	未定级	岗李乡胡家村西北 300 米
	师氏祖茔	未定级	岗李乡老庄师村南 200 米
	寺后村赵书信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寺后村中
	寺后村赵书珍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寺后村中
	寺后村赵福聚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寺后村中
	老庄师村师根生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老庄师村中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属县（市）、分区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三石村石永降老宅	未定级	岗李乡三石村中
	东戎石桥	未定级	岗李乡东戎村南 100 米
	唐庄村墓地	未定级	大马乡唐庄村西 1500 米
	后陈村墓地	未定级	大马乡后陈村北 1500 米
	灵仙冢	未定级	大马乡店张村东
	井赵古井	未定级	大马乡井赵村西
	马古岗村马家老宅	未定级	大马乡马古岗村中
	闫家水库大坝	未定级	大马乡闫家村北
	花桥刘村墓群	未定级	涪川镇花桥刘村南 800 米
	花桥刘村墓地	未定级	涪川镇花桥刘村西 300 米
	涪川南街查海林老宅	未定级	涪川镇南街村中
	涪川南街古井	未定级	涪川镇南街村中
	涪川西街黄运清老宅	未定级	涪川镇西街村中
	涪川西街黄淮臣老宅	未定级	涪川镇西街村中

附表 20 尉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名称	级别	类别
唢呐（翟氏唢呐）	省级	传统音乐
木版年画（云成号木版佛画）	省级	传统美术
木雕（郭潘王木雕）	省级	传统美术
中医诊疗法（广济堂中医妇科）	省级	传统医药
洧川豆腐制作技艺	省级	传统技艺
小东门高跷	市级	传统舞蹈
荷花灯	市级	传统舞蹈
肘搁（宋庄肘搁）	市级	传统舞蹈
河南坠子	市级	曲艺
拉洋片	市级	曲艺
小仪凤三弦	市级	曲艺
猴拳（何氏）	市级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大槐树粉条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酱肉制作技艺（刘家卤味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金银错手工工艺	市级	传统技艺
洧川锅盔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洧川五香牛肉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康河酒酿造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开封传统西瓜豆酱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开封传统臭豆制作技艺	市级	传统技艺
周氏中医妇科	市级	传统医药
百草太乙膏	市级	传统医药
黑梅丸	市级	传统医药
太乙贴	市级	传统医药
黄岗黄氏骨科	市级	传统医药
要氏克白散	市级	传统医药
康氏鼻贴	市级	传统医药
何氏接骨膏	市级	传统医药
黄氏平喘膏	市级	传统医药
中医针灸疗法（中医刺血疗法）	市级	传统医药
赵氏精神专科	市级	传统医药
杨氏中医眼科疗法	市级	传统医药
三赵骨科	市级	传统医药
忠恕堂中医	市级	传统医药
中风疗法（春和堂中风疗法）	市级	传统医药
三合针疗法	市级	传统医药

名称	级别	类别
石潭龙王庙会	市级	民俗
北闸泰山庙会	市级	民俗
蔡邕传说	县级	民间文学
子产传说	县级	民间文学
靳氏唢呐	县级	传统音乐
张氏唢呐	县级	传统音乐
北闸“背阁、肘搁、抬老四”	县级	传统舞蹈
坟台高跷	县级	传统舞蹈
剪纸艺术	县级	传统美术
糖画艺术	县级	传统美术
赵家“药酒制作”	县级	传统技艺
香王制香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宋式装裱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憨烧酒酿造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三源酒酿造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肾宁散焖煨工艺	县级	传统技艺
老北街扣碗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宋皇宴白酒酿造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传统烧酒酿造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老丁记”香辣酱制作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洧川黑豆腐制作技艺	县级	传统技艺
打铁花	县级	传统技艺
张市“沈氏烧伤科”	县级	传统医药
徐氏接骨活血膏	县级	传统医药
通关无忧膏	县级	传统医药
郭氏贴敷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朱氏解肌汤加减	县级	传统医药
保善堂中医	县级	传统医药
何氏顽癣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宋氏膏药	县级	传统医药
天元堂妇科病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密宗通络膏	县级	传统医药
杨氏传统黑膏药	县级	传统医药
杨氏风湿膏	县级	传统医药
陈氏骨伤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锦熙堂大黑膏	县级	传统医药
张氏祖传骨病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散毒膏	县级	传统医药

名称	级别	类别
何氏筋骨膏	县级	传统医药
祛寒散	县级	传统医药
霍氏正骨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付氏正骨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宋氏祖传骨病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陈氏骨病复位散	县级	传统医药
理一珍黑膏药	县级	传统医药
中药漑化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丁氏耳病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灰指甲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中药塌渍疗法	县级	传统医药
横堤“金山寺庙会”	县级	民俗
凉马寺庙会	县级	民俗
刘家绕石礅	县级	民俗
南闸天爷庙会	县级	民俗
张市熊岗庙会	县级	民俗
十八里玉皇庙会	县级	民俗
爬天桥	县级	民俗
大营龙王庙会	县级	民俗
灵仙庙会	县级	民俗

附表 21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	产业类	大宋制药生物医药与生物制剂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18.6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	产业类	天捷生物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7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3	产业类	金盛达国际建材产业园（三期）项目	扩建	2021-2025 年	占地 14.53 公顷，建筑面积 10 公顷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4	产业类	尉氏纺织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改建	2021-202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5	产业类	吴晖建材加工厂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6	产业类	瑞腾管业二期项目	扩建	2021-2025 年	占地 7.33 公顷，建筑面积 20 公顷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7	产业类	金盛达建材工业园 5G 云产业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8	产业类	宏强面粉厂改建项目	改建	2021-202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9	产业类	凯华皮革扩建项目	扩建	2021-2025 年	/	张市镇
10	产业类	中原复兴再生资源项目	新建	2021-2025 年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11	产业类	康沟河酒业扩建项目	扩建	2021-2025 年	/	蔡庄镇
12	产业类	智能物流港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3	产业类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4	产业类	CWT 物流港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5	产业类	G107 两侧冷链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6	产业类	鑫宏豫东汽车交易市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7	产业类	农贸市场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	产业类	30GWh 刀片电池生产基地	新建	2021-2035 年	约 100	尉氏县
19	产业类	3D 增材制造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新建	2021-2035 年	12	尉氏县
20	产业类	百度工业互联网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0.33	尉氏县
21	产业类	大数据产业加速器	新建	2021-2035 年	13.48	尉氏县
22	产业类	大宗商品供应链中心	新建	2021-2035 年	215.69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3	产业类	船舶制造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100.79	尉氏县
24	产业类	大功率电源模块 IGBT 研发及生产	新建	2021-2035年	3.33	尉氏县
25	产业类	大数据核心产业专业孵化器	新建	2021-2035年	6.67	尉氏县
26	产业类	大数据融合应用专业孵化器	新建	2021-2035年	3.34	尉氏县
27	产业类	大数据特色应用专业孵化器	新建	2021-2035年	4.18	尉氏县
28	产业类	大宗商品进口分拨分销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73.4	尉氏县
29	产业类	第三方医学检测/诊断产业园 II/III 期	新建	2021-2035年	33.23	尉氏县
30	产业类	第三方医学检测/诊断产业园 I 期	新建	2021-2035年	15.44	尉氏县
31	产业类	动力电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17.05	尉氏县
32	产业类	泛美航空职教园	新建	2021-2035年	47.1	尉氏县
33	产业类	防灾应急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108.16	尉氏县
34	产业类	飞地孵化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33.35	尉氏县
35	产业类	服务器研发中心及供应中心生产基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0.38	尉氏县
36	产业类	富士康产业链链科技园	新建	2021-2035年	133.34	尉氏县
37	产业类	钢铁智慧城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21.28	尉氏县
38	产业类	港口专业设备制造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481.97	尉氏县
39	产业类	高层次人才创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25.33	尉氏县
40	产业类	高端光栅位移传感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02	尉氏县
41	产业类	高端制造业配送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62.34	尉氏县
42	产业类	高可靠减速电机设计开发	新建	2021-2035年	6.66	尉氏县
43	产业类	高性能仿真服务中心和超宽带存储 HBM 芯片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7	尉氏县
44	产业类	工业桁架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新建	2021-2035年	13.33	尉氏县
45	产业类	公路港物流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206.73	尉氏县
46	产业类	光伏系统和光伏测试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5.34	尉氏县
47	产业类	国产替代智能制造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59.38	尉氏县
48	产业类	国际仓储分拨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335.55	尉氏县
49	产业类	国际大宗散货集散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183.84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50	产业类	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63.43	尉氏县
51	产业类	国际会展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86.14	尉氏县
52	产业类	国际货邮快件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79.48	尉氏县
53	产业类	国际进口商品集散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202.41	尉氏县
54	产业类	国际冷链仓储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71.1	尉氏县
55	产业类	国际粮油集散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185.11	尉氏县
56	产业类	国际木材集散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195.52	尉氏县
57	产业类	国际汽车城	新建	2021-2035年	124.59	尉氏县
58	产业类	国际生鲜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342.73	尉氏县
59	产业类	海关办公区及监管仓库	新建	2021-2035年	44.26	尉氏县
60	产业类	航材共享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9	尉氏县
61	产业类	航空飞行模拟器研发制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33	尉氏县
62	产业类	航空港智慧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3.32	尉氏县
63	产业类	航天高端装备及制造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97.45	尉氏县
64	产业类	河南空天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9	尉氏县
65	产业类	互联网数据服务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33	尉氏县
66	产业类	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177.43	尉氏县
67	产业类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高温合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7	尉氏县
68	产业类	基于机器视觉工业控制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7	尉氏县
69	产业类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人体目标异常行为识别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67	尉氏县
70	产业类	集装箱多式联运配送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105.59	尉氏县
71	产业类	集装箱共享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78.35	尉氏县
72	产业类	科技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8.21	尉氏县
73	产业类	空港智慧创新物流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5.5	尉氏县
74	产业类	冷链初级加工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6.68	尉氏县
75	产业类	锂电新能源电池制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99.99	尉氏县
76	产业类	临港家居制造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43.68	尉氏县
77	产业类	临港食品加工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421.63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78	产业类	慢性病治疗诊断数据分析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3.32	尉氏县
79	产业类	钠离子电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9.56	尉氏县
80	产业类	配套商业设施	新建	2021-2035年	4.47	尉氏县
81	产业类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295.81	尉氏县
82	产业类	汽车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59.7	尉氏县
83	产业类	氢能源动力总成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8.33	尉氏县
84	产业类	商务用车年产5万台车生产线	新建	2021-2035年	80.24	尉氏县
85	产业类	甩挂运输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56.3	尉氏县
86	产业类	铁路口岸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244.39	尉氏县
87	产业类	危化品物流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63.15	尉氏县
88	产业类	物流供应链总部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197.78	尉氏县
89	产业类	物流及枢纽经济配套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0.13	尉氏县
90	产业类	物流金融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44.32	尉氏县
91	产业类	新能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7	尉氏县
92	产业类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547.46	尉氏县
93	产业类	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	新建	2021-2035年	12.88	尉氏县
94	产业类	医疗器械产业园 II-IV 期	新建	2021-2035年	60.69	尉氏县
95	产业类	医药冷链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66.59	尉氏县
96	产业类	优翼航空飞行模拟器研发制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6.68	尉氏县
97	产业类	豫信电科 3DX-Ram 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7.61	尉氏县
98	产业类	园区公共服务支撑平台	新建	2021-2035年	3.32	尉氏县
99	产业类	原料药生产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55.47	尉氏县
100	产业类	郑州国家航天枢纽港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4.17	尉氏县
101	产业类	郑州航空港区大数据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60	尉氏县
102	产业类	郑州航空港区双碳经济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9.49	尉氏县
103	产业类	郑州航空港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12	尉氏县
104	产业类	郑州航空港数据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4.14	尉氏县
105	产业类	郑州航空货运物流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4.15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06	产业类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产业集群	新建	2021-2035年	0.24	尉氏县
107	产业类	郑州空港多式联运供应链枢纽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3.33	尉氏县
108	产业类	郑州陆港物流中心及地区总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5.24	尉氏县
109	产业类	智慧物流科创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36.71	尉氏县
110	产业类	智慧物流研发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6.69	尉氏县
111	产业类	智能化展示系统的研发与制备	新建	2021-2035年	3.07	尉氏县
112	产业类	智能货车停车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30.8	尉氏县
113	产业类	智能机器人创新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66.68	尉氏县
114	产业类	智能制造产品检测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26.04	尉氏县
115	产业类	智能制造企业总部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94.46	尉氏县
116	产业类	智能装备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64.04	尉氏县
117	产业类	智能装备及大数据科创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120.96	尉氏县
118	产业类	智能装备企业加速器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191.13	尉氏县
119	产业类	智能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6.69	尉氏县
120	产业类	智能装备研发中试基地	新建	2021-2035年	31.64	尉氏县
121	产业类	智能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69.35	尉氏县
122	产业类	智能装备专业孵化器	新建	2021-2035年	753.53	尉氏县
123	产业类	中新临空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581.08	尉氏县
124	产业类	专用机械设备产业园	新建	2021-2035年	347.84	尉氏县
125	产业类	专用机械设备产业园预留用地	新建	2021-2035年	230.45	尉氏县
126	产业类	综合保税区	新建	2021-2035年	365.13	尉氏县
127	产业类	尉氏县2021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新建	2023-2025年	2.05	临港副城
128	产业类	尉氏县2021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新建	2023-2025年	21.94	临港副城
129	产业类	尉氏县2021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0.32	临港副城
130	产业类	尉氏县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 (尉氏县2021年度第八批乡(镇)农用地转用)	新建	2023-2025年	3.78	临港副城
131	产业类	比亚迪动力电池厂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185.76	临港副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32	产业类	比亚迪配套商业设施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6.34	临港副城
133	产业类	比亚迪整车厂二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254.97	临港副城
134	产业类	比亚迪汽车配建商业服务设施	新建	2023-2025年	10.51	临港副城
135	产业类	比亚迪半导体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71.00	临港副城
136	产业类	比亚迪整车厂一期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273.60	临港副城
137	产业类	丰茂智能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12.09	临港副城
138	产业类	富士康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机器人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154.10	临港副城
139	产业类	国际陆港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160.13	临港副城
140	产业类	河南嘉丰通供应链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12.19	临港副城
141	产业类	惠科新型显示基地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87.06	临港副城
142	产业类	临港副城（尉氏县）佰顺金属网加工厂	新建	2023-2025年	4.28	临港副城
143	产业类	项目名称待核实	新建	2023-2025年	6.20	临港副城
144	产业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尉氏县静脉产业园）	新建	2024-2026年	22.40	临港副城
145	文旅类	宋文化综合体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占地 66.67	尉氏县
146	文旅类	金沙沃休闲娱乐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47	文旅类	宋皇宴酒业三千桃林藏酒文化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48	文旅类	老岗寨文化生态园	新建	2021-2035年	63.08	尉氏县
149	农业类	景观农业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占地 1000	尉氏县
150	农业类	盛丰现代生态农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46.67	尉氏县
151	农业类	高标准良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2021-2035年	24000	尉氏县
152	农业类	全自动化控制温室大棚蔬菜种植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占地 10	尉氏县
153	农业类	优质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54	农业类	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55	农业类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56	城乡类	康平港湾续建项目	扩建	2021-2035年	占地 3.43 公顷，建筑面积 12.9 公顷	尉氏县
157	城乡类	尉氏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58	城乡类	尉氏县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59	城乡类	尉氏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60	交通类	S225 安阳-平舆公路尉氏国道 240 至尉氏新郑交界段新建工程 (省道 225 安罗高速至京港澳高速段新建工程(尉氏境))	新建	2021-2025年	69.3935	尉氏县
161	交通类	G230 通化-武汉尉氏境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年	/	尉氏县
162	交通类	国道 107 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53.83	尉氏县
163	交通类	S223 滑县-确山公路芦花岗至尉氏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25年	114.15	尉氏县
164	交通类	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洧川站(G240)出入口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7	临港副城
165	交通类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邢庄站(G230)出入口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27	尉氏县
166	交通类	安阳-罗山高速公路朱曲站(S318)出入口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9	尉氏县
167	交通类	G343 大丰-卢氏开封境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68	交通类	G240 保定-台山开封境(陈留-洧川)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124.8	尉氏县
169	交通类	兰考至南阳高速公路尉氏东站(S102)出入口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88.5	尉氏县
170	交通类	兰考至南阳高速公路南曹站(G230)出入口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7.41	尉氏县
171	交通类	S224 内黄-罗山公路中牟交界至许昌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72	交通类	S317 永城-孟津公路商丘开封交界至 S223 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73	交通类	S317 永城-孟津公路 S223 至歇马营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2	尉氏县
174	交通类	S318 通许-长葛公路通许县城至洧川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123.44	尉氏县
175	交通类	尉氏到临颍高速	新建	2021-2035年	103.77	朱曲镇
176	交通类	G230 通化-武汉开封境改建工程(收费站)	改建	2021-2035年	8.39	尉氏县
177	交通类	G230 线尉氏县城至许昌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74.7281	尉氏县
178	交通类	G240 尉氏境东南绕城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79	交通类	G240 线陈留至尉氏县城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80	交通类	G240 线尉氏县城至许昌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181	交通类	G343 安罗高速至新郑新密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43.3	尉氏县
182	交通类	S102 蒿家至郑开交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183	交通类	S102 开周交界至扶沟北环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4	交通类	S102 线尉氏县城至周口交界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5	交通类	S102 线中牟尉氏交界至尉氏东关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6	交通类	S102 郑州-沈丘公路开封境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7	交通类	S225 中牟黄店至郑许交界段（含港区支线）改建工程	改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8	交通类	S317 豫州大道至郑开界段快速路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89	交通类	兰南高速	改扩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90	交通类	青州大道	改扩建	2021-2035 年	/	尉氏县
191	交通类	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新建	2021-2035 年	308.59	尉氏县
192	交通类	尉氏交通物流货运枢纽	新建	2021-2035 年	9.99	尉氏县
193	交通类	尉氏县深入融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福星大道西延对接港区志洋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40.768	尉氏县
194	交通类	尉氏县深入融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北三环西延对接港区渤海大道、人民路西延对接港区黄海路及其他融港交通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150.08	尉氏县
195	交通类	智慧集装箱码头	新建	2021-2035 年	270.58	尉氏县
196	交通类	智慧散货码头	新建	2021-2035 年	183.4	尉氏县
197	交通类	S102 东段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长 4219 米，宽 60 米	尉氏县
198	交通类	纬八路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长 1800 米，宽 40 米	尉氏县
199	交通类	西祥路北段道路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长 2451 米，宽 45 米	尉氏县
200	交通类	尉州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新建	2021-2035 年	长 4000 米，宽 60 米	尉氏县
201	交通类	G107 线东移（郑开交界至炎黄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年	93.27	临港副城
202	交通类	G107 线东移开封境（炎黄大道至许昌交界）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4 年	55.06	临港副城
203	交通类	G343 安罗高速至新郑新密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年	168.58	临港副城
204	交通类	S225 南海大道（安罗高速至青州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年	43.07	临港副城
205	交通类	S225 南海大道（青州大道至豫州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6 年	64.82	临港副城
206	交通类	S225 南海大道（豫州大道至孙武路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年	38.58	临港副城
207	交通类	S225 青州大道（商登高速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4-2026 年	66.60	临港副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08	交通类	比亚迪配建停车场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9.67	临港副城
209	交通类	比亚迪配套停车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9.99	临港副城
210	交通类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专用铁路	改扩建	2023-2025年	51.01	临港副城
211	交通类	东海路（郑开边界至青州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66.96	临港副城
212	交通类	繁茂路（飞鹰街西局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0.20	临港副城
213	交通类	国道 G240 连接线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80	临港副城
214	交通类	河南省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4.59	临港副城
215	交通类	鸿泽路（竹贤西街至兖州路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7.31	临港副城
216	交通类	淮海路（郑开边界至青州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64.97	临港副城
217	交通类	黄海路（青州大道至港尉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37.89	临港副城
218	交通类	惠润路（兖州路至隆泰街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0.72	临港副城
219	交通类	灵润路兖州路至隆泰街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0.46	临港副城
220	交通类	徐州路（郑开边界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43.11	临港副城
221	交通类	兖州路（郑开边界至南海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41.86	临港副城
222	交通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港新能源产业园国道 107 区域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02	临港副城
223	交通类	竹贤东街（淮海路至东海路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5.33	临港副城
224	交通类	竹贤南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7.36	临港副城
225	交通类	竹贤西街（鸿泽路至竹贤南路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8.39	临港副城
226	交通类	224 内罗线港区境新建工程	新建	2024-2026年	179.20	临港副城
227	交通类	S318 通长线港区境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1.20	临港副城
228	交通类	G240 宝台线港区境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34.65	临港副城
229	交通类	商登高速岗李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1.30	临港副城
230	交通类	安罗高速航空港区灵润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新建	2025-2027年	30.00	临港副城
231	交通类	轨道交通 11 号线	新建	2023-2026年	1.60	临港副城
232	交通类	郑州都市圈 K1 快线	新建	2023-2026年	133.21	临港副城
233	交通类	轨道交通 22 号线	新建	2025-2028年	144.77	临港副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34	交通类	航空港站南车辆段和综合维修基地	新建	2023-2026年	34.54	临港副城
235	交通类	豫州大道车辆基地	新建	2023-2025年	4.55	临港副城
236	交通类	孙武路（志洋路-南海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3.16	临港副城
237	交通类	亳都路（青州大道-联港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7.19	临港副城
238	交通类	联港大道（亳都路-黄海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4.93	临港副城
239	交通类	雁鸣大道（亳都路-黄海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7.41	临港副城
240	交通类	吴州路（渤海大道-苑陵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6.91	临港副城
241	交通类	冀州路（淮海路-南海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7.33	临港副城
242	交通类	瑞莲东路（九霄东街-竹贤西街）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7.68	临港副城
243	交通类	祥顺路（竹贤东街-联港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7.18	临港副城
244	交通类	丰泽路（竹贤东街-联港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7.30	临港副城
245	交通类	鸿泽路（豫州大道-竹贤西街）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0.88	临港副城
246	交通类	化工五路（规划路-联港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5.21	临港副城
247	交通类	灵润路（竹贤东街至郑开边界）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39.45	临港副城
248	交通类	黄海路（竹贤东街至联港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0.38	临港副城
249	交通类	东海路（九霄东街至豫州大道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9.69	临港副城
250	交通类	新 S224（迎宾大道至 G343）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20.98	临港副城
251	交通类	徐州路（渤海大道-苑陵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8.48	临港副城
252	交通类	淮海路（青州大道至尉氏边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37.46	临港副城
253	交通类	东海路（青州大道至尉氏边界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39.57	临港副城
254	交通类	商登高速航空港区青州大道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	新建	2024-2026年	37.91	临港副城
255	市政类	国家电投尉氏 80MW 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占地 1.13	尉氏县
256	市政类	尉氏县城区及港尉新区分布式供暖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257	市政类	尉氏县南三环西延、福星大道雨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污水管网 4030 米， 雨水管网 8060 米及 配套雨污水设施	尉氏县
258	市政类	尉氏县贾鲁河城区引黄调蓄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水域面积 168 公顷的 调蓄水库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59	市政类	尉氏县西部沙区引调提水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	尉氏县
260	市政类	尉氏县第三水厂项目工程	新建	2021-2025年	3	尉氏县
261	市政类	扶沟县贾鲁河至涡河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262	市政类	淮水北送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4.31	尉氏县
263	市政类	贾鲁河航道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4.1	尉氏县
264	市政类	开封尉氏尉氏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8年	4	尉氏县
265	市政类	开封尉氏尉氏东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4年	长 54 千米	尉氏县
266	市政类	开封尉氏朱曲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年	0.47	尉氏县
267	市政类	开封尉氏尉氏东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4年	1.4	尉氏县
268	市政类	开封尉氏胡陈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年	1.4	尉氏县
269	市政类	开封尉氏尉氏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8年	长 65 千米	尉氏县
270	市政类	开封尉氏胡陈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2年	/	尉氏县
271	市政类	开封尉氏中节能二期风电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2年	长 16.2 千米	尉氏县
272	市政类	开封尉氏尉氏西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2年	/	尉氏县
273	市政类	开封尉氏大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年	1	尉氏县
274	市政类	开封尉氏十八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年	0.5	尉氏县
275	市政类	开封尉氏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8年	1	尉氏县
276	市政类	开封尉氏园区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9年	1	尉氏县
277	市政类	开封尉氏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年	1	尉氏县
278	市政类	开封尉氏园区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8年	1	尉氏县
279	市政类	开封尉氏大营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年	1	尉氏县
280	市政类	开封尉氏蔡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30年	1	尉氏县
281	市政类	开封尉氏永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年	0.5	尉氏县
282	市政类	开封尉氏郑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年	0.5	尉氏县
283	市政类	开封尉氏南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1年	0.5	尉氏县
284	市政类	开封尉氏洧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6年	0.5	尉氏县
285	市政类	开封尉氏豫清环保生活垃圾电厂 35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2022年	/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286	市政类	通信设施（通信机房、管道、基站、光交箱等）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287	市政类	西气东输一线郑州航空港陆港片区管道改迁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33	尉氏县
288	市政类	双泊河官亭至摆渡口段航运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255.95	尉氏县
289	能源类	尉氏县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新建	2025-2030年	高压B燃气管线20.2公里，高中压调压站三座（约5亩/座）	尉氏县
290	能源类	西气东输一线郑州航空港陆港片区管道改迁工程（阀室）	新建	2023-2025年	0.15	临港副城
291	能源类	西气东输一线管道改线工程（管线）	新建	2023-2025年	——	临港副城
292	能源类	航空港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南部高压门站	新建	2024-2026年	0.79	临港副城
293	能源类	兴港燃气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00	临港副城
294	电力类	开封尉氏胡陈（尉氏西）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33	临港副城
295	电力类	110千伏豫州变电站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0.36	临港副城
296	电力类	220千伏张庄输变电新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0.65	临港副城
297	电力类	国家电投开封洧川40MW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1-2025年	1.1372	临港副城
298	电力类	大唐开封尉氏北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4-2030年	2.92	尉氏县
299	电力类	大唐开封尉氏南风电场项目	新建	2024-2030年	2.92	尉氏县
300	治理类	尉氏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农村污水处理站10座	尉氏县
301	治理类	尉氏县两湖湖水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占地约10.45	尉氏县
302	治理类	尉氏县北康沟河县城段河道提升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303	水利类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含双泊河）	新建	2021-2035年	1542.44	尉氏县
304	水利类	涡河河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133.11	尉氏县
305	水利类	纬三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10.35	临港副城
306	水利类	浮清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51.51	临港副城
307	水利类	青州明渠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105.07	临港副城
308	水利类	蛰龙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27年	39.75	临港副城
309	水利类	新白节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5-2027年	28.90	临港副城
310	水利类	南康沟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224.28	临港副城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11	水利类	南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73.48	临港副城
312	水利类	小黑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4-2025年	26.40	临港副城
313	生态类	尉氏县贾鲁河生态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314	生态类	尉氏县贾鲁河县城段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总长约 8.5 公里，项目面积约 166.67 公顷	尉氏县
315	生态类	尉湖生态公园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29.25	尉氏县
316	生态类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新建	2021-2035年	35.34	尉氏县
317	生态类	尉氏县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318	生态类	尉氏县秸秆、林废综合利用发电供热多联产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319	生态类	尉氏县静脉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道路全长 3500 米，景观工程 15.98 万平方米，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供热工程。	尉氏县
320	生态类	翠湖公园	新建	2023-2025年	44.99	临港副城
321	生态类	东海路（豫州大道至兖州路段）两侧绿化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4.44	临港副城
322	生态类	黄海路（孔武路至朱雀街段）绿化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06	临港副城
323	生态类	孔武路（黄海路至飞花路段）沿线绿化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2.05	临港副城
324	生态类	兖州路（鸿泽路至竹贤南路段）沿线绿化工程	新建	2023-2025年	12.16	临港副城
325	公服类	尉氏三中南校区迁建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总占地约 36.67	尉氏县
326	公服类	尉氏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327	公服类	尉氏县城北幼儿园	新建	2021-2035年	建设面积 0.7 公顷	尉氏县
328	公服类	郑州理工职业学院	新建	2021-2035年	/	尉氏县
329	公服类	尉氏县人民医院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	扩建	2021-2035年	总建筑面积 4.2 公顷	尉氏县
330	公服类	尉氏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	改建	2021-2035年	总建筑面积 2.9 公顷	尉氏县
331	公服类	县人民医院公共医学中心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总建筑面积 0.236 公	尉氏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顷	
332	公服类	尉氏县邢庄乡医养结合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总建筑面积 2.3 公顷	尉氏县
333	公服类	城市公益性墓地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占地 7.8	尉氏县
334	公服类	国际医疗中心	新建	2021-2035年	61.74	尉氏县
335	公服类	产业园 B 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326.07	尉氏县
336	公服类	产业园 B 区配套生活设施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411.99	尉氏县
337	公服类	道路、绿化等设施	新建	2021-2035年	176.36	尉氏县
338	公服类	人才公寓	新建	2021-2035年	82.99	尉氏县
339	公服类	研究型医院	新建	2021-2035年	39.43	尉氏县
340	公服类	开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建	2021-2035年	占地面积 64.3	尉氏县
341	公服类	尉氏县教育园区（二期）项目	在建	2021-2025年	占地面积 24.27	尉氏县
342	民生类	尉氏县洧川镇南街村等 38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洧川镇
343	民生类	尉氏县朱曲镇西街村等 33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朱曲镇
344	民生类	尉氏县蔡庄镇大辛庄村等 40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蔡庄镇
345	民生类	尉氏县永兴镇赵楼村等 38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永兴镇
346	民生类	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等 25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张市镇
347	民生类	尉氏县十八里镇十八里村等 38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十八里镇
348	民生类	尉氏县水坡镇东水坡村等 34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水坡镇
349	民生类	尉氏县邢庄乡鳌头吕村等 32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邢庄乡
350	民生类	尉氏县庄头乡庄头村等 36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庄头乡
351	民生类	尉氏县大营乡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大营乡
352	民生类	尉氏县大马乡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大马乡
353	民生类	尉氏县岗李乡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岗李乡
354	民生类	尉氏县门楼任乡门楼任村等 26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门楼任乡
355	民生类	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等 29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大桥乡
356	民生类	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等 35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南曹乡
357	民生类	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等 20 个村乡村振兴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	小陈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所在地区
358	民生类	辰优地产城镇住宅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8.66	临港副城
359	民生类	规划文化设施	新建	2023-2025年	11.21	临港副城
360	民生类	航空港第四污水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年	24.31	临港副城
361	民生类	航空港区污泥处理厂	新建	2023-2025年	3.34	临港副城
362	民生类	航空港三水厂	新建	2024-2027年	20.00	临港副城
363	民生类	航空港三水厂配套蓄水池	新建	2024-2027年	54.00	临港副城
364	民生类	宏润地产城镇住宅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8.84	临港副城
365	民生类	佳特地产城镇住宅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7.96	临港副城
366	民生类	金财投资集团城镇住宅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3.68	临港副城
367	民生类	金财置业城镇住宅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8.47	临港副城
367	民生类	同佳地产城镇住宅项目	新建	2023-2025年	8.44	临港副城
368	其他类	南水北调工程	新建	2021-2035年	总长度约 33.46 公里	尉氏县
369	其他类	一级普通消防站	新建	2023-2025年	1.06	临港副城

注：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以用地报批时为准，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附表 22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洧川镇南街村等 3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洧川镇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朱曲镇西街村等 3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朱曲镇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蔡庄镇大辛庄村等 40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蔡庄镇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永兴镇赵楼村等 3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永兴镇
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等 2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张市镇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十八里镇十八里村等 38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十八里镇
7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水坡镇东水坡村等 3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水坡镇
8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邢庄乡鳌头吕村等 32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邢庄乡
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庄头乡庄头村等 3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庄头乡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大营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大营乡
1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大马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大马乡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岗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岗李乡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门楼任乡门楼任村等 26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门楼任乡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等 29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大桥乡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等 35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南曹乡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等 20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改造提升	2021-2035 年	小陈乡
17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洧川镇南街村等 38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洧川镇
18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朱曲镇西街村等 33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朱曲镇
19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蔡庄镇大辛庄村等 40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蔡庄镇
20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永兴镇赵楼村等 38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永兴镇
21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张市镇张市村等 25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张市镇
22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十八里镇十八里村等 38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十八里镇
23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水坡镇东水坡村等 34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水坡镇
24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邢庄乡鳌头吕村等 32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邢庄乡
25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庄头乡庄头村等 36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 年	庄头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26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大营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大营乡
37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大马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大马乡
28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岗李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岗李乡
29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门楼任乡门楼任村等 26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门楼任乡
30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等 29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大桥乡
31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等 35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南曹乡
32	国土综合整治	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等 20 个村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2021-2035年	小陈乡

附表 23 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表

主体功能定位	乡（镇、街道）名称
农产品主产区	永兴镇、朱曲镇、十八里镇、蔡庄镇、水坡镇、门楼任乡、小陈乡、南曹乡、洧川镇（港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市化地区	两湖街道、张市镇、庄头镇、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区）、邢庄乡、大桥乡、岗李乡（港区）、大马乡（港区）、大营镇（港区）

附表 24 水资源平衡表（县本级）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21645	7230		28875	3357	19182	6336	28875	8351	11442	11500	1095	32388	5572	16846	8875	31293

附表 25 水资源平衡表（临港副城尉氏片区）

单位：万立方米

规划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地表水（黄河水）	地下水	外调水（南水北调）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业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2000	2372	5153	8933	18458	2732	1443	12202	16377

备注：临港副城尉氏片区部分水量由航空港区统筹供给，最终以省水利厅下达指标为准。

附表 26 乡（镇）规划传导

附表 26-1 永兴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棉纺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6.09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7910.78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7888.59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198.40 公顷

附表 26-2 张市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农机制造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
2.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3.常住人口规模	4.10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4861.20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4763.48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115.87 公顷

附表 26-3 庄头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郑开同城化先行示范区南部片区重要组成部分，开港经济区一体化发展镇，重点建设航空食品及冷链物流产业园
2.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3.常住人口规模	4.33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7938.83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7631.05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92.92 公顷

附表 26-4 朱曲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棉纺、机械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集散为主的城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4.28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4303.36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4011.75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126.17 公顷

附表 26-5 十八里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发展和中心城市工业相配套的工业、木材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3.82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5236.22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5174.74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66.78 公顷

附表 26-6 蔡庄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玉雕、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的城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5.04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4613.93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4505.09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166.19 公顷

附表 26-7 水坡镇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棉纺、建材工业为主的城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3.15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5963.59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5658.04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9.36 公顷

附表 26-8 邢庄乡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发展和中心城区相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的乡（镇）
2.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3.常住人口规模	1.74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4354.01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3694.13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652.26 公顷

附表 26-9 大桥乡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发展和中心城区相配套的农副产品加工的乡（镇）
2.主体功能区	城市化地区
3.常住人口规模	1.19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3493.52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2829.62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406.02 公顷

附表 26-10 门楼任乡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面粉、棉花、畜牧产品加工为主的乡（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1.96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4221.07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3839.63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25.10 公顷

附表 26-11 小陈乡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棉纺、农副产品集散为主的乡（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1.21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3339.79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3315.16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5.37 公顷

附表 26-12 南曹乡规划指引

传导维度	传导内容
1.定位	以棉纺、食用油加工及纺织机械配件加工工业为主的乡（镇）
2.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
3.常住人口规模	2.40 万人
4.三条控制线	耕地保有量：5703.01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5488.18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无 城镇开发边界：无